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  
交流計畫**

**EPA-103-J102-02-201**

期末報告(定稿本)

執行期間：自 103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印製

計畫編號：EPA-103-J102-02-201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  
交流計畫  
期末報告(定稿本)**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計畫督導：蔡振球

計畫主持人：陳范倫

計畫執行人員：繆慧娟、黃俊超、曹心雯、邱正雄、工研院

兩岸工作小組

計畫經費：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

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計畫期末報告基本資料表

委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蔡振球、陳范倫、曹心雯、徐爾烈			
年 度	103 年度	計畫編號	EPA-103-J102-02-201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研究領域	病媒防治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科技類	
全程期間	103 年 3 月~103 年 12 月			
本期期間	103 年 3 月~103 年 12 月			
本期經費	_____ 億 2,400 千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築_____千元		人事費 965.300 千元	
	儀器設備_____千元		業務費 1,152.663 千元	
	其 他_____千元		材料費_____千元	
		其 他 282.037 千元		
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pest management industry)、資訊交流平臺(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如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專案工作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蔡振球	計畫督導	工業技術研究院 正工程師兼組長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博士	2	03-5916355 aball@itri.org
陳范倫	計畫主持/進度管控/ 計畫管理及協調/兩 岸平台建立/參訪交 流規劃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工程師兼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 所博士候選人	3	03-5918522 van@itri.org.tw
徐爾烈	顧問/病媒防治技術 分享/兩岸資訊交流 分享	國立台灣大學 昆蟲學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 院博士	2	02-27324503 elhsu@ntu.edu.tw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參與時間 (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白秀華	顧問/病媒防治技術 分享/兩岸資訊交流 分享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 長暨運動健康與休 閒學系教授	2	07-5919218 hhpai@nuk.edu.tw
繆慧娟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環工 所碩士	1	03-59112298 cmiao@itri.org.tw
黃俊超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 工程研究所碩士	1	03-5914306 hunjunjue@itri.org.tw
曹心雯	計畫執行/兩岸資訊 收集/法規資訊比較/ 趨勢分析研討會活動 /工作小組活動/平台 維護更新	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研究員 臺北科技大學環管 所碩士	6	03-5915660 TinaTsao@itri.org.tw
邱正雄	計畫執行/趨勢分析 研討會活動/工作小 組活動	工業技術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 系學士	1	03-5916203 jonechiou@itri.org.tw

## 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Studies in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of PCO and EAC services of both sides of Cross-Strait.

三、計畫編號：

EPA-103-J102-02-201

四、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陳范倫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3/03/18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3/12/31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3/11/25

九、報告總頁數：

115 (不含附件)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EPA103 J10202201.pdf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十五、中文摘要（約三百至五百字）

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

議對策。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三、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四、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五、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六、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有鑑於此，已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24 則、專題介紹 8 則，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完成組團前往大陸廣州深圳、北京及蘇州昆山之參訪活動。本年度已有四家廠商分別前往大陸地區登記公司或進行雙方實際合作活動。

#### 十六、英文摘要：

Because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governments according to equal and mutual-beneficial principles,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refore, these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This study surveyed the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Cross-Strait market, and then proposed so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gainst the problems.
2. This project collected and upda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cluding decrees of both fede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n compared the differences of these regu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3. This investigation analyzed the investment trend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nd also shared information and reflections of activities on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4. We assisted the pes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that intend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China in company registration while provided consulting

for either licenses obtaining or problems solving.

5. This project organized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6. This study uploade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assigned the exclusive personnel for managing information system.

Thus, 24 industrial information and 8 lecture articles have been uploaded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s platform. Moreover,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and on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have organized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Guangzhou, Shenzhen, Peijing and Suzhou in Mainland China. Until now, there have been 4 companies either registered or starte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 目 錄

第一章	背景 .....	1-1
第二章	年度目標 .....	2-1
第三章	工作方法 .....	3-1
第四章	執行成果 .....	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1
第六章	參考文獻 .....	6-1
附件一	、「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範疇界定 相關資料	
附件二	、評選意見回覆	
附件三	、進度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附件六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附件七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	
附件八	、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簽到表	
附件九	、電子報專欄撰寫	
附件十	、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附件十一	、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	
附件十二	、全國愛衛會關於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	
附件十三	、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 圖目錄

圖 1、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網頁 .....	1-2
圖 2、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平台網頁 .....	1-3
圖 3、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網頁 .....	3-4
圖 4、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搭橋專案參考架構圖 .....	3-8
圖 5、工研院辦理全國性研討會(全國毒災案例) .....	3-22
圖 6、102 年度第一次工作檢討會圖(國立高雄大學主辦) .....	3-24
圖 7、兩岸環保服務業電子報專區 .....	3-25
圖 8、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病媒防治組電子報 .....	4-9
圖 9、參訪團成員與深圳市 CDC 合影 .....	4-22
圖 10、工研院進行參訪簡報 .....	4-23
圖 11、針對大陸之消毒器械進行實地訪視 .....	4-25
圖 12、參訪團與深圳市台辦合影 .....	4-26
圖 13、參訪團與深圳市台商協會合影 .....	4-26
圖 14、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之內部擺設 .....	4-28
圖 15、拜訪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	4-28
圖 16、拜訪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座談圖 .....	4-30
圖 17、廣東省疾控中心參訪合影 .....	4-31
圖 18、廣州市愛衛辦公室座談 .....	4-34
圖 19、與廣州市台辦及台商協會座談 .....	4-35
圖 20、參訪團成員與農業部官員合影 .....	4-38
圖 21、與 ICDC 進行參訪之合影 .....	4-39
圖 22、ICDC 氣候模擬實驗室的參訪圖 .....	4-41
圖 23、參訪團與農業部交流圖 .....	4-41

---

圖 24、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	4-43
圖 25、參訪團成員參加 31 屆大陸消殺器械研討會照片 .....	4-47
圖 26、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 .....	4-48
圖 27、實際參觀展覽攤位照片 .....	4-49
圖 28、參訪團與昆山市衛生局交流圖 .....	4-50
圖 29、拜訪昆山台商協會合影圖 .....	4-51
圖 30、拜訪揚農化工公司合影圖 .....	4-53
圖 31、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看板 .....	4-57
圖 32、會場佈置看板 .....	4-57
圖 33、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立牌 .....	4-58
圖 34、與會者識別證 .....	4-58
圖 35、研討會論文集及光碟片 .....	4-59
圖 36、研討會報名網頁 .....	4-61
圖 37、研討會辦理情形 .....	4-64
圖 38、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	4-75
圖 39、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	4-76

## 表目錄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	2-5
表 2、計畫進度及查核點 .....	2-7
表 3、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 .....	3-2
表 4、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 .....	3-3
表 5、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情況 .....	3-3
表 6、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 .....	3-7
表 7、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 .....	3-7
表 8、出國行程規劃表 .....	3-21
表 9、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 .....	4-3
表 10、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 .....	4-15
表 11、第一場次參訪行程-廣州與深圳地區 .....	4-18
表 12、第二場次參訪行程-北京地區 .....	4-19
表 13、第三場次參訪行程-上海與昆山地區 .....	4-20
表 14、第一場次參訪行程記要-廣州與深圳地區 .....	4-21
表 15、第二場次參訪行程記要-北京地區 .....	4-37
表 16、第三場次參訪行程記要-上海與昆山地區 .....	4-46
表 17、專家學者主講人、引言人及綜合座談名單 .....	4-60
表 18、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議程 .....	4-63
表 19、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	4-66
表 20、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	4-70

## 報告大綱

本報告除第一章 前言；第二章 年度目標；第三章工作方法；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外，對應評選須知所列之工作項目，本報告工作內容分別整理於「第四章 執行成果」，其工作說明如下：

- 一、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三、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四、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五、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六、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 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計畫編號：EPA-103-J102-02-201**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陳范倫**

**期畫期程：103 年 3 月 18 日起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新台幣貳佰肆拾萬元整**

### 中文摘要

由於病媒防治是特殊的服務業，雙方必須經由技術認證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因而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
- 三、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四、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五、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 六、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有鑑於此，已完成上傳產業資訊 24 則、專題介紹 8 則，完成辦理 2 場工作檢討會及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完成組團前往大陸廣州深圳、

北京及蘇州昆山之參訪活動。本年度已有四家廠商分別前往大陸地區登記公司或進行雙方實際合作活動。

## 英文摘要

Because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s a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governments according to equal and mutual-beneficial principles,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refore, these studies were carried out as following:

1. This study surveyed the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Cross-Strait market, and then proposed so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gainst the problems.
2. This project collected and updated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cluding decrees of both fede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n compared the differences of these regu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3. This investigation analyzed the investment trend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nd also shared information and reflections of activities on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s.
4. We assisted the pes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that intend to invest or work in the mainland China in company registration while provided consulting for either licenses obtaining or problems solving.
5. This project organized the Cross-strait information exchange activities and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6. This study uploade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exchange platform and assigned the exclusive personnel for managing information system.

Thus, 24 industrial information and 8 lecture articles have been uploaded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s platform. Moreover, we have held two workshops and on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pest management industry, and have organized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Guangzhou, Shenzhen, Peijing and Suzhou in Mainland China. Until now, there have been 4 companies either registered or started their business in China.

## 前 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在考慮雙方的經濟條件，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的前提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訂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ts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CSSTA)」，促使兩岸業者基於公平待遇及資訊公開的環境下，彼此遵循一定的管理規範來進行商業行為。

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本計畫利用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透過「搭橋專案」政策，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營造更開放、友善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創造兩岸合作商機；另外，從病媒防治技術

面來協助國內相關業者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力，達到輔導國內業者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機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營運之目標。

## 執行方法

本計畫執行總體期程為 103 年 03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年度計畫，依據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整體計畫執行細部內容分為「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進行趨勢分析與投資情報」、「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以及「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等共四大重點工作，各項工作實施方法如下：

一、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本計畫將以病媒業者為主要對象，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及搭橋專案的協助，除了針對台灣業者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或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及環境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若能透過合作投資，由台灣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並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進而建立一個病媒防治業發展平台。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進行趨勢分析與投資情報：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較難，因此本計畫將藉由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獲得較完整資訊。例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另可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並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台。

## 三、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

本項工作將藉由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介接平台，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病媒防治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預定於 103 年度 5 月、7 月及 9 月參訪北京、福建及廣東地區(最後實際參訪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除了工研院代表、學者及專家至少 3 人前往外，也將廣邀國內有興趣之業界代表共同參與，拜訪的對象將包括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及業界。

## 四、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

103 年度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辦理 1 場次，為期一天 100 人次之兩岸病媒防治研討會，其議程中將規劃專題演講及經驗交流分組討論，專題演講將依兩岸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例如：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分析、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分析及實際案例分享..等；經驗交流分組議題則挑選台商協

會或實際運作業業者，配合在大陸地區實際執業及相關申請經驗分享，冀希能邀請至少 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由各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兩岸之運作業業者共同參與研討，以供各相關單位人員能相互認識及深入瞭解並達到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目的，增進國內運作業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經驗分享。

## 結 果

本計畫主要任務為提供病媒防治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執業相關資源，主要成果包括(1)蒐集完成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並上傳產業資訊至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包括研討會及交流資訊、行業相關展覽資訊、專業訓練課程、交流成果、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產業發展新訊息等共計 24 則、專題介紹共計 8 則、寄發電子報共計 6,032 封。(2)完成三場次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地點分別為北京、上海、廣東，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藉以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之市場；(3)於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辦理 1 場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共計 61 人次參與；(4)邀請二位中國大陸專家學者參與「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二日，並擔任講師分享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及市場趨勢分析，與會人員共計 287 人次參與，另於研討會後辦理一場次交流會議，提供管理單位一個相互交流實際防治情形、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管理趨勢之機會。本年度共計有四家業者實際前往大陸成立公司或合作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執行之實質效益。

## 結 論

本計畫自 3 月 18 日簽約執行以來，迄今共執行約 9 個月時間。在蒐集兩岸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方面，共收集有 24 則的活動新知及相關資訊，也利用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電子報進行 8 期的新知發行。在 2 場次工作檢討會方面，順利於 5 月 13 日假台北市科技大樓 4001 室辦理完成，由環管處一科鄭科長親自主持，業者共 33 人參與討論，另一場次於高雄舉辦，共 28 人參與，包括病媒防治業與環境用藥業者，也達成未來推動兩岸之交流及人員訓練認證的共識。在三場次兩岸交流方面，目前已完成所有行程，後續將與國台辦、台商協會及地方業者密切聯繫，已有四家廠商前往成立公司或實質合作。

## 建議事項

目前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之技術能量及人員資格上仍有進步之空間，這也是台灣業者優於大陸業者的強項。建議未來政府單位(環保署)應積極輔導業者，同時加入環境用藥及販賣等項目，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之上中下游進行整合，透過服貿協議等管道，以台商協會及台辦等熱線諮詢窗口，將台灣業者的技術能量推廣到大陸地區，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台灣業者赴大陸執業的目的。



## 第一章 背景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在考慮雙方的經濟條件，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的前提下，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訂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CSSTA)」，促使兩岸業者基於公平待遇及資訊公開的環境下，彼此遵循一定的管理規範來進行商業行為<sup>(1)</sup>。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如下圖 1 所示，成立環境檢測與監測、環境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再生與廢棄物清理、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與廢(污)水處理、病媒防治、環境教育等分組，其中病媒防治分組已於 101~102 年進行先期計畫研究，由國立高雄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兩岸市場調查，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比較分析，同時亦進行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

然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亦發現，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相關訊息不足、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及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等。關鍵因子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

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包括：法律諮詢、產業相關訊息、交流研習、技術人員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圖 1、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網頁

有鑑於此，本計畫將針對上述問題，利用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透過「搭橋專案」政策，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營造更開放、友善產業發展環境，進而創造兩岸合作商機。

除了建立兩岸合作平台外，本計畫團隊-綠能所環境與安全技術

組更具備化學品管理、環保證照訓練、環境檢測分析及緊急應變處理等技術領域專長，從病媒防治技術面來協助國內相關業者提升其競爭力與發展力，達到輔導國內業者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機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營運之目標。

兩岸工作小組  
Office of Cross-Strait Exchange

兩岸新訊 搭橋專案 規章與表單 流程與案例 網網相連 關於我們

部落格 Blog  
問答集 FAQ  
各單位聯絡窗口  
管理專區 Admin

兩岸寫真

【會議訊息】1月份兩岸業務窗口會議  
中國工程院潘雲鶴院長來院參訪  
2013兩岸產業工程科技交流論壇之活動成果  
2013年9月6日第三屆兩岸產業科技論壇9/9

兩岸互動快選  
大陸人士蒞臨參訪  
同仁赴大陸交流  
兩岸業務交流提案/申請單

最新訊息 全院公告 兩岸新訊

- ▶ 1030127 【寫真】【會議訊息】1月份兩岸業務窗口會議
- ▶ 1030121 【參訪】福州市政府來院參訪
- ▶ 1030117 【參訪】福州市政府參訪
- ▶ 1021216 【寫真】2013兩岸產業工程科技交流論壇之活動成果
- ▶ 1021216 【寫真】中國工程院潘雲鶴院長來院參訪

圖 2、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平台網頁



## 第二章 年度目標

病媒(蟲害)對人類生存和生活的確造成了巨大的威脅，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估計，全世界每年因有害生物的危害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為 1200 億美元。害蟲對人類的影響不僅表現在其與人類爭奪糧食和傳播病菌等方面，還表現在對人類正常生活的騷擾方面，世界各國蟲害治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即使在蟲害治理高度發達的美國，其市場規模增速仍然在以超越 GDP 的速度發展。據美國國家蟲害管理協會 (NPMA) 估計：上世紀末只有 12%—22% 的客戶主動要求病媒防治業(Pest Control Operation, PCO)服務，其餘 80%—88% 的客戶，在遇到有害生物問題時，多數願意接受 PCO 服務，但並不那麼主動，這意味著在全球 PCO 營業額最大的美國，PCO 行業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

根據統計，2007 年全球 PCO 產業市場營業額約為 800 億美元，其中美國約為 60~80 億美元。早在 2003 年，美國已有殺蟲公司 12000 家，而且有些已形成相當規模。經過多年的發展，美國甚至出現了營業額甚至超過 10 億美元的 PCO 公司，如：在 1927 年成立的 TERMINIX 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之一，是目前世界上排名第一的專業蟲害控制公司，其營業額在 2010 年就達到 12 億美元，美國市場排名前五位元的 PCO 企業規模遠超中國企業。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統計，2007 年中國大陸病媒生物防制服務市場營業額為 23.48 億元，2010 年上升至 36.08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7.89%。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平均每 46 萬城市人口只有一個 PCO 服務人員；香港地區平均每 4,000 人擁有一個專業 PCO 服務人員；而美國平均不到 1500 人擁有一名專業 PCO 服務人員。由此預測，中國的 PCO 業市場規模遠遠沒有顯現出來。此外之前奧運會、世博會、亞運會、園博會、大運會等國際大型活動在中國大陸的舉辦，極大地推動了有害生物防制服務市場的增長。鑒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和人口數量，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進一步加快和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中國的 PCO 市場規模預計會超過美國，成為世界上 PCO 行業市場規模最大的國家<sup>(2)</sup>。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且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法立法後對違規營業者已有具體罰則，故臺灣的病媒防治業無論在專業人員培訓、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的知識都有較好的口碑，並獲得大陸地區官方及台商的肯定；近年來，兩岸相關企業、協會、商會與學術會交流密切，打開臺灣病媒防治業的知名度，因此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有臺灣的病媒防治業能進入大陸地區提供服務。

## 壹、計畫目標

- 一、 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並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管理相關資訊。
- 二、 利用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運作機制，透過「搭橋專案」政策，藉由舉辦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及技術研討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

貳、計畫工作內容項目

- 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對其相關投資障礙之諮詢，及排除進入大陸市場所遇之困境。
- 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 三、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及活動資訊。
- 五、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預定交流次數共 3 次，每次 3 人、地點分別為北京、福建、廣東，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另邀請至少 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及病媒防治、環境用藥之參訪業務，停留時間約 5 天。
- 六、辦理為期 1 天之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 場。
  - (一) 與會人員(本研討會採免費報名參加)約 100 人。
  - (二) 與會人員之聯繫作業：工作內容包括與會人員之邀請工作(含寄送邀請函、宣傳海報等)、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之行程確認及相關費用發放(10 人，包括出席費或撰稿費，其相關費用可參照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 (三) 活動網頁之建置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網頁規劃設計、網站建置、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及維護等。
  - (四) 會場佈置作業：工作內容包括會場租借、整體規劃及佈置、

海報、演講台 LOGO 板等之設計及製作等。

(五) 研討會整體文宣規劃作業：工作內容包括議程安排、演講內容彙整及宣傳海報(50 張)、識別證(約 100 份)、邀請函、會議手冊及會議議題資料、論文集及光碟片(100 份)等之設計、編輯、製作及印製。

(六) 電腦、視聽設備規劃及執行作業，包括電腦、視聽設備租用及聯絡協調等。

(七) 研討會期間現場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現場工作及接待人員之安排運用、會場善後清潔事宜、餐飲安排作業(包括午餐 100 份、茶點下午共 100 份、晚宴 15 人份)等。

七、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八、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台(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九、 本計畫邀請專家審查或出席會議，其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應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一)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諮詢	已協助四家臺灣業者(維家企業、泰立環保、宜家利公司及新興環保公司)進入大陸市場	√					
(二)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情報並分享於交流平臺	完成執行單位資料更新與8則電子報，並定期發送相關資訊予業者	√					
(三) 協助國內有意願之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	完成收集技術人員培訓資料	√					
(四)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活動資訊	完成 24 則新知分享於交流平臺	√					

表 1、進度及查核點說明(續)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 累積百分比(%)		100%			實際執行 進度(%)	100%	
工作內容	實際執行 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 及對策	預計改善 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五) 加強 兩岸資訊及 人員交流， 邀請大陸專 家學者參加 本計畫辦理 之交流研討 會	完成 3 場次 參訪交流行 程；邀請楊 華林秘書長 及鄒欽所長 參與，並於 10 月 1~2 日 舉辦完成	√					
(六) 辦理 兩岸病媒防 治資訊交流 研討會	於 10 月 1~2 日舉辦 完成	√					
(七) 辦理 工作檢討會	完成 2 場次 工作檢討 會	√					
(八) 相關 資訊上傳至 交流平台， 設專責人員 管理資訊系 統	完成相關 資訊上傳 至交流平 台，設專責 人員管理 資訊系統	√					

表 2、計畫進度及查核點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相關諮詢服務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並分享於交流平臺
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活動資訊
5	103 年 05 月 31 日	前往大陸市場，完成兩岸人員第一次交流
6	103 年 07 月 31 日	前往大陸市場，完成兩岸人員第二次交流
7	103 年 09 月 30 日	前往大陸市場，完成兩岸人員第三次交流
8	103 年 10 月 31 日	邀請大陸專家或學者來台參加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9	103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0	103 年 04 月 30 日	完成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11	103 年 08 月 31 日	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
1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台
13	103 年 04 月 30 日	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
14	103 年 07 月 31 日	期中報告
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報告



### 第三章 工作方法

本計畫執行總體期程為 103 年 03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年度計畫，依據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整體計畫執行細部內容分為「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進行趨勢分析與投資情報」、「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以及「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等共四大重點工作，各項工作實施方法將詳述於以下章節。

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對其相關投資障礙之諮詢，及排除進入大陸市場所遇之困境。

(一) 調查兩岸病媒防治業大陸地區市場之實際發展現況<sup>(3)</sup>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業之定義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佈)第五條第七項規定「病媒防治業是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蟻、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大陸地區有害生物防治業(Pest Control Operation)，簡稱 PCO，依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PCO 綜合實力排行評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有害生物防治業(簡稱 PCO)是指在室內外環境對鼠、蚊、蠅、蟑螂、螞蟻、跳蚤、蝨子、蜱、蟎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影響環境和人類生活與工作，造成經濟損失的有害生物進行預防和控制，並向被服務物件收取服務費用的單位」。目前臺灣各縣市合法登記之病媒防治業者共 805 家，其中已至大陸設廠有 5 家，分別為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上海市)、駭客環衛國際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廈門市)、清

華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廈門市)、亞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深圳市)與高山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業地區為深圳市)。

兩岸病媒防治皆需專業技術，兩岸病媒防治業有專業公司，亦有含括於清潔業或物業管理業中；但在大陸地區，白蟻防治為專一服務專案，此與臺灣白蟻防治為病媒防治業其中之一的服務項目不相同；再則兩岸產業其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環境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不同，皆需業者尋求兩岸產業互補，創造合作機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委辦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研究調查結果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總營業額與進入大陸市場之情況如表 3~表 3。

表 3、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成立時間 (n=206)

年數	家數	%
0-5 年	93	45.1
6-10 年	53	25.7
11-15 年	35	17.0
16-20 年	8	3.9
21-25 年	5	2.4
26-30 年	0	0.0
30 年以上	5	2.4
不清楚	7	3.4

表 4、臺灣病媒防治業各公司西元 2011 年年度總營業額 (n=206)

營業額	家數	%
1000 萬元以下	160	77.7
1000-3000 萬元	13	6.3
3000-5000 萬元	2	1.0
5000-8000 萬元	1	0.5
不方便透露	30	14.6

表 5、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情況 (n=206)

實際情況	家數	%
加入臺灣相關公會	81	39.3
已至大陸設廠	5	2.4
經營模式		
	全自營	2 40.0
	合資	3 60.0
有意願至大陸設廠	15	7.3
知道同業於大陸設廠	18	8.7
願意提供於大陸設廠之同業相關訊息	12	5.8

本計畫將透過臺灣各地病媒公會及實地至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因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無論在服務態度、器材、技術及施用環境衛生用藥種類都有較好口碑，因之在大陸地區的台商，非常希望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能進入大陸地區為他們提供服務。但限於

對大陸地區之法規瞭解不足、及經營管理規模不足等因素，臺灣的病媒防治服務業裹足不前，只有少數幾家進入大陸市場經營。國外之大型公司以併購或合營之方式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不在少數。



圖 3、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網頁

(二) 探討我國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地區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具體對策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計畫實施時程為 2011-2015 年，涵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分別是「新能源」、「節能環保」、「通信技術」、「生物醫療」、「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高端設備」，針對病媒防治之政策方向與「生物醫療」較為相關，近幾年來大陸 PCO 公司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起來，積極參與大陸地區愛國衛生運動的除四

害目標和創建國家衛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工作。目前大陸地區 PCO 行業的現狀如下<sup>(4)</sup>：

1. 全國 PCO 行業組成性質多樣性：

其中包括有國營、集體、個體、中外合資、外資投資等不同型態，在大陸城市各有不同，這與經濟發展程度和行政干預力度等因素有關。

2. 數量多規模小、不規範

大陸地區 PCO 公司的總體數量偏多，而且大城市比小城市數量多。大部分公司資金少，人力資源、設備和辦公條件差，尤其缺少知名公司和品牌的加持。

3. 人員素質低、學歷低，缺乏技術人員

根據大陸地區部分城市統計分析(460 支隊伍、3133 人)除害人員中，高中學歷占 21.7%，初中占 25.5%，小學占 8.04%。文盲占 45.1%。沒有經過系統培訓，尤其缺乏較高級的醫學昆蟲及醫學動物學科的專業人員。

4. 防制技術水準低，難於保證效果

- (1) 用藥不科學、不規範且濫用情況嚴重，使用無證藥甚至使用違禁藥。
- (2) 未建立後續的害蟲監測、藥效評價及抗藥性調查體系。
- (3) 針對防制新技術、新方法和新設備接受能力差。

## 5. 管理和服務水準低

- (1) 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不健全。
- (2) 服務品質保證體系不完善，缺乏系統的服務技術規範。
- (3) 現代管理的理念、模式及經營策略陳舊。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委辦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表 4)，顯示業者認為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方面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52%)，法規限制(51%)，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47%)，相關訊息不足(47%)，產業管制考核不同(41%)，產業技術不同有(35%)，其他相關遭遇之阻礙有 53 家(26%)，主要意見為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商品價格制定標準、人力調度是否足夠與人事成本負擔、公司規模可否於大陸市場執業、兩岸用藥取得其國家標準與藥效評定監測方法...等。

而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方面，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內容(表 7)包括：法律諮詢(87%)、產業相關訊息(84%)、交流研習(76%)、技術人員輔導(80%)，其他相關協助(14%)，包含資金收款的方式、大陸國家規範對當地業者的保護、兩岸產品與設備通路建立、執業利潤、消毒價格標準、人力調度...等。

表 6、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 (n=206)

可能遭遇之阻礙	家數	%
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	106	52
法規限制	105	51
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	96	47
相關資訊不足	96	47
產業管制考核不同	85	41
產業技術不同	71	35
其他*	53	26

\*：通路建立、利潤、價格、人力、公司規模、用藥取得等。

表 7、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需協助項目 (n=206)

相關建議	家數	%
需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123	60
法律諮詢	107	87
產業相關訊息	103	84
交流研習	94	76
技術人員輔導	98	80
其他	17	14

### (三)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本計畫將以病媒業者為主要對象，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及搭橋專案的協助，除了針對台灣業者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愛衛辦、疾控中心或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瞭解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如，市場及環境習性、法

規限制、技術人員認證要求、產業相關資訊，並對兩岸環保事務合作協定提出看法及建議，若能透過合作投資，由台灣派遣幹部至大陸技術、管理、服務及開發指導，大陸地區廠商提供土地使用權及行銷通路，將可逐步消除雙方貿易障礙，並透過交流、研討會、實地參訪、參加產品展示會蒐集兩岸的產業群聚與連結的優勢，進而建立一個病媒防治業發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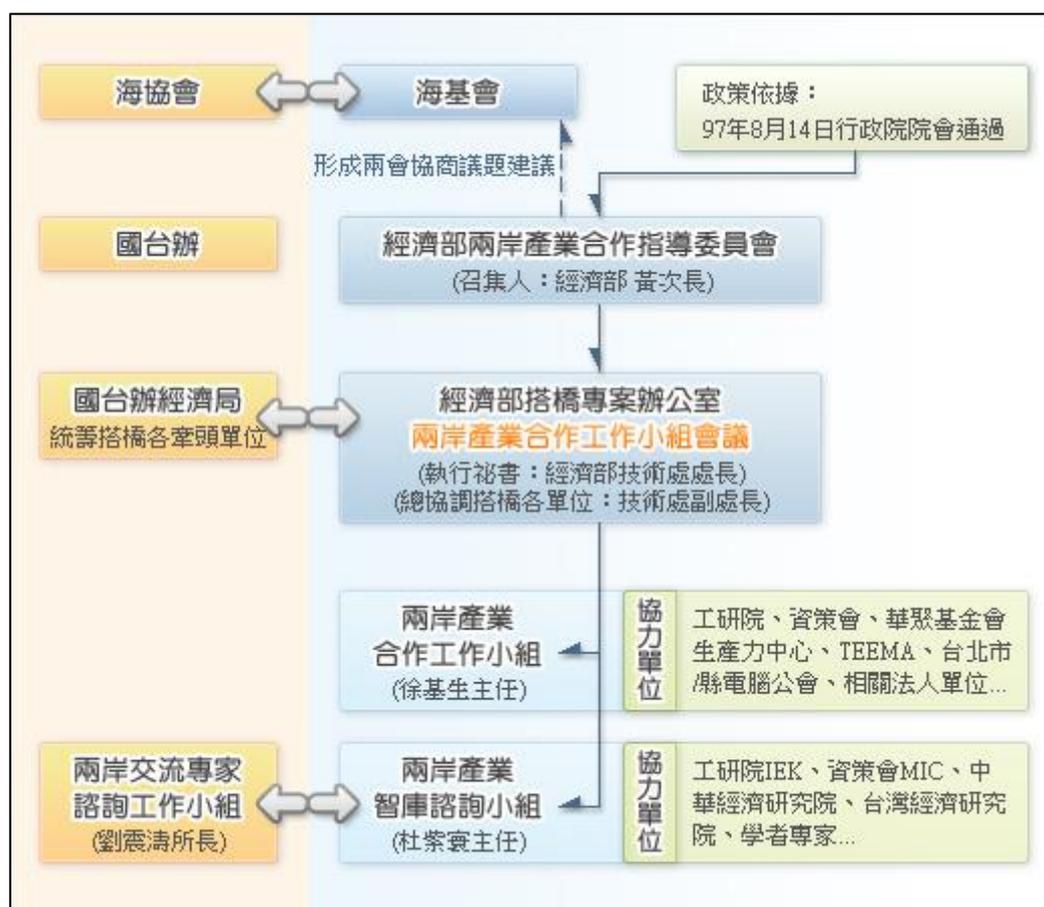


圖 4、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搭橋專案參考架構圖

二、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一)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

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快速發展，為保障環境衛生和人體健康，病媒防治業是一個專為客戶提供有害生物防治的產業。除了密切配合政府各時期除害重點工作，也發揮技術上和管理上的優勢，集生產、研發及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而相關法令規章也逐步完善。而臺灣地區於 1982 年行政院衛生署成立環境保護局，制定『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環境衛生害蟲驅除業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始正式將病媒防治業納入規範。1985 年行政院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19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立法，公佈『環境用藥管理法』，1998 年又陸續公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病媒防治業之管理歷經二十多年之沿革，至此已臻周延完整，立法後已有具體罰則，可有效執行取締非法，保障合法經營業者。

而大陸地區，隨著有害生物防治業的發展，其防治方面的法律規定也正逐步建立健全。2010 年由全國愛衛會、衛生部頒布的《病媒生物預防與控制管理規定》正式實施，使除四害工作開創了新的里程碑。近年來，大陸地區衛生部成立病媒生物控制標準專業委員會，展開有害生物防治標準化建設，就病媒防治管理業務職掌而言，中央主管單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環境用藥管理與各項登記檢定由藥檢所辦理，而專業技術人員其訓練由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辦理；各省設有衛生廳；市(級)及縣(區)設衛生局執行病媒防治相關業務申請。為了更瞭解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相關管理法規，已經由資料蒐集相關公部門與相關病媒防治公司蒐集大

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進行分析比較。

另有關我國的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的母法是環境用藥管理法，訓練及證照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但大陸地區的病媒防治人員訓練及證照可由全國性之協會或地方協會辦理，在不同執業有互相認證者也有不認證者，亟待釐清。經由資料收集及訪問北京、福建與廣東等地方的政府主管人員確認其管理辦法，以期未來建立雙方均認可之技術證照方式。

(二)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資訊、交流活動資訊、並分享活動成果及心得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較難，因此本計畫將藉由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獲得較完整資訊。例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由中國疾控中心主辦)，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

另可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並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台包括：

1. 產業資訊：包含兩岸相關產官學單位。
2. 法令標準：包含兩岸產業法規。

3. 交流訊息：包含兩岸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4. 專題介紹：包含兩岸病媒防治市場發展趨勢分析之政策方向。
5. 專家諮詢：包括兩岸諮詢及討論事項綜整。

### 三、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在大陸地區之企業經營只要向當地工商主管部門取得登記即可，但技術人員則須取得證照方能執業，證照在取得前須先取得資質證明，資質證明須先經培訓班培訓及考試取得。其培訓的權責單位目前是由各地區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負責，但全國性的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也承辦此項業務，教材及訓練內容及時間並未統一，各地規定也不盡相同，以中國大陸福建省對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考試為例，其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考試內容為培訓班課程內容包含鼠類防制、蟑螂防制、蠅類防制、蚊蟲防制、白蟻防制、其它有害生物防治及病原體的預防性控制。以其他地區之訓練取得資質證明，如上海市較有規模而且依受訓之長短也分成初等、中等、高等消毒員之資格，其他地區則無此種分類。

根據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2011 年修訂《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資質等級評定》實施辦法，營業執照也依據經營規模、人員數目、器材專案、執業經驗分為 A、B、C 三級，由全國協會向審定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頒發《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資質證書》(以下簡稱《資質證》)，《資質證》有效期兩年。有害生物防制服務機構應在《資質證》到期前兩個月向全國協

會提出換證複審申請，此部分與我國業者進入大陸息息相關，其開業審查方式亟待釐清及洽商。另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正在編輯教材希望全國適用，相關資料的收集擬採取電話或郵寄問卷訪問、參加研討會的方式取得，比較兩岸防治專業技術之異同，做為未來訓練之基石。

臺灣病媒防治業由於從業人員增多而市場卻縮小，業務競爭加劇，有些業者想至大陸地區測試工作機會，目前臺北市病媒公會即正籌組集資到大陸地區探究商機。由於病媒防治業屬特許行業並具有相當之技術性，操作人員需要證照，目前兩岸尚未進入證照相互認證之階段，在大陸地區進行病媒防治業務必須取得對方證照。

本計畫將調查統計國內有意赴陸投資業者及登陸問題、綜整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技術證照及執業許可條件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及公司登陸規定、不定期收集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

#### 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及活動資訊。

擬經由相關書籍與網路系統蒐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含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為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法規比較，共 12 則法規比較，其相關參考資料規劃如下：

1. 法律法規與標準，中國日用染品工業協會與家庭衛生殺蟲製品專業委員會(2007)：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農藥管理條例實例辦法、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農藥廣告審查標準及農藥安全使用標準。
2. 新編農藥政策法規及標準，中國日用染品工業協會與家庭衛生殺蟲製品專業委員會(2008)：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農藥產品標示通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定器定點生產管理辦法。
3.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jshealth.com](http://www.jshealth.com))：江蘇省衛生防疫防治收費管理辦法。

4. 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fjcdc.com.cn](http://www.fjcdc.com.cn))：登革熱疫情現場調查處理規範。
5. 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 ([www.zhjw.net](http://www.zhjw.net))：上海市愛國衛生工作管理規定、鼠害與蟲害預防與控制技術規範第 1-5 部分。
6.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www.gdpca.com](http://www.gdpca.com))：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全國救災防病預案、全國救災防病預案-救災防病技術方案、廣東省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地震災區病媒生物防制(殺蟲、滅鼠)方案、四川省愛國衛生管理辦法、福州市除四害管理辦法、南京市除四害管理辦法、陝西省愛國衛生條例、重慶市愛國衛生條例。
7.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www.szpcoxn.com](http://www.szpcoxn.com))：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有害生物防治上崗證書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辦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白蟻防治管理規定、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誠信自律公約。
8.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www.chinacdc.cn](http://www.chinacdc.cn))：衛生監督管理辦法。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環境用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標示準則、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一) 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管理法規為消毒管理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二) 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法緣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緣依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農要登記規定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法規命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修定及發佈。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三) 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標示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法規為農藥產品標籤通則、農藥標籤和說明書管理辦法(草案)，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四) 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

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法規依據為農藥安全使用標準、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五) 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管理法規較雷同的法規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六) 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定，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七) 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

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管理法規為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八) 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管理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九) 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病媒防治人員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人員管理法規為招用技術工程從業人員規定，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十) 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管理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

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藥管理條例，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以下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十一)、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于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法規依據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法規依據為農藥登記資料要求(草案)及國家有關農藥管理法規。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十二)、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臺灣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法規為環境用藥管理法，法規命令為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而大陸地區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管理法規為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法規命令由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根據當地病媒生物高峰規律，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擬針對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條文規定，說明主要相異之處。

五、 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預定交流次數共 3 次，每次 3 人、地點分別為北京、福建、廣東，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另邀請至少 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及病媒防治、環境用藥之參訪業務，停留時間約 5 天。

本項工作將藉由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介接平台，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病媒防治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預定於 103 年度 7 月、9 月及 10 月參訪北京、上海及廣東地區(最後實際參訪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除了工研院代表、學者及專家至少 3 人前往外，也將廣邀國內有興趣之業界代表共同參與，拜訪的對象將包括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及業界，參訪的議題擬定如下：

(一) 政府主管機關之參訪重點：

在中央主管機關方面，擬規劃拜訪其農業部、環保部、衛生部及藥檢所..等單位，至於地方主管機關，擬拜訪縣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參訪的議題如下：

1.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
2.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資本額、設廠規定、技術人員規定)。
3.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程式。
4.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人員管理法律條例(勞動合同法)。
5. 雙方人員進行交流並針對消殺機械進行研究與討論。
6. 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

(<http://csesep.tesd.org.tw/>)之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

及專題討論等訊息。

7. 討論兩岸有害生物防治及管理。
8.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業評鑒系統。
9. 討論兩岸環境用藥及農業使用於有害生物防治之實況。
10. 討論兩岸病媒防治期於協調之下可進行如：研討會、參訪等兩岸病媒防治交流活動，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11. 討論有害生物防治產業發展趨勢由單純的衛生害蟲除害發展為有害生物防治、消毒、環境保護等多種害蟲綜合防治等多元化產業。

(二) 運作業者之參訪重點：

在運作業者方面，擬規劃拜訪其台商協會、環境用藥工廠及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等單位，參訪的議題如下：

1. 認識台商協會的功能(溝通政府、服務台商)，作為後續前往大陸創業之後盾。
2. 瞭解病媒防治業之市場投資規模及投資障礙。
3.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專案(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4.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交際費用(勞動、安監、公安、國稅、海關)。
5.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6. 業者幾個須克服的問題(人力無法調配、法律模糊、協會沒功能、證照認定、藥品販賣品質參差不齊、機器損害)。
7. 瞭解環境用藥其經營業務。
8. 瞭解環境用藥其貯存置放。

9. 進行環境用藥與機械實地操作討論。

針對上述的參訪行程，擬規劃出國行程表如表 8 所示。

表 8、出國行程規劃表

時間	參訪行程
第一天	出發前往大陸地區，當天拜訪當地台商協會
第二天	赴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公司、當地除蟲公司參訪
第三天	赴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參訪
第四天	赴當地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參訪
第五天	當地除蟲業者實地運作考察、回程

六、 辦理為期 1 天之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 場。

103 年度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辦理 1 場次，為期一天 100 人次之兩岸病媒防治研討會，其議程中將規劃專題演講及經驗交流分組討論，專題演講將依兩岸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例如：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分析、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分析及實際案例分享..等；經驗交流分組議題則挑選台商協會或實際運作業業者，配合在大陸地區實際執業及相關申請經驗分享，冀希能邀請至少 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由各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兩岸之運作業業者共同參與研討，以供各相關單位人員能相互認識及深入瞭解並達到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目的，增進國內運作業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之經驗分享。

本研討會採免費報名參加，舉辦地點則以北部交通便利地區為主，並能提供 100 人的會議廳以及 2 至 3 間分組討論室(包含貴賓休息室) 作為優先選擇與考量。事前將進行活動網頁之建置設計作業，工作內容包括網頁規劃設計、網站建置及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及維護等工作。在研討會整體文宣規劃作業方面，工作內容包括議程安排、演講內容彙整及宣傳海報(至少 50 張)、識別證(至少 100 份)、邀請函、會議手冊及會議議題資料、論文集及光碟片(至少 100 份)等之設計、編輯、製作及印製工作。

本研討會將強化與會人員之聯繫作業，工作內容包括與會人員之邀請工作(含寄送邀請函、宣傳海報等)、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之行程確認及相關費用發放，上述專家學者至少邀請 10 人，需包括出席費或撰稿費，其相關費用將參照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且將於研討會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會場佈置作業工作內容包括會場租借、整體規劃及佈置、海報、演講台 LOGO 板等之設計及製作等。



圖 5、工研院辦理全國性研討會(全國毒災案例)

七、 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 年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本計畫為了強化國內環境用藥運作業業者間的聯繫與兩岸資訊整合，擬於 103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二次工作檢討會，將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討論，透過資訊交流平臺公告相關資訊，隨時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邀請對象將以國內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為主，討論議題擬定如下：

(一) 第一次工作會議主題：

1.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執行內容說明。
2. 如何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與搭橋專案前往大陸投資服務。
3. 大陸發展業務之同業及大陸地區市場相關環境分析討論。

(二) 第二次工作會議主題：

1. 大陸地區參訪後之經驗分享。
2. 因病媒防治業屬小型企業，如何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進入大陸執業之困境。
3. 如何強化專業技術員之訓練及雙方互相認證事宜。
4. 其他討論事項(資金、門檻、限制、技術..等)。



圖 6、102 年度第一次工作檢討會圖(國立高雄大學主辦)

八、 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台(總窗口)，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本計畫將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的維護與更新，至少每兩個星期進行更新一次，自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如衛生部、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環保部等收集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等資訊，另外將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上傳至交流平台，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為知識之充實。

除此之外本計畫擬於每季發行電子報一份，為使環境用藥運作廠商平時瞭解兩岸服務技術新訊、環境用藥相關法令與宣導及專業新知的提供，本計畫將利用每季發行一期的電子報加以推廣，規劃不同的主題和深淺度，使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易於了解及吸收。於年度推廣案例分享專欄，將搭配本計畫完成的

實際推廣案例研析報告，以增加推廣案例文章的深度和閱覽價值；此外，本計畫與兩岸交流之活動及重點成果，亦將成為本電子報推廣的指標性內容。

電子報目前規劃訂閱對象主要為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各商業同業公會、運作業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等單位，每期擬發行人數約 1,000 份。



圖 7、兩岸環保服務業電子報專區



## 第四章 執行成果

### 章節摘要

本章節工作整體分為「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平台，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進行趨勢分析與投資情報」、「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以及「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等共四大重點工作，細項工作內容為(1)調查病媒防治業進入兩岸市場的投資障礙、困境，提出建議對策；(2)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臺灣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並隨時更新；(3)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臺；(4)協助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5)辦理兩岸人員交流，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6)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臺，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

#### 一、 蒐集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

依據評選須知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二、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分享於交流平台」與「四、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及活動資訊」，並延續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資料蒐

集方式，經由網際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防治資料，如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jshealth.com](http://www.jshealth.com))、上海市健康促進協會([www.zhjw.net](http://www.zhjw.net))、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www.cPCA.cn](http://www.cPCA.cn))、福建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fjcdc.com.cn](http://www.fjcdc.com.cn))、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www.szpcoxn.com](http://www.szpcoxn.com))、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www.gdPCA.com](http://www.gdPCA.com))、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www.chinacdc.cn](http://www.chinacdc.cn))及其他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相關網站，藉以蒐集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http://csesep.tesd.org.tw/>)、電子報及相關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目前蒐集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共計 24 則(詳細資料如表 7 所示)、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寄發予病媒防治業相關資訊之電子報(8 則)共計 6,032 封(如圖 8 所示)、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相關法規共計 5 篇及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提供永續發展基金會電子報邀稿-中國大陸病媒防治服務機會與交流經驗分享之撰稿(附件九)。

表 9、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1/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1	103.03.07	2014 年培訓公告	中國大陸於 2014 年預定召開有害生物防制員(出擊、中級及高級)及消毒員(含國家職業資格)等相關培訓課程規劃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2	103.04.14	協會 2014 年年會紀要	此年會主要會議內容為:當前經濟形勢下, 中小型企業發展機遇與面臨的挑戰、全球行業發展新趨勢、媒介生物防治的理論和實踐、氣候變化對媒介生物及相關傳染病的影響, 以及臭蟲的危害現狀與防制策略等, 從不同側面介紹當前媒介生物防制的主要理論、主流觀點和重要技術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3	103.04.22	2014 年「病媒生物監測與控制新技術培訓班」在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舉辦	中國大陸省中心消媒所有關專家就病媒生物監測與分類鑑定技術舉辦專題授課, 並以病媒生物標本進行現場鑑定實習, 藉由實際操作解答相關人員於工作中遇到的問題。	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4	103.04.22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職業鑒定輔導班(5 月)報到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高級職業鑒定輔導班之相關培訓資料, 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表 7、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2/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5	103.04.23	病媒傳播疾病防治情況介紹	主要內容針對中國大陸病媒傳播疾病概況、病媒生物控制面臨的問題和挑戰，及病媒傳播疾病控制的措施和策略等三大方向進行現況剖析及管制策略簡述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6	103.04.23	愛國衛生工作情況介紹	主要內容針對愛國衛生運動背景來源介紹、近年來愛國衛生工作執行之主要成效及未來愛國衛生工作之方向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產業發展新訊息
7	103.04.24	中國大陸湖北省創建衛生城市除四害達標考核技術培訓在武漢圓滿召開	由中國大陸湖北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及湖北省疾控中心協辦「湖北省除四害先進城區創建考核技術培訓班」，除現場培訓外，亦有提供各縣市同步視訊培訓，並邀請媒介生物學相關領域專家授課，授課內容針對媒介生物監測與控制措施、風險評估、防制模式、相關法規標準、管制策略及技術等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8	103.05.04	2014 年第二期白蟻防治工作証培訓班通知	中國大陸-白蟻防治工作証培訓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深圳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表 7、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3/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9	103.05.13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主要討論內容分為三部分： 一、 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二、 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現況及未來因應方向 三、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之實務分享	行政院環保署	成果交流
10	103.05.14	2014 年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班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鑒定輔導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1	103.05.26	2014 年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報到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初級職業資格培訓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12	103.06.12	中國大陸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有控制低蚊蠅密度營造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為有改善工作環境與生活環境有效控制蚊蠅密度，中國大陸傳染病所消毒與病媒控制部組織有關人員對院開展了大規模滅蚊蠅噴灑，另為避免殺蟲劑對環境帶來的危害，使用之殺蟲劑是選用的是高效、低毒、持效長的溴氰菊酯。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表 7、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4/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13	103.06.12	中國大陸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科學規範開展滅鼠防制工作	為了規範滅鼠行動，減少環境污染，避免出現鼠藥裸投、鼠藥被鳥及其他動物誤食等情況，購置與合理佈局滅鼠毒餌站工作。	湖北省預防醫學科學院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4	103.06.16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鑑定輔導班(7月)報到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中級職業鑑定輔導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15	103.07.01	中國大陸 2014 年 8 月 PCO 首批營銷經理、藥械運用繼教培訓公告	中國大陸-PCO 首批營銷經理、藥械運用繼教培訓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6	103.07.01	中國大陸 2014 年第三期白蟻防治工作証培訓班通知	中國大陸-白蟻防治工作証培訓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專業訓練課程
17	103.07.15	中國大陸 2014 年第二期有害生物防治人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班通知	中國大陸-第二期有害生物防治人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專業訓練課程

表 7、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5/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18	103.07.30	“向陽花”夏季有害生物防制公益活動在中國大陸北京市舉辦	疾控專家和專業人員走進社區，向社區居民講解消滅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有效方法的公益活動。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19	103.08.18	中國大陸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愛衛處劉水元處長到協會調研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愛衛處劉水元處長、劉強科長至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調研，並針對協會提出繼續發揮橋樑作用、加強自身建設、加強專家庫建設、加強培訓工作、加強行業誠信自律建設五大建議。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0	103.08.30	2014 年全省消毒管理與醫院感染控制學術年會暨湖北省預防醫學會消殺控分會青年委員會在神農架林區順利召開	會議內容包括三個方面：一是總結交流消殺控分會工作、研討分會如何緊密圍繞我省衛生工作重點和疾病預防中心任務，在預防醫學工作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不斷探索促進學會發展工作經驗，開闢學會工作的新局面，二是根據預防醫學章程規定增補調整部分消殺控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成立青年委員會、努力發揮本專業青年優秀人才的作用，三是專家授課與學術交流。	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表 7、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之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6/6)

項目	日期	名稱	內容概述	資料來源	平台分類
21	103.09.09	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研討會為提供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互相交流實際防治情形、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管理趨勢的機會，以強化我國環境用藥使用安全，並提升病媒防治應用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2	103.09.15	誠邀參加亞大區害蟲管理聯盟協會國際商務會議	亞大區害蟲管理聯盟協會（FAOPMA）將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召開國際商務會議。會議旨在增進友誼、加強溝通、分享經驗、推廣成果，圍繞“提升蟲害管理水平”這一主題，邀請了協會各會員國首領或專家以及特約從事國際間合作的專家等眾多國際專業人士發表講座及參與研討。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23	103.11.06	中國大陸中級國家有害生物防制員(12月)職業鑑定培訓班公告	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人員(中級)職業資格培訓班之相關培訓資料，包括時間、地點及費用等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專業訓練課程
24	103.11.11	2014 年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心白蟻防治概況	為控制院中心樹木白蟻的侵害，2014 年消毒與病媒防制部消殺服務中心承擔了院中心的樹木白蟻防治工作任務，同時應單位部分職工的需求免費對出現白蟻危害的家庭進行了白蟻防治。	湖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大陸市場現況及投資情報



資料來源：<http://www.tesd.org.tw/enp/index.php>

圖 8、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病媒防治組電子報

(一) 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發布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衛生局負責各行政區域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1.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宣傳教育；

2.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3. 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檢查；
4. 表彰獎勵並沒生物預防控制先進單位與個人；
5. 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職責。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衛生局須依據各行政區域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傳染病流行等情況確定並沒生物重點預防控制地區(場所)，並提出具體的預防控制目標和要求(詳見附件十)。

- (二) 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2005 年 8 月 16 日由衛生部印發「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病媒生物監測是指以科學的方法、長期、連續、系統的收集鼠類、蚊類、蠅類及蟑螂等病媒生物，對其種類、數量、分布和季節變化等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對結果進行解釋和提出適當建議，供衛生行政部門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制定、實施、評估和調整病媒生物控制的策略與措施。「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試行)」包括鼠密度監測記錄表、鼠密度監測匯總表、成蚊幼蚊燈監測記錄表、成蚊人工小時法監測記錄表、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白線斑蚊/埃及斑蚊誘蚊誘卵器監測表、斑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斑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斑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蒼蠅監測記錄表、蒼蠅監測匯總表、蟑螂監測記錄表及蟑螂監測匯總表等 12 個附表，另有鼠夾、誘蚊燈、電動吸蚊器、誘蚊誘卵器、捕蠅籠等 5 個附件(詳見附件十一)。
- (三) 全國愛衛會館於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的通知：愛衛會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發布〔2014〕3 號「全國愛衛會館於印

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的通知」，其中第八章「病媒生物預防控制」規定，貫徹落實「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建立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機制，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區定期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針對區域內危害嚴重的病媒生物種類和公共外環境，適時組織集中統一控制行動。建成區鼠、蚊、蠅和蟑螂密度達到「國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標準」C 級要求(詳見附件十二)。

- (四) 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2009 年 1 月根據《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除“四害”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加強除蟲滅鼠服務行業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暫定為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凡申報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都必須依照本標準的評審條件、提供有關資料，並按評分細則進行自評和接受現場的考核檢查(詳見附件十三)。

## 二、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及未來因應方向

依據評選須知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一、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對其相關投資障礙之諮詢，及排除進入大陸市場所遇之困境」與「三、協助國內有意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及解決現有問題」。

- (一) 目前大陸的病媒防治(有害生物)組織分工如下：中央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管，地方由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全國性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

工作防疫政策。另外由疾病預防控制機關-衛生有害防治協會規劃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中級)訓練、證照發佈及營業分級。

(二) 依據「大陸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第十五條：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品質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三) 「大陸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第十六條：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1. 有合法資質。
2.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3. 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4. 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5. 收費合理。

(四) 依據武漢「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規定」，為了強化武漢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依照《湖北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消毒管理辦法》和《武漢市城鎮除害工作管理規定》制訂規定。規定內容包括《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與核發，依服務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從業人員知識培訓相關規定；藥物與器械登記批准；《資質證》換證與更換相關規定；該行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懲處。

(五) 依據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針對鼠、蚊、蠅及蟑螂之檢驗標準如下：

1. 滅鼠標準：15 m<sup>2</sup> 標準房間，布放 20 cm×20 cm 鼠跡板兩塊，一夜後陽性粉塊不超過 3%；有鼠洞、鼠糞、鼠咬等痕跡的房間不超過 2%；重點單位防鼠設施不合格處不超過 5%。不同類型的外環境累計 2000 m，鼠跡不超過 5 處。
2. 滅蚊標準：居民住宅、單位內外環境各種存水容器和積水中，蚊幼蟲及蛹的陽性率不超過 3%。用 500 ml 收集勺採集城區內大中型水體中的蚊幼蟲或蛹陽性率不超過 3%，陽性勺內幼蟲或蛹的平均數不超過 5 只。特殊場所白天人誘蚊 30 分鐘，平均每人次誘獲成蚊數不超過 1 只。
3. 滅蠅標準：重點單位有蠅房間不超過 1%，其它單位不超過 3%，平均每陽性房間不超過 3 只；加工、銷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蠅。蠅類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蟲和蛹的檢出率不超過 3%。
4. 滅蟑螂標準：室內有蟑螂成蟲或若蟲陽性房間不超過 3%，平均每間房大蠨不超過 5 只，小蠨不超過 10 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間不超過 2%，平均每間房不超過 4 只。有蟑螂糞便蛻皮等蟑跡的房間不超過 5%。

(六) 依據「消毒管理辦法」要求，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取得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消毒服務。消毒服務機構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轄市簡稱)衛消服證字(發證年份)第 XXXX 號，有效期四年，每年覆核一次。有效期滿前三個月，消毒服務機構

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另外從事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技術培訓，以其他消毒方法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設區的市（地）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的專業技術培訓，取得相應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工作。

投資障礙與困境方面，提出下列幾點因應方案：

- (一) 新公司登記與申請：經過詢問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協會，確認大陸地區目前登記新公司之資金需求僅需要一元人民幣即可登記，主管部門為當地之商業管理單位。但若要以台資進行登記則將遭遇到認定為外資公司之困境。故建議未來台灣業者可依循兩個方案進行公司登記，一是利用大陸合作夥伴的名義，由大陸業者進行公司登記，比較沒有門檻的限制。二是以台資獨立進行登記，但因應各地對於外資企業之投資門檻要求，必須投入較多的資金與程序，時間較為冗長。
- (二) 許可申請機制：在完成新公司登記後，需確定其業務執行為病媒防治或清潔消毒工作，後續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原則上以當地的衛生單位或愛衛辦為主，程序簡單且快速，應該不會遭遇特別的困難。
- (三) 資質認定機制：在完成部分業務與經過市場競爭機制後，若要承接中大型的病媒防治工作，則需要經過當地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的資質認定，此部分要求已列入法規收集要項，業者必須投入一定的資金、場地、器械與人員後，向當地協會申請進行資質認定，目前有甲乙丙級或 ABC 級等不同要求，但邏輯是固定

的，也就是越高級的資質可以承接越大型的消殺專案，若要達到此部分要求，建議國內業者必須集資或合資來成立更具規模的公司，方能達成此目標。

- (四) 專技人員訓練機制：由於大陸地區執行消殺業務跟台灣一樣，執行人員必須有國家專技人員資格，故取得大陸專技人員資格也是一項門檻。此部分建議可朝向包班的方式，由台灣業者一起組團前往訓練並取得證照，台灣政府可以協助進行重複課程或資質認定溝通，也就是一般台灣業者已取得台灣專技證照者，加上服務滿一定年限，可以不需要從初級的證照考起，直接跳過取得中、高級證照，另外上課時間與課程也可以進行討論調整。

表 10、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

單位	工作權責
農業部(中央單位)	負責農藥及環境用藥之管理、許可、田間試驗與毒理試驗之主管單位。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央單位)	負責公共環境之疾病預防與控制、病媒密度調查、病媒消殺技術研發、疫情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
勞動部(中央單位)	負責消殺專技人員初級、中級、高級與技師的國家證照發證考試工作。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當地衛生局)	負責進行當地病媒密度調查與技術研發工作，屬於技術發展部門。
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當地城管委員會)	負責推動當地之病媒防治工作，包括公共區域之消殺專案、業者之清潔稽查與病媒防治業管理備查等工作。
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民間團體協會)	負責協助當地愛衛辦，進行業者資質認定、上崗證之培訓與發證、定期舉辦業界聯誼及訓練工作。

### 三、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規劃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其中針對病媒防治服務業進行實質的輔導與推廣。然而在推廣過程中發現，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病媒業防治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不同、相關訊息不足、產業管制考核不同、產業技術不同等阻礙。

有鑑於此，本計畫依據評選須知計畫工作項目內容「五、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市場(預定交流次數共 3 次，每次 3 人、地點分別為北京、上海、廣東，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規劃今年度(103 年) 3 場次之大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活動，實際了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管理現況，並開拓病媒防治業前往大陸之市場，地點分別為北京、廣東及上海，每個地點停留時間約 5 天，除了專家學者、政府代表前往參訪交流外，擬廣泛邀請國內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共同前往，發揮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之效益。

#### (一) 參訪交流地點規劃：

1. 廣東與深圳地區(協助先鋒廠商)：目前該地區已有台灣業者與大陸業者合資之病媒防治公司(高山鷹公司-亞太公司)，且台北市病媒防治公會本年度將籌資前往深圳地區執業(維家公司、介辰公司)
2. 上海與昆山地區(推動試點計畫)：目前工研院綠能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於昆山地區執行市政府及台商協會(臺灣區電機

電子同業公會)之碳足跡輔導計畫，且工研院 IEK 亦與昆山地區互動頻繁。

3. 北京地區(高層策略推動)：本活動主要邀請環保署長官同行，以拜訪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衛生部、勞動部)及疾控中心為主，為兩岸之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管理政策進行交流與合作討論。

(二) 參訪交流時間規劃：(每場次 5 天)

1. 第一場次-廣東與深圳地區：103 年 7 月 7~11 日。
2. 第二場次-上海與昆山地區：103 年 8 月 29~9 月 2 日。
3. 第三場次-北京地區：103 年 9 月 12~16 日。

(三) 參與團員規劃：

三場次之參訪活動，除了工研院執行團隊至少有 1 人全程陪同外，原則上將邀請專家學者(徐爾烈教授、白秀華教授)及業者(含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等)參與，每場次以不超過 16 人組團為原則，由計畫經費支應其中 3 人次之出國參訪經費，其他參與者需自費參加。

(四) 參訪目的與行程規劃：

1. 第一場次-廣東與深圳地區：103 年 7 月 7~7 月 11 日。
  - (1) 主要協助已積極前往之國內業者進行地市場瞭解並收集其阻礙問題。
  - (2) 與當地之政府單位(國台辦)及主管機關(疾控中心、愛衛辦、街道辦)等建立熱線管道平台。

- (3) 與當地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洽談到臺灣開技術人員訓練班之可行性。
-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表 11、第一場次參訪行程-廣州與深圳地區

日期	上午	下午
7 月 7 日(一)	出發赴深圳市	拜訪深圳市疾控中心、愛衛辦
7 月 8 日(二)	拜訪深圳市台商協會、深圳市市台辦	參訪業者(疾控中心安排)
7 月 9 日(三)	拜訪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參訪業者(疾控中心安排)，赴廣州市
7 月 10 日(四)	拜訪廣州市台商協會及市台辦	拜訪廣州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7 月 11 日(五)	拜訪廣州市疾控中心及愛衛辦	返回臺灣

2. 第二場次-北京地區：103 年 9 月 12~16 日。
  - (1) 主要與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中央主管單位進行交流，建立兩岸中央層級之合作管道與窗口。
  - (2)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專案(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 (3)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之行政費用(勞動、安監、公安、國稅、海關)。
  -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表 12、第二場次參訪行程-北京地區

日期	上午	下午
9月12日(五)	出發赴北京	拜訪農業部、衛生部、環保部官員
9月13日(六)	參訪業者(環境用藥)	參訪業者(病媒防治)
9月14日(日)	參訪資料整理	參訪資料整理
9月15日(一)	拜訪北京台商協會並舉辦座談會	拜訪北京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北京疾控中心
9月16日(二)	拜訪北京國台辦	返回臺灣

3. 第三場次-上海與昆山地區：103年10月12~16日。

- (1) 主要進行昆山地區「試點」計畫推動，積極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在昆山上海地區之營業市場。
- (2) 參訪當地之環境用藥與販賣業者，瞭解大陸環境用藥之審請核可與檢驗制度。
- (3) 拜訪上海與昆山當地台商協會，積極促成由台商協會釋出病媒防治工作之可行性。
-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表 13、第三場次參訪行程-上海與昆山地區

日期	上午	下午
8 月 29 日(五)	出發赴上海	拜訪上海台商協會
8 月 30 日(六)	拜訪上海市市台辦	參訪業者(環境用藥)
8 月 31 日(日)	參訪資料整理	參訪資料整理
9 月 1 日(一)	拜訪昆山市政府市委書記與幕僚	拜訪昆山市台商協會
9 月 2 日(二)	拜訪上海疾控中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返回臺灣

## (五) 參訪規劃幕僚小組：

本年度三次之參訪行程，原則上由工研院綠能所計畫執行團隊負責，並邀請各界產官學研加入討論。分工如下：

1. 主要規劃與聯繫：工研院陳范倫經理、曹心雯小姐。
2. 大陸中央機關、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工研院綠能所環安組計畫群、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管道提供)。
3. 疾控中心、愛衛辦及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計畫顧問徐爾烈老師、白秀華老師。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基隆市、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廣東與深圳地區) 已於 7 月 7~11 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台灣大學榮譽教授徐爾烈先生、國立高雄大學人文及科學院白秀華院長、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

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政盟常務理事、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福增理事長及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譚世詮董事長。參訪行程主要以深圳市及廣東省之台商協會、台灣事務辦公室、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愛衛辦及相關業者進行參訪及座談，出國行程記要如表 12 所示。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說明如下：

**表 14、第一場次參訪行程記要-廣州與深圳地區**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7月7日(一)	桃園機場-香港-深圳市	搭乘 7 日(星期一)上午 8:00 香港航空，抵達後轉乘渡船，於 7 日中午 13:00 抵達深圳市，下午 14:30 立即參訪深圳市疾控中心並進行座談。
7月8日(二)	深圳市	上午拜訪深圳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及台商協會，下午參訪病媒防治業者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座談。
7月9日(三)	深圳市、廣州市	上午拜訪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並進行座談，下午出發至廣州市。
7月10日(四)	廣州市	上午拜訪廣東省疾控中心及座談，下午拜訪廣州市愛衛辦及座談，並參訪廣州市疾控中心。
7月11日(五)	廣州市-台灣	上午與廣州市台商協會及台灣事務辦公室進行座談，下午搭乘 16:00 海南航空返抵台灣。



圖 9、參訪團成員與深圳市 CDC 合影

####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主要協助已積極前往之國內業者(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亞太環境消毒公司、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地市場瞭解並收集其阻礙問題。
2. 與當地之政府單位(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及主管機關(疾控中心、愛衛辦、街道辦)等建立熱線管道平台。
3. 與當地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洽談到臺灣開技術人員訓練班之可行性。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 (二) 參訪團考察經過

1. 深圳市疾控中心、愛衛辦
  - (1)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愛國衛生處-劉水元處長。
    - b.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愛國衛生處-劉強科長。

- c.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馬漢武副主任。
- d.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梁卓楠所長。



圖 10、工研院進行參訪簡報

(2) 參訪內容說明：

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是由深圳市政府成立的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單位，在服務能力、實驗室建設、科研教學方面日趨完善，建立了完備的疾病預防控制專業體系和相關的科學研究體系。該單位之任務編組有：

- a. 疾病預防與控制：開展疾病監測；研究傳染病、寄生蟲病、地方病、非傳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佈，探討疾病的發生、發展的原因和流行規律；組織實施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計畫和方案，預防控制相關疾病的發生與流行。

- b.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開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和救災防病的應急準備；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災後疫病進行監測報告，提供預測預警資訊；開展現場調查處置和效果評估。
- c. 疫情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管理疾病預防控制資訊系統，收集、報告、分析和評價疾病與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衛生資訊，為疾病預防控制決策提供依據，為社會和公眾提供資訊服務。
- d. 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控制：開展食源性、環境性疾病監測、調查處置和公眾營養監測與評價；對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中影響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評價，提出並落實干預策略與措施，預防控制相關因素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 e. 實驗室檢測評價分析：研究、應用實驗室檢測與分析技術，開展傳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檢測檢驗，開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開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學因數的檢測、鑒定和評價，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處置、傳染性疾病的診斷、疾病和健康相關危害因素的預防控制及衛生監督執法等提供技術支撐，為社會提供技術服務。
- f. 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開展健康教育、健康促進；普及衛生防病知識，對公眾進行健康指導；協同有關部門和組織，對公眾不良健康行為進行干預，促進公眾掌握自我保健與防護技能。

- g. 技術指導與應用研究：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業務與技術培訓，提供技術指導、技術支援和技術服務；開展應用性研究，開發引進和推廣應用新技術、新方法；指導和開展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績效考核與評估。

本次參訪及座談除了針對兩岸病媒防治技術進行交流外，也針對目前台灣地區之紅火蟻防治現況及技術瓶頸進行討論，對岸針對台灣之防治新技術-高溫熱蒸氣防治有高度的興趣，也期許國內的相關業者可儘快將本技術之設備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圖 11、針對大陸之消毒器械進行實地訪視

## 2. 深圳市台辦、台商協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深圳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陳廣副主任。
- b. 深圳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羅玉珍副處長。
- c. 深圳市台商協會-邱俊梅常務副秘書長。
- d. 深圳市台商協會-黃厚生副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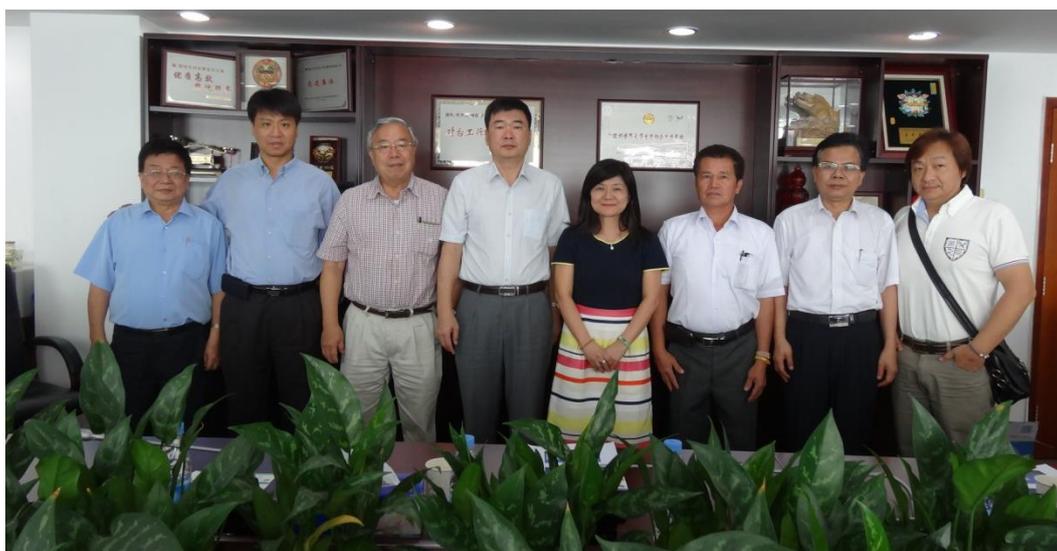


圖 12、參訪團與深圳市台辦合影



圖 13、參訪團與深圳市台商協會合影

(2) 參訪內容說明：

本次深圳市參訪活動，透過本院兩岸工作小組之聯

繫，以深圳市台辦及台商協會為熱線窗口，由市台辦直接發函給擬前往參訪之主管機關及業者，發揮了 Top Down 的實際成效，因而每個受訪單位皆由高階主管進行接待並簡報，同時熱烈分享其實務經驗與熱情接待，乃本次參訪活動成功之主因之一。

另外拜訪當地台商協會之目的，主要透過台商之實務經驗，分享其公司草創設立的過程，提供當地政府機關及市場環境的現況分析，讓本次參訪的業者受益良多。

### 3.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園林消殺用品工廠-蘇桂冬小姐。
- b. 高山鷹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譚世詮董事長。

#### (2) 參訪內容說明

本參訪團實地拜訪當地業者，瞭解消殺用品其經營業務，實際勘查其消殺用品貯存置放現況，確認消殺用品的標示規定，同時觀察消殺用品與機械實地操作，雙方人員針對兩岸之器械使用狀況進行交流。

### 4.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呂偉傳會長。
- b.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余水賓副會長。
- c. 深圳市龍崗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張起文科長。



圖 14、園林消殺用品工廠之內部擺設



圖 15、拜訪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 (2) 參訪內容說明

該協會是深圳市除蟲滅鼠、白蟻防治的行為組織。其前身是深圳市除四害協會，成立於西元 1994 年 4 月，於西元 2002 年 10 月，經市民政局批准更名為深圳市有

害生物防治協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遵循協調、指導、服務為宗旨，組織和指導會員積極展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降低有害生物之密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促進經濟建設。協會的主要職責是：

- a. 組織、研究、擬定老鼠、蒼蠅、蚊子、蟑螂和白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對策。
- b. 展開學術活動、交流經驗。
- c. 推廣防治新成果、新經驗。
- d. 加強與國內外的技術交流和信息聯繫。
- e. 展開科普宣傳和舉辦技術諮詢服務，普及防治知識及技術。
- f. 與市勞動部門合作組織 PCO 從業人員的職業培訓。
- g. 組織展開對 PCO 公司有害生物防治品質評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 h. 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做好本行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和資質考核認證工作。
- i. 承辦市愛衛辦及有關部門委託和交辦的事宜。
- j. 為全體會員、業內同行和社會各界人士提供即時且準確的相關資訊。

## 5. 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

### (1)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大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林勁飛董事長。
- b. 大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廖小軍總經理。
- c. 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余水賓董事長。

- d. 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吳茂強總經理。
- e. 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張忠有副總經理。



圖 16、拜訪大眾有害生物防治公司座談圖

## (2) 參訪內容說明

深圳市大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原為大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消殺中心，現為具有除蟲滅鼠、白蟻防治資質的專業公司。公司註冊於西元 1998 年，內部設有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市場拓展部、工程技術部及分析部。該公司承接服務專案有住宅社區與工廠、學校、酒樓及商業大廈等鼠蟲害控制，新建房屋、廠房與各類環境的白蟻預防及滅治和其它有害生物及有害植物防治。該公司之得獎榮譽：

- a. 中國 PCO 行業綜合實力排行榜第三名。
- b.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 c.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副會長。

- d. 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甲級資質。
- e. 深圳市白蟻防治服務甲級資質。
- f. 深圳市愛衛辦和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評為深圳市“十佳”。

6.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東省疾控中心-林立丰副主任。
- b. 廣東省疾控中心-蔡松武副所長。
- c. 廣東省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徐火周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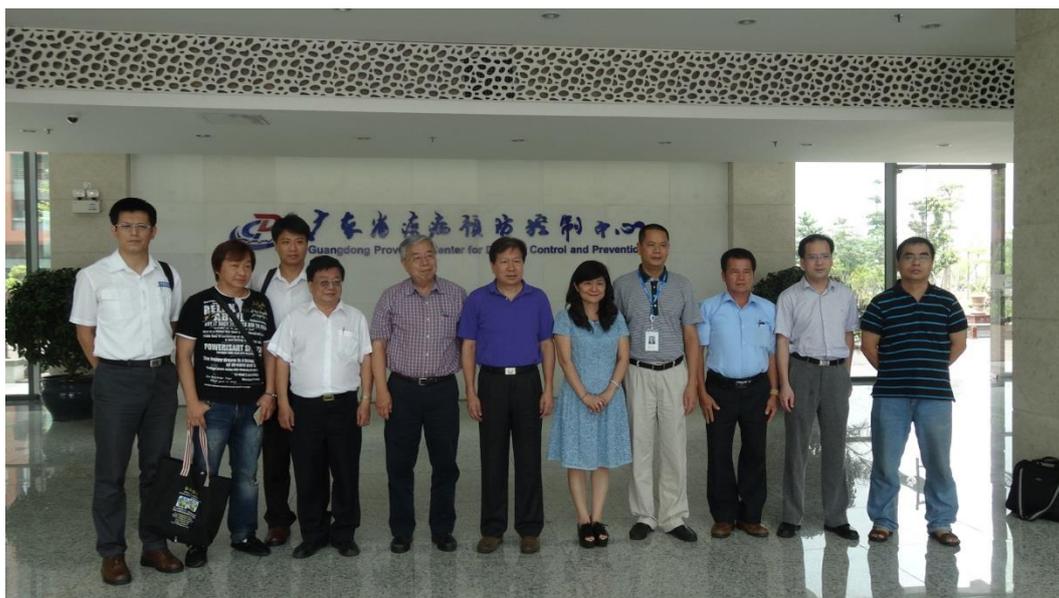


圖 17、廣東省疾控中心參訪合影

(2)參訪內容說明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和疾病預防控制技術指導中心，是隸屬於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副廳級公益一類事業單位。它建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前身為成立於 1952 年的粵穗衛

生防疫站。

主要負責全省疾病預防與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干預、實驗室檢測分析與評價、健康教育與健康促進、技術管理與應用研究指導。具體職責如下：

- a. 貫徹執行國家和省有關疾病預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組織實施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規劃、計畫和方案。
- b. 開展傳染病監測與預測預警，負責預防性生物製品使用管理與效果評價，參與重大預防接種事故調查處置等工作。
- c. 組織實施公共衛生健康危害因素監測、技術指導、衛生學評價和干預，組織、指導開展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技術調查、危險性評價等工作。
- d. 組織開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檢測、檢驗及相關鑒定工作，承擔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與衛生監督執法相關的檢測檢驗、分析評價、技術鑒定等工作。
- e. 承擔全省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含實驗室)品質控制、業務指導和相關培訓工作，組織實施各市、縣(區)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業務考核工作，指導轄區內醫療衛生機構傳染病防治工作。
- f. 建設省級疾病預防控制公共衛生資訊平臺，承擔疫情報告及健康相關因素資訊管理。

- g. 承擔開展和指導全省疾病預防控制相關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和基層公共衛生服務工作。
- h. 開展疾病預防控制應用性科學研究和指導，推廣先進技術和手段，參與擬訂國家公共衛生相關標準。
- i. 完成上級交辦的其他任務。

中心共設 20 個副處級內設部門和 2 個正處級直屬機構——廣東省公共衛生研究院和廣東省生物製品與藥物研究所：20 個副處級內設部門包括：傳染病預防控制所、愛滋病預防控制所、寄生蟲病預防控制所、消毒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免疫所、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預防控制所、基層衛生與地方病預防控制所、營養與食品安全所、環境與學校衛生所、病原微生物檢驗所、衛生化驗所、衛生毒理所、辦公室、紀檢監察室（與黨委辦公室合署）、人力資源部、計畫財務部、科教與資訊部、公共衛生應急部、生物製品與器械部、品質技術部。

## 7. 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辦公室

### (1)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辦公室-伍任初主任。
- b. 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辦公室-陳漢傳副主任。
- c. 廣州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梁秋賢會長。



圖 18、廣州市愛衛辦公室座談

## (2) 參訪內容說明

廣州市於 1952 年 4 月成立廣州市防疫委員會，同年 7 月 11 日改稱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並成立廣州市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廣州地處亞熱帶，地理氣候的特點決定了廣州除害防病工作面臨巨大壓力。廣州又是一個老城市和特大城市，在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有不少複雜的歷史遺留問題需要通過“補課”來解決。廣州是現代商業氣息較濃的城市，外來人口、流動人口多且頻繁，社會衛生環境的建設與管理都具較大的難度。廣州愛衛事業的發展，不僅要順勢推進，而且要迎難而上。

## 8. 廣州市台辦及台商協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廣州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李麗冰副處長。

- b. 廣州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王劍青處長。
- c. 廣州市台商協會-徐光志副會長。
- d. 廣州市台商協會-萬賢能副會長。
- e. 廣州市台商協會-周勇仁副會長。
- f. 廣州市台商協會-林顯章副會長。



圖 19、與廣州市台辦及台商協會座談

### (2) 參訪內容說明

本次廣州市參訪活動，透過本院兩岸工作小組之聯繫，以廣州市台辦及台商協會為熱線窗口，由市台辦直接發函給擬前往參訪之主管機關及業者，發揮了 Top Down 的實際成效，因而每個受訪單位皆由高階主管進行接待並簡報，同時熱烈分享其實務經驗與熱情接待，乃本次參訪活動成功之主因之一。

### (三) 參訪心得

本次協同兩位病媒防治學者專家(工研院顧問)及四位公會

與業界專家組團參訪，除了與病媒防治研究單位-深圳市、廣東省及廣州市等地疾控中心(CDC)進行學術交流外，亦與當地病媒防治主管機關-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進行座談，本次行程首次透過本院兩岸工作小組進行協調，由台辦及台商協會全力協助，以 **Top Down** 的方式協助國內病媒防治業者深入瞭解大陸市場。另外本次行程亦拜訪當地業者及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以 **Bottom Up** 的方式宣示台灣業者對大陸市場的興趣及技術能量，提升兩岸未來在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技術的交流與互動。

####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然而在參訪過程中發現，確實目前大陸地區在病媒防治之技術能量及人員資格上仍有進步之空間，這也是台灣業者優於大陸業者的強項。建議未來政府單位(環保署)應積極輔導業者，同時加入環境用藥及販賣等項目，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之上中下游進行整合，透過服貿協議等管道，以台商協會及台辦等熱線諮詢窗口，將台灣業者的技術能量推廣到大陸地區，如此可增加兩岸之技術交流，也達到推動台灣業者赴大陸執業的目的。

第二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北京地區)已於 9 月 12~16 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台灣大學榮譽教授徐爾烈先生、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政盟常務理事、環保署環管處盧伯州專門委員、蔡秋美毒化物助理管理師。參訪行程主要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ICDC)、農業部、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國防部軍科院及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出國行程記要如表 13 所示。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

訪心得、檢討與建議說明如下：

表 15、第二場次參訪行程記要-北京地區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9月12日(五)	桃園機場- 北京市	上午八點啟程，出發至北京。抵達後直接參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ICDC)，以雙方座談會方式討論病媒密度調查、生物病媒控制、環境用藥分析及教育培訓機制。實際參觀其動物實驗室、環境用藥效能分析實驗室及生態模擬實驗室，交流兩岸實施媒介生物控制技術。
9月13日(六)	北京市	整理參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ICDC)之相關資料，包括：北京市2010-2012年蚊蟲密度監測結果及變化趨勢、上海市區不同微環境蚊蟲種群動態的差異性研究..等資料。
9月14日(日)	北京市	整理週一擬拜訪大陸農業部及農藥檢定所相關資料，包括：大陸地區農藥(環境用藥)登記資料規定、農藥(環境用藥)標籤和說明書管理辦法、農藥(環境用藥)產品質量監控手冊..等資料。
9月15日(一)	北京市	上午先拜訪大陸農業部，與陳忠毅處長及業務同仁針對環境用藥之申請許可、販賣許可及如何進行風險分析與田間試驗進行雙方討論。接者拜訪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相互交流兩岸環境用藥毒理分析、申請制度及公告列管之經驗分享。下午拜訪大陸國防部軍科院，參訪其病媒標本展覽館、動物實驗室、環境用藥效能分析實驗室及生態模擬實驗室。
9月16日(二)	北京市- 台灣	上午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與黃曉芸秘書長及相關同仁，針對環境施藥人員訓練、環藥專責人員培訓、病媒防治業者資質認定及未來兩岸業者之交流合作進行討論。下午搭乘二十時的班機返回台灣。



圖 20、參訪團成員與農業部官員合影

####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計畫委託工作項目(需三場次)，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之大陸地區推廣交流，已完成第一場次廣州與深圳交流，目前進行第二場次北京交流。
2.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ECFA)之推動，協助國內環保服務業至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拓展及交流活動。
3. 收集臺灣環保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及產業技術需求等面向。
4. 陪同環保署環管處兩位官員(專門委員、承辦人)一同前往。

#### (二) 參訪團考察經過

1.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劉起勇主任。
- b.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孟鳳霞研究員。
- c.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魯亮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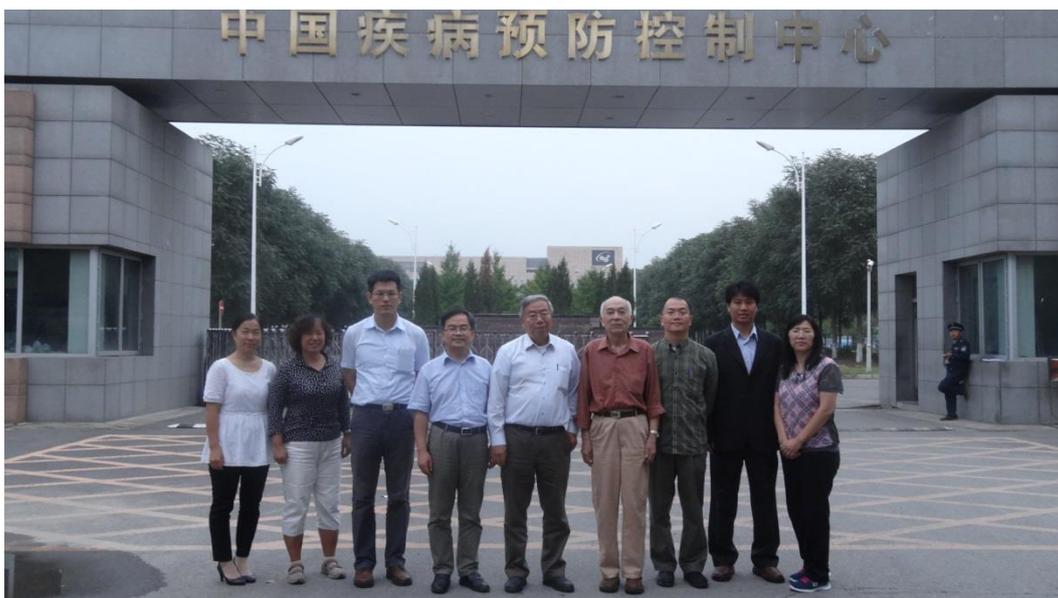


圖 21、與 ICDC 進行參訪之合影

(2) 參訪內容說明：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是由政府實施國家級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單位，其使命是通過對疾病、殘疾和傷害的預防控制，創造健康環境及促進人民健康；其宗旨是以科技研發為依據，以人才為根本，以疾控為中心。在中國衛生部的領導下，發揮技術管理及技術服務職能，圍繞國家疾病預防控制重點任務，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策略與措施的研究，做好各類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的組織實施；開展食品安全、職業安全、

健康相關產品安全、放射衛生、環境衛生、婦女兒童保健等各項公共衛生業務管理工作，大力開展應用性科學研究，加強對全國疾病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服務的技術指導、培訓，本次參訪主要有下列單位：

- a. 疾病預防與控制：開展疾病監測；研究傳染病、寄生蟲病、地方病、非傳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佈，探討疾病的發生、發展的原因和流行規律；組織實施疾病預防控制工作規劃、計畫和方案，預防控制相關疾病的發生與流行。
- b. 健康危害因素監測與控制：開展環境性疾病監測、調查處置和公眾營養監測與評價；對生產、生活、工作、學習環境中影響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進行監測與評價，提出並落實干預策略與措施，預防控制相關因素對人體健康的危害。
- c. 實驗室檢測評價分析：研究、應用實驗室檢測與分析技術，開展傳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檢測檢驗，開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開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學因數的檢測、鑒定和評價，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處置、傳染性疾病的診斷、疾病和健康相關危害因素的預防控制及衛生監督執法等提供技術支撐，為社會提供技術服務。



圖 22、ICDC 氣候模擬實驗室的參訪圖

2. 中國農業部及農藥檢定所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農業部-陳忠毅處長。
- b.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陶岭梅副處長。
- c. 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王以燕研究員。



圖 23、參訪團與農業部交流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大陸地區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其法規依據根據《農藥管理條例》和《農藥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及其實施辦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包含微生物之定義及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研究於環境開放試驗（即田間試驗）前，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包括：田間試驗申請表、產品化學及生物學特性摘要、有效成分生物學特性、毒理學資料摘要、藥效資料、其他資料，共六項；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研究之安全防護、於試驗後將開發試驗研究計畫之摘要及試驗完畢後事後處理情況之研究資料進行保存。

本次參訪主要針對兩岸之環境用藥程序進行交流，大陸農業部也承諾在 ECFA 的架構條例下，儘量協助台灣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申請新藥登記與許可程序，加速兩岸實際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業務交流。

3.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
- b.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黃曉芸副秘書長。



圖 24、拜訪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座談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以下簡稱 CPCA 或者“協會”)的前身為《中國鼠害與衛生蟲害防制協會》，於 1992 年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成立，是中國國內從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的專業性、全國性、非營利性社會組織，是衛生有害生物防治領域內最具權威性的唯一的國家一級行業協會。為了進一步發揮協會的作用，經國家衛生部、民政部批准，協會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

本次交流主要針對其老鼠、蒼蠅、蚊子、蟑螂和白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對策，討論其學術活動及交流經驗，吸收其推廣防治新成果、新經驗，如何加強與國內外的技術交流和信息聯繫。同時分享展開科普宣傳和舉辦技術諮詢服務，普及防治知識及技術的經驗。也討論未來可以合辦 PCO 從業人員的職業培訓之可行性。

### (三) 參訪心得

本次交流及參訪行程主題為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最主要係吸取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實際執行經驗與市場需求，尤其是環境用藥之申請與試驗機制，因應在未來推動兩岸服貿協議的前提下，提升台灣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本次參訪之心得包括：

1.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是由政府成立的疾病預防控制與公共衛生技術管理和服務的單位，在服務能力、實驗室建設、科研教學方面日趨完善，建立了完備的疾病預防控制專業體系和相關的科學研究體系。
2. 有害生物防治協會遵循協調、指導、服務為宗旨，組織和指導會員積極展開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包括：PCO 從業人員的職業培訓、PCO 公司有害生物防治品質評估及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做好 PCO 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和資質考核認證工作。
3. 目前大陸地區農藥及環境用藥之登記、販賣與管理皆由農業部負責，需依據其藥效、殘留、毒理學、環境影響和原藥全組份分析等進行登記與試驗，必要時需進行風險評估。
4. 大陸地區農藥及環境用藥目前僅能透過七個限制單位進行販賣，包括：農業合作社等單位。但未來將進行修法，擬類似台灣之管理模式，採販賣許可制度來管理農藥及環境用藥之販售。

5. 國防部軍科院除了建置各類型病媒生物實驗室外，也建置全中國最完整之病媒生物博物館，針對中國境內常見之蚊、蠅、蟑螂、鼠及其他病媒生物建立標本，研究其分佈環境及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衝擊可能造成之遷徙影響。
6. 目前北京市在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登記有案的 PCO 公司約 300 多家，加上未登記者合計約有上千家公司經營 PCO 業務。因為准入門檻低加上市場需求大，導致亂用濫用藥物越來越多，這將是台灣業者優於大陸業者的強項。

####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目前台灣進入大陸市場之環境用藥種類幾乎沒有，導致未來若台灣之病媒防治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後，將無法使用到台灣的藥品。建議未來政府單位(環保署、農業部)應積極輔導國內環境用藥生產業者，並強化與大陸原體供應業者的合作，或以試用方式依法將台灣環境用藥推廣至大陸地區。

第三場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崑山與江蘇地區)已於 10 月 12~16 日順利完成，參與人員為台灣大學榮譽教授徐爾烈教授，屏東科技大學張念台教授，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李政盟常務理事、李光程常務理事，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紹華理事長、陳允住常務理事，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羅福增理事長，中台興化學楊錫欽副總經理，中西化學李慧音總經理，冠宇清潔公司黃仁謙總經理，步步企業陳政忠總經理，日農公司陳阿妙經理，台灣藍與綠公司楊儒順經理。參訪行程主要以昆山市衛生局、昆山台商協會、江蘇中華衛生殺蟲藥械協會、揚農化工，出國行程記要如表 14 所示。

詳細出國參訪項目、內容、地點、行程、參與專家、參訪心得、檢討與建議說明如下：

表 16、第三場次參訪行程記要-上海與昆山地區

日期	目的地	行程概述
10 月 12 日(日)	桃園機場 -上海市- 蘇州市	上午九點啟程出發至上海。抵達後直接搭乘巴士赴蘇州，立即進行 31 屆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的報到工作。
10 月 13 日(一)	蘇州市	上午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參加環境病媒生物監測、新型植物源蚊蟲驅避劑研究等專題討論。下午參觀研討會之展品展示會場，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消毒器械的種類及特性，並與大陸業者進行實質交流。
10 月 14 日(二)	昆山市	上午拜訪江蘇省昆山市衛生局、愛國衛生運動促進辦公室，與衛生局時鳳英主任等官員進行交流討論，除了瞭解昆山市進行病媒防治之工作規劃與經費分配外，也讓本次參訪團的業者實際瞭解大陸地區市場特性。下午赴昆山市台商協會拜訪，與會長及副會長討論台商進入昆山地區執業的可行性與規劃。
10 月 15 日(三)	揚州市	本日起江蘇省揚州市生產環境用藥的揚農化工進行參訪，實際瞭解環境用藥的生產與品管，參觀 GLP 標準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最後與公司主管互動瞭解大陸地區環境用藥之申請、許可及管理。
10 月 16 日(四)	蘇州市- 南京市- 台灣	上午從蘇州搭乘巴士赴南京，搭乘 11：30 飛機從南京返回台灣。



圖 25、參訪團成員參加 31 屆大陸消殺器械研討會照片

#### (一) 參訪團考察項目及內容

1. 計畫委託工作項目(需三場次)，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之大陸地區推廣交流，已完成第一場次廣州與深圳交流及第二場次北京交流，目前進行第三場次昆山及蘇州交流。
2. 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ECFA)之推動，協助國內環保服務業至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拓展及交流活動。
3. 收集臺灣環保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法規限制、技術人員之認證要求及產業技術需求等面向。
4. 陪同業者及學者組團一同前往(約 15 人)。

#### (二) 參訪團考察經過

1. 31 屆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江西農業大學-王宗德所長(教授)。
- b. 南京軍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江志寬研究員。
- c.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丁凌雲主任、。



圖 26、參與研討會之開幕式

(2) 參訪內容說明：

第 31 屆大陸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由中華預防醫學會媒介生物學及控制分會殺蟲藥械學組、《中華衛生殺蟲藥械》雜誌社聯合主辦，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16 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舉行，會期 4 天。會議宗旨為搭建交流平臺，提高技術水準，推動科研合作及促進學科發展。本會議主要內容：一是邀請衛生殺蟲藥械行業的專家、學者、企業家進行專題學術報告；二是衛生殺蟲藥械教學、研發、生產、應用和管理的經驗交流；三是生產殺蟲、滅鼠、消毒製劑的專用設備、輔助材料及各類衛生殺蟲、滅鼠、消毒製品與器械的展示與交流等。

參訪團在為期一天的活動中，主動積極參與各項專題討論及分組研討，包括：環境病媒生物監測、新型植物源蚊蟲驅避劑研究、蚊蟲的誘捕技術、蟑螂化學防治的研究進展..等專題討論，而台灣大學徐爾烈教授也代表主講「台灣登革熱防治與病媒蚊的抗藥性現況」。除此之外，現場亦展示大量的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器械，參訪團藉由實際的設備參觀及交流討論過程中，建立兩岸合作的機會。



圖 27、實際參觀展覽攤位照片

## 2. 江蘇省昆山市衛生局、愛國衛生運動促進辦公室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昆山市台商辦公室-劉超英副主任。
- b. 昆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居曉峰主任。
- c. 江蘇省昆山市衛生局-時鳳英主任。



圖 28、參訪團與昆山市衛生局交流圖

(2) 參訪內容說明：

江蘇省昆山市衛生局及愛國衛生運動辦公室負責該地區之環境用藥管理與病媒防治實務工作，針對公共區域之環境消毒與除四害活動，每年編列固定的經費(約 80 萬人民幣)委託合格的病媒防治公司進行處理。另外一般業者、公司行號及餐廳飯店也需要消毒與病媒防治服務，這部分經費預估每年約數億元人民幣的需求。

有鑑於此，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的市場仍有很大的投入空間，以昆山市為例，目前合格的業者僅有 10 家左右，面對大量的環境消毒與除四害工作，一年約有數億元人民幣市場需求，建議台灣業者仍可以積極到大陸來投資並設立公司，引進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防治經驗。

### 3. 昆山市台商協會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台商協會副會長-李仁鏞總經理。
- b. 昆山台協婦慈會-官宜均會長。
- c. 昆山台協教育培訓委員會-黃彥榮會長。
- d. 昆山台協投資委員會-吳明祥會長。
- e. 昆山地區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孫景莉代表。



圖 29、拜訪昆山台商協會合影圖

#### (2) 參訪內容說明：

昆山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成立於 1998 年 10 月，創會十五年來在社會各界的支持關心下，在全體會員的共同努力和積極參與下，已逐漸成為海峽兩岸較有影響力的台協會之一。目前昆山台協會的企業會員已從 198 家發展到 1300 餘家，台協會得到了昆山廣大台商的普遍認同，真正成為昆山的“台商之家”。

昆山台協有著完善的組織架構，下屬公共關係、商務活動、組織內務、教育培訓、文化宣傳、聯誼服務、財務事務、轉型升級、婦慈會和青年會 10 個專門委員會，分工明確、各司其職，負責組織會員單位參與協會的各項活動，為會員提供多種形式的服務和便利。根據會員所處的區域，台協會將會員分為 12 個分區，各分區設立召集人、總幹事及不定期的會議制度，加強彼此之間聯絡溝通，以便更好的服務會員，有效地開展相關活動。

昆山台協會發揮了溝通政府與台商的橋樑作用。台協會積極地與當地政府溝通，整合方方面面的關係，努力為會員單位排憂解難，說明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協會組織各類活動，促進會員間的交流與合作；定期組織會員與政府及各職能部門的交流、聯誼；受理台商投訴與諮詢；引導台商合法經營，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昆山台協會以服務會員為己任，為台資企業和台商服務，提供生產、生活中各類協助。昆山台協會為昆山的招商引資起到了牽線搭橋的作用。台協會會員通過接受訪問或與朋友交流的途徑，向島內的廣大台商推薦昆山這片投資熱土，積極主動地來昆山考察投資環境的台商提供良好的服務，協助政府開展招商引資活動。

#### 4. 江蘇揚農化工公司

##### (1) 大陸地區參與專家：

- a. 江蘇揚農化工公司-周其奎總經理。
- b. 江蘇揚農化工公司-沈陽總經理特助。

## c. 江蘇揚農化工公司-任輝主任。



圖 30、拜訪揚農化工公司合影圖

## (2) 參訪內容說明：

江蘇揚農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是生產農藥、氯鹼及精細化工產品的企業，是大陸地區規模最大的新型仿生農藥--擬除蟲菊酯生產基地，並於 2002 年 4 月在大陸成功上市。集團公司建有工程設計院、化工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工作站，產品開發與技術轉化能力強，擁有自備熱電廠，公用設施配套齊全，裝置設備先進，內部管理嚴謹，產品品質優良。2002 年通過 ISO9001（2000 版）品質體系認證，2004 年通過了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揚農集團設有專門的品質監督與檢驗部門，裝備優良，檢驗手段完善。實力雄厚的技術開發部門為品質控制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保障。公司用發展的眼光深化品

質控制工作，在提供高產品品質的同時，熱忱為顧客提供深層次的服務。技術創新改造升級傳統產業，對優勢產品進行精耕細作，是揚農集團務實進取的戰略之一。揚農集團採用獨特的生產技術，開發出高品質的鄰二氯苯，填補了國內空白，達到國外同類產品品質水準，並利用外銷優勢很快進入國際市場。公司大膽引進、使用多項新技術綜合改造現有產品，建成國內首套具有一流技術水準、環保節能型、高度自動化的硝基氯苯生產裝置，運行效能獨領行業風騷，形成了苯氯化、硝化系列的產品新優勢。揚農集團圍繞“技術創新，特色領先，管理為本”的經營戰略，以“菊酯為特色，農藥為主導，氯鹼為基礎，產品精細化”作為發展方向，立志建成大陸地區一流農藥化工企業。

### (三) 參訪心得

本次交流及參訪行程主題為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最主要係吸取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實際執行經驗與市場需求，尤其是環境用藥之申請與試驗機制，因應在未來推動兩岸服貿協議的前提下，提升台灣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的意願，本次參訪之心得包括：

1.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的市場仍有很大的投入空間，以昆山市為例，目前合格的業者僅有 10 家左右，面對大量的環境消毒與除四害工作，一年約有數億元人民幣市場需求，建議台灣業者仍可以積極到大陸來投資並設立公司，引進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防治經驗。

2. 目前昆山市有完整的台商組織，包含協會大樓及各工作小組，可協助台灣病媒防治與環境用藥業者之先期投入與投資工作。但昆山市台商協會也提醒所有業者，必須分析技術與產品的不可取代性及創新性，否則很快會被大陸在地業者學習模仿後，喪失企業的競爭力。
3. 經過本次蘇州市參訪及參與研討會後，發現蘇州市病媒防治業者數量非常少，故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維家企業)也立即於蘇州市成立新公司，準備與蘇州市業者進行合作及開拓市場，為本計畫之成果效益添上新的里程碑。

#### (四) 檢討及具體建議

在參訪當地環境用藥生產業者(揚農化工)後，發現大陸對於環境用藥的生產技術與品管機制已經非常嚴謹，可能會衝擊到台灣實際生產業者未來銷售到大陸之效益及利潤，建議台灣政府單位需積極輔導藥品之生產廠商，儘快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加速台灣業者登陸的速度。

#### 四、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依據環管處袁處長紹英於 4 月 10 日(四)範疇界定會議之指示，本計畫之「評選須知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柒、六、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規劃與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之「評選須知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柒、三、(一)、2014 年環境用藥應用及病媒防治技術研討會」合併辦理。期望透過 2 天研討會的形式，提供產學及管理單位一個相互交流實際防治情形、最新研究成果，與未來管理趨勢之機會，以強化我國環境用藥使用安全，並提升病媒防治應用技術。此外，今年度(103 年)本計畫將邀請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周所長、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冷培恩主任及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等，分享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及市場趨勢分析。

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與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辦理如下：

- (一)活動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三)至 10 月 2 日(四)，共計二天
- (二)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 (三)參加人數：二日共計 287 人(簽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 (四)參與對象：
  - 1.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
  - 2.學者專家
  - 3.環境用藥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 4.民眾

(五)研討會文宣設計：

1. 製作宣傳海報 50 張，並於研討會前寄至地方環保局。



圖 31、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看板



圖 32、會場佈置看板



圖 33、會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立牌

## 2. 與會之識別證



圖 34、與會者識別證

3. 邀請函、會議手冊及會議議題資料、論文集及光碟片(100份)等設計、編輯、製作及印製。



圖 35、研討會論文集及光碟片

(六)專家學者：

聘請專家學者主講人、引言人及綜合座談名單如表 15 所示。邀請函於「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前寄送，學者專家進行演講包含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之出席費或賺稿費，已於當日當場以現金發放。

表 17、專家學者主講人、引言人及綜合座談名單

項目	專家學者	現任	專業領域
1	鄒欽 所長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消毒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任所長、主任技師、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	登革熱預防控制、農村病媒生物管理、防鼠防蠅衛生基礎設施研究
2	楊華林 秘書長	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愛國衛生、病媒生物防治管理
3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名譽教授	昆蟲毒理學、昆蟲生理學、昆蟲生物化學
4	白秀華 教授	高學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教授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環境健康、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登革熱相關防治
5	唐立正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	害蟲微生物防治、蟲害診斷
6	趙維良 副校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	微生物生態學
7	張念台 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教授	植物保護、昆蟲生態、病媒昆蟲防治、入侵有害生物風險
8	陳范倫 經理	工研院綠能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資深工程師兼經理	危害通識管理與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風險分析、危害物質緊急應變規劃與器材評估、應變指揮系統建立
9	李政盟 常務理事	泰利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經理兼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病媒蟲害防治評估、樹木害蟲防治
10	夏維泰 副研究員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病媒蚊防治、噴藥器材實作、登革熱相關防治
11	楊恩誠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	蜜蜂顏色與形狀視覺之神經機制
12	蔡振球 組長	工研院綠能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正工程師兼組長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電子、廢棄物資源化與處理

(七)活動網頁之建置：報名網址如下

<http://mdc.epa.gov.tw/Seminar/Client/session/List>

### 2014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0台灣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在Google地圖上查看

場次資訊	基本資料
<b>場次名稱</b> 2014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b>姓名:</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場地地址</b> 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8樓 801會議廳	<b>服務單位:</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開始時間</b> 2014/10/1 上午 09:00	<b>職稱:</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結束時間</b> 2014/10/2 下午 05:00	<b>聯絡電話:</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資料附件</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分機:</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手機號碼:</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電子信箱:</b>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b>飲食習慣</b> <input type="radio"/> 素 <input type="radio"/> 葷
	<b>參與情形:</b> <input type="radio"/> 僅1天, 10/1(三) <input type="radio"/> 僅1天, 10/2(四) <input type="radio"/> 共2天, 10/1(三)及10/2(四)
	<b>是否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b>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b>身份證字號:</b> 非必填欄位, 僅需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者應填寫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圖 36、研討會報名網頁

(八)議程內容：

1.研討會：

為期 2 天的研討會行程，共計 11 個議題，及 1 場綜合座談時段(表 16)，議程內容如下所示：

- (1) 第一天研討會：共安排 6 場議題，上午場次先以我國「環境用藥管理現況與展望」揭開序幕，接續由中國專家介紹「廣東省病媒防治現況與規劃」，最後為工研院陳經理之「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下午場次則是以防治技術為研討主軸，除了講述新興害蟲-臭蟲，以及蠅類之防治技術外，同時也讓與會者了解「中國地區大型展覽活動之病媒防治」情形。
- (2) 第二天研討會：共安排 5 場議題，上午場次以防治部分主題，防治主要對象為蟑螂，另外研討「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特性及利用」；下午場次則著重於兩岸市場及業者經驗的交流，最後以綜合座談做為研討會壓軸，強化此會議辦理之具體效益。

表 18、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議程

103 年 10 月 1 日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主題一 兩岸環境用藥管理現況及展望	議題及講者	引言人
		環境用藥管理現況與展望 署內長官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茶敘	
		廣東省病媒防治現況與規劃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鄒欽所長	
10:00~10:20			
10:20~11:10			
11:10~12:00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范倫經理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主題二 害蟲防治技術之經驗及案例分享	議題及講者	引言人
		臭蟲之發生檢測及綜合防治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
		蠅類的生物防治技術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教授	
		茶敘	
14:20~15:10			
15:10~15:30			
15:30~16:20		中國地區大型展覽活動之病媒防治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冷培恩主任	
103 年 10 月 2 日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主題三 害蟲防治及環境用藥應用	議題及講者	引言人
		臺灣蟑螂的發生及控制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楊恩誠教授
		茶敘	
		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特性及利用 東吳大學 趙維良副校長	
10:00~10:20			
10:20~11:10			
11:10~12:00		登革熱之綜合防治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教授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主題四 環境用藥產業之兩岸市場概況	中國地區病媒防治現況及市場分析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楊華林秘書長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14:20~15:10		如何強化兩岸病媒防治之投資交流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經理	
15:10~15:30	茶敘		
15:30~17:00	綜合座談	署內長官/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教授/東吳大學 趙維良副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楊恩誠教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夏維泰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振球組長	
17:00	研討會圓滿結束		



圖 37、研討會辦理情形

2.晚宴：

於第一天研討會結束後，安排專車接駁署內長官及與會貴賓前往晚宴餐廳，進行餐敘行程。

(九)會場行政作業：

1. 會場租借、整體規劃及佈置、海報、演講台 LOGO 板等之設計及製作等。
2. 會場報到及簽名註冊、研討會資料分發、會議議程之時間控制、現場工作、會議記錄及拍照。
3. 接待人員之安排運用、會場善後清潔事宜、餐飲安排作業。
4. 電腦、視聽設備規劃及執行作業，包括電腦、視聽設備租用及聯絡協調等。

## 五、工作檢討會

依據評選須知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七、加強與分組會員的聯繫及資訊整合，1年辦理2次工作檢討會。」，亦為強化國內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運作業業者間的聯繫與兩岸資訊整合，藉由辦理工作檢討會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討論，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國內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意願。

### (一)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本會議名稱為「103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34420號)」，辦理對象為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辦理地點為科技大樓4001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辦理時間為103年5月13日，會議議題主要分為「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及未來因應方向」、「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三項部份，辦理議程如表17所示。

表 19、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人)
09:00~09:20	報 到	工研院
09:20~09:30	致 詞	環保署 環管處
09:30~10:15	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 及未來因應方向	徐爾烈教授
10:15~10:45	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工研院
10:45~11:00	休 息	
11:00~11:40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台北市 病媒防治商業 同業公會
11:40~12:00	綜 合 討 論	工研院 環保署環管處
12:00	散 會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1. 議題一：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現況，以及未來因應方向
  - (1) 主講人：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 徐爾烈教授
  - (2) 內容大綱：
    - 目前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技術證照、執業許可條件、技術人員證照培訓及公司登陸規定等
    - 特別針對各業者關注的技術人員證照取得，提出未來請大陸相關單位至台灣辦理病媒防治技術人員培訓班之可行性(包括我國配套措施及大陸地區是否認同等)
  
2. 議題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規劃及協助
- 因病媒防治業屬小型企業，如何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進入大陸執業之困境
- 如何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與「搭橋專案」前往大陸投資服務

3. 議題三：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1) 主講人：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理事長

(2) 內容大綱：

-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如何克服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等

會議由鄭春菊科長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及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33人參加會議。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病媒防治業如何前往大陸投資發展及兩岸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細節熱烈探討，本報告彙整各議

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1. 綜合座談：

(1) 議題一：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 建議環保署計畫規劃之兩岸交流組人力配置中，可納入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及販賣業者。(李幸芳秘書長)
- 建議應努力爭取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羅福增理事長)
- 由於兩岸法令民情不同，建議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仍維持原狀，視需要於中國大陸當地考取。(陳政忠先生)
- 建議廣泛提供中國大陸相關消殺方式、作業模式及技術差異等，藉以瞭解中國大陸情形，減低投資風險。(李光程先生)

(2) 議題二：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及未來因應方向

- 關於病媒防治業於中國大陸之消殺後複驗機制(街道辦)，未來應向中國大陸何部會協商，以降低未來國內業者至大陸執業的壓力？(鄭春菊科長)

(徐爾烈教授回覆)由於消殺複驗機制屬於大陸官方之法律要求，應屬於衛生部門疾控中心管理，若國內病媒防治業至中國大陸投資，建議仍須配合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行事較適宜。

(3) 議題三：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 建議應努力爭取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若未來臺灣證照可等同於中國大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將很樂意至中國大陸投資。(羅福增

理事長)

(孫理事長回覆)臺灣病媒防治業至中國大陸考取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並非難事，因中國大陸針對臺灣欲考取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者增設輔導課程，同時提供相關之課程及食宿安排，基於兩岸法規及文化不同，建議仍須至對岸接受訓練並取得證照。

## 2. 結論：

- (1) 將透過相關單位溝通協商，近期以至中國大陸短期訓練，或邀請大陸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赴臺灣開班為主。長期將透過『搭橋專案』，由中國大陸官方(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協助，從上層(Top Down)直接進行交流與推廣，未來將嘗試以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為目標。
- (2) 規劃『試點』區域，擬以廣東深圳及上海昆山等兩個地方進行重點推廣，積極協助爭取台商及大型活動之服務機會。
- (3) 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將納入環境用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以達環保署建議之「一條龍」規劃方式。
- (4) 工研院將提供諮詢專線，積極輔導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困難排除，強化其技術包裝與協助爭取大型專案。
- (5) 本年度將辦理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第 1 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將於 6 月辦理)，藉以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差異之處，促進中國大陸接受臺灣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

- (6) 本年度將辦理 1 場次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 9 月辦理)，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

## (二)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

本會議名稱為「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第二次工作檢討會(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30070903 號)」，辦理對象為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辦理地點為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R-103 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辦理時間為 103 年 9 月 9 日，會議議題主要分為「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三項部份，辦理議程如表 18 所示。

表 20、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人)
13:00~13:20	報 到	工研院
13:20~13:30	致 詞	環保署環管處
13:30~14:15	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徐爾烈名譽教授 /白秀華教授
14:15~14:45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	工研院
14:45~15:00	休 息	
15:00~15:40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15:40~16:00	綜 合 討 論	工研院 環保署環管處
16:00	散 會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1. 議題一：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 (1) 主講人：
    -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 徐爾烈名譽教授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暨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 白秀華教授
  - (2) 內容大綱：
    - 大陸地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定為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介紹深圳市評審單位，依照其標準的評審條件與有關資料，按評分細則進行自查和接受現場的考核檢查機制。
    - 特別針對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初審和考核、考評方法與評審標準細則進行說明。
2. 議題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
  -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 (2) 內容大綱：
    - 介紹廣州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投入資金規模，說明其藥械供應商之資質評審條件，介紹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分工現況。
    - 以台灣業者前往大陸執業服務之立場，分析不同的投資情境與服務模式，比較不同服務模式之優劣點。
3. 議題三：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 (1) 主講人：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常務理事

(2) 內容大綱：

- 透過實際參訪已至大陸地區投資之病媒防治業，了解兩岸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深入了解後，應如何克服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等，並提出如何強化兩岸病媒防治之投資交流。

會議由蔡秋美毒化物助理管理師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暨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白秀華教授及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政盟常務理事。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28 人參加會議。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病媒防治業如何前往大陸投資發展及兩岸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細節熱烈探討(如圖 39 所示)，本報告彙整各議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1. 綜合座談：

(1) 議題一：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

- 請問何時可以報名「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 請問第三場次兩岸出國參訪(上海昆山)是否可提供行程表？另外，會再發文通知嗎？
  - 第十頁，衛生殺蟲劑中農藥登記證編號必須是“W”開頭的產品中的“W”是指？
  - 第十頁，大陸地區的代理商是否有資格限制？臺灣業者是否可至大陸地區擔任代理商？
  - 臺灣環境用藥餌劑若要於大陸地區販賣，是否有相關規範？申請流程？因應此交流，是否將會有簡化之申請流程？
  - 上崗證之持有人是指個人？還是公司？上崗證是否有訓練課程？和臺灣訓練課程是否有不同？
- (2) 議題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 第十四頁，簡報中有提到須先入會/註冊有害生物協會成為正式會員，請問入會是否需繳交會費？
  - 第十四頁，簡報中提及個人資質證是由勞動局考試及發佈，請問此證是否可至其他省市使用？是否有年限？是否須複訓(回訓)？
  - 是否可分享及分析業者為何如此踴躍加入協會？
  - 第十七頁，為何申請公行號不需要證照？
- (3) 議題三：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
- 以深圳市為例
  - 簡報中第三頁、第五頁及第七頁提及「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內應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本科學歷或相應高級專業職稱，臺灣業者多數無本科系之學歷，若要至大陸地區取得此資質是有困難。
  - 同上，註冊資金亦是臺灣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之困難

點。

- 此資料為深圳市所認定之資質等級標準，其他省市是否有不同之規範？或不同之資質等級標準？
- 此資質等級標準是否有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之分？
- 臺灣病媒防治業規模甚小，而大陸地區資質等級標準之門檻高，臺灣病媒防治業者如何進軍大陸地區市場並執業？環保署亦又如何實質協助臺灣病媒防治業者？
- 目前大陸地區各行各業的發展速度甚快，臺灣政府應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利病媒防治業者至大陸地區發展。

## 2. 結論：

- (1) 將透過相關單位溝通協商，近期以至中國大陸短期訓練或邀請大陸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赴臺灣開班為主，長期將透過『搭橋專案』，由中國大陸官方(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協助，從上層(Top Down)直接進行交流與推廣，未來將嘗試以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為目標。
- (2) 規劃『試點』區域，擬以廣東深圳及上海昆山等兩個地方 進行重點推廣，積極協助爭取台商及大型活動之服務機會。
- (3) 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將納入環境用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以達環保署建議之「一條龍」規劃方式。
- (4) 本年度將辦理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藉以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差異之處，促進中國大陸接受臺灣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第 1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已於 7 月 7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於 9 月 12 日辦理，將由署內高層協同參訪交流；第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將配合「第 31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於 10 月 8 日辦理，盼業者踴躍參與。

- (5) 本年度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辦理 1 場次「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藉以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



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台灣大學 徐爾烈教授



環保署 鄭春菊科長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相關同業



台北市病媒防治公會 孫定遼理事長

圖 38、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圖 39、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自 3 月 18 日簽約執行以來，迄今共執行約 9 個月時間。在蒐集兩岸病媒防治業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方面，共收集有 24 則的活動新知及相關資訊，也利用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臺電子報進行 8 期的新知發行。在兩岸法規收集與比較方面，完成收集廣州市愛國衛生工作規定及專業技術員認證規範等共 8 篇法規及辦法修正分析。在工作檢討會方面，第一場次順利於 5 月 13 日假台北市科技大樓 4001 室辦理完成，由環管處一科鄭科長親自主持，業者共 33 人參與討論，包括病媒防治業與環境用藥業者，也達成未來推動兩岸之交流及人員訓練認證的共識，第二場次則在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R-103 室舉行，共 28 人參加。在三場次兩岸交流方面，已完成所有行程並與大陸地區之業者及官員充分討論並建立廣州深圳、北京及蘇州昆山等地之熱線管道。在國際研討會方面，順利邀請兩位大陸專家學者參與，兩天共 287 人次參與，遠超過合約規定之 100 人次，現場討論熱絡並發揮實際與大陸專家學者互動的機會。

此外本計畫實際推動兩岸技術合作及交流成果方面，截至 12 月為止，共有四家台灣業者(維家企業、泰立環保、宜家利公司及新興環保公司)實際到大陸成立公司、參與標案及建立合作機制，未來將持續追蹤這四家業者的執行成效與困難協助管道。

在這 9 個月的執行過程中，執行團隊發現病媒防治業者的規模小且技術專業，故如何能順利將業者推向大陸地區進行市場拓展，將是一大挑戰，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1. 建議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整合，以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進行團體推動，如此將增加病媒防治業者之競爭力及有別於大陸既有業者的優勢。目前本計畫投入較多的是病媒防治的技術交流規劃，建議明年環保署可同時著重於環境用藥申請、試驗、許可及使用機制，同時搭配大陸農藥管理法之修訂，將販賣管理許可機制與大陸主管機關分享。
2. 需利用「Top Down」及「Bottom Up」兩種推廣模式，「Top Down」由工研院協助從國台辦、省台辦、市台辦及台商協會的角度，協助業者從政策面及上位計畫來推動，「Bottom Up」由業者從兩岸市場之相互交流互動模式中，瞭解可能遭遇的困難點與衝擊，以業者實際業務面及情境模擬面評估赴大陸地區發展業務之可行性，也就是建議明年度可以利用「Bottom Up」的模式，實際選定幾個試點區域，實際模擬業者廠商進行投資與執業的情境模式，瞭解其實際困難點與挑戰。
3. 由本次北京參訪大陸農業部過程中，發現其實台灣其他部會也與大陸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兩岸交流與研討，尤其是台灣農業部及衛福部，建議除了本計畫之交流機制外，也必須與台灣其他部會討論參與其交流會議之可行性，如此可擴大交流的廣度與深度。
4. 由本次參加蘇州之衛生殺蟲器械與藥品展覽發現，大陸地區之消殺器械與環境用藥之包裝管理也已經達到一定的完整性及規模。昆山台商協會提醒台灣業者，若要到大陸地區進行市場競爭，必須定義其技術之不可取代性及獨特性，也就是強調技術包裝及知識管理，如此才不會淪為削價競爭的犧牲者。
5. 若要營運中大型病媒防治之合作機制，其策略必須從兩岸中央或

地方之主管機關之合作議題開始，透過政府的力量來介入合作，同時強化台灣業者在大陸地區執業之資質認定，如此方能達成整體策略規劃。建議未來兩會(海基會、海協會)可將下列議題納入討論：如何降低台灣業者進入市場之資金門檻、如何保障台灣業者之投資權益及智慧財產權保障、如何提升台灣業者資質認定之時效並納入台灣實績考量、如何強化雙方專責人員之相互認證機制..等。



## 第六章 參考文獻

1.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網站，<http://www.ecfa.org.tw/>，2014 年。
2.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pxjy/ShowArticle.asp?ArticleID=3254>，2012 年。
3. 102 年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末報告，白秀華、徐爾烈，2013 年。
4. 南京拜斯特殺蟲消毒服務公司-行業發展，  
[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http://www.bestpco.com/news_detail/newsId=9ff3d554-a22e-4750-8499-2c5a8818b818&comp_stats=comp-FrontNews_list01-1311391966954.html)，2013 年。
5. 我國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發展概況，吳彤宇，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7(6):485-486，2011 年。
6. 中國有害生物防制業可持續發展途徑探討，蔣洪，第四屆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2012 年。
7. 我國 PCO 產業發展與展望 江偉磷 中華衛生殺蟲藥械 14(3):215-227，2008 年
8. 全國除蟲公司前十大依序排名，中國有害生物防制網  
<http://www.cPCA.cn/wzzt/ShowArticle.asp?ArticleID=3037>，2010 年。
9. 病媒防治服務業投資大陸地區之 SWOT 分析及病媒防治服務之開拓市場輔導因應策略。2012 環保署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計畫期中報告，2012 年。

附件一、「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  
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範疇界定  
相關資料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 細部執行計畫

計畫期程：103 年 3 月 18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單位：工研院綠能所

日期：103 年 04 月 08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一、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	1. 協助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諮詢。	1. 藉由臺灣各地病媒公會及實地至大陸地區參訪，瞭解臺灣病媒防治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實際情況。 2. 以病媒業者為主要對象，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經驗傳承與聯繫管道，除了針對台灣業者收集資料分析投資障礙、困境外，並與大陸地區當地之愛衛會、疾控中心或各衛生殺蟲藥械行業專家、學者、企業等進行經驗交流。	1. 建立專責之諮詢管道(曹心雯副研究員)，由諮詢管道進行問題收集分析後，轉由專業之幕僚進行回應，解決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疑慮及投資障礙。	1. 專責之諮詢管道為持續性工作，將由專人收集 Q/A 並置於交流平台供業者參考。
	2.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情報並分享於交流平台。	1.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含中央、地方之法令規定)，並與我國法規對照及進行分析比較。 2. 藉由大陸之刊物、商業展覽、參加相關研討會(例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暨產品展示會、媒介生物可持續控制國際論壇)蒐集投資資訊、進行趨勢分析，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	1. 以 102 年計畫期末報告成果中，針對大陸地區之法規、刊物、活動報導與研討會訊息等來源，由專人持續進行收集，由本團隊研析彙整後上傳至交流平台。 2. 針對特殊之法規研析與技術資料分析部分，必要時將委由諮詢顧問進行深入研究，將重要	1. 情報收集為持續性工作，每兩個星期由專責人員負責收集後上傳平台，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 2. 另外亦將透過電子報或重要簡訊訊息，不定期提供重要資訊給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參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業者至大陸地區	<p>分享於交流平台。</p> <p>3. 經由網路系統搜尋大陸地區相關病媒蚊防治協會資料(如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各地區之衛生有害生物防治協會等)、相關產業資訊、法令標準、交流訊息及專題介紹等，並分享於兩岸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台。</p>	<p>成果及訊息亦上傳至交流平台。</p>	<p>3. 已建立交流平台之帳號與密碼，由前執行單位白老師提供。</p>
區執業，並蒐集大陸地區	<p>3.協助國內有意願之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諮詢</p> <p>統計國內有意赴陸投資業者及登陸問題、綜整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技術證照及執業許可條件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及公司登陸規定、不定期收集有意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相關困難，並提供協助，且透過兩岸環保服務業交流平台、電子報、及臺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公告傳達證照培訓消息及相關資訊。</p>	<p>1. 協助國內願意前往大陸地區取得證照之廠商，必要的諮詢與協助工作，目前國內已有數十名業者取得大陸技術人員證照。</p> <p>2. 將嘗試與衛生部、疾控中心及勞動部討論，分析兩岸病媒防治專業證照交互認證之可行性。</p>	<p>1. 優先協助維家及大華等兩家病媒防治業者前往大陸投資登記與執業，擬於6月底成行。</p> <p>2. 持續透過兩岸之高層諮詢管道，為業者爭取大型病媒防治專案之服務機會。</p> <p>3. 11月底前完成兩岸病媒防治專業證照交互認證之分析與確認工作。</p>
病媒防治及環境用	<p>4.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法規及活動資訊</p> <p>由相關書籍與網路系統蒐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並進行兩岸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含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標示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原體轉讓申請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法規比</p>	<p>1. 透過兩岸法規對照及分析比較，以瞭解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相關管理法規差異及業者進入大陸地區執業之障礙。</p>	<p>1. 專責之諮詢管道為持續性工作，將由專人收集Q/A 並置於交流平台供業者參考。</p>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藥 管 理 相 關 資 訊	較、兩岸環境用藥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藥品處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為生物製劑使用於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法規比較，兩岸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法規比較，共 12 則。			
二、 藉 由 舉 辦 兩 岸 產 業 合 作 交 流 會 議 及 技	1.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邀請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計畫辦理之交流研討會	藉由 102 年執行團隊建立之交流管道，輔以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輔助窗口，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病媒防治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預定 3 場次交流活動，參訪地點為北京、福建及廣東地區(最後實際參訪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參訪人員工研院代表、學者及專家等至少 9 人次。	1. 利用 3 場次的大陸市場交流活動，加強兩岸資訊及人員交流，並實際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不足之處，導入國內優勢的經驗與人力素質 2. 參訪之機制擬搭配大陸地區之研討會、工作會議或重要活動，促進對岸接受國內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達到兩岸雙贏的目標。	1. 5 月底或 6 月初完成兩岸人員第一次交流。(搭配國內投資業者，擬以廣東為主) 2. 7 月底或 8 月初完成兩岸人員第二次交流。(擬以上海地區為主) 3. 9 月底或 10 月初完成兩岸人員第三次交流。(擬以北京地區為主，配合雙方之合作會議) 4. 每次參訪期程為 5 天。
技	2.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1. 辦理「103 年度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1 場次，為期一天 100 人次之兩岸病媒防治研討會，其議程中將規劃專題演講及經驗交流分組討論，專題演講將依兩岸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 2. 事前將進行活動網頁之建置設計作業，工	1. 召開 1 場次的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邀請至少 3 位大陸專家學者參與，並開放兩岸人員免費參與，透過研討的議題來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	1. 6 月完成邀請大陸專家或學者來台參加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2. 9 月完成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術研討會，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	作內容包括網頁規劃設計、網站建置及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及維護等工作。	2. 安排大陸專家學者與業者之國內參訪，實際進行經驗交流，可以有效強化雙邊未來的合作機制與意願。	3. 安排大陸專家學者國內參訪活動，拜訪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
	3.辦理工作檢討會 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規劃討論議題等，邀請對象將以國內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為主。	1. 藉由 2 次工作檢討會，讓國內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了解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模式，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可行性。 2. 第 1 次工作檢討會主軸為說明本年度計畫重點與協助事項，第 2 次工作檢討會則以大陸地區投資之實務內容進行討論。	1. 4 月底或 5 月初完成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 2. 8 月底完成辦理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
	4.相關資訊上傳至交流平台，設專責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1. 每兩個星期收集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如衛生部、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環保部等)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等資訊及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並上傳至交流平台。 2. 每季發行電子報一份予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或相關訂閱對象(例如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各商業同業公會、運作業業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等單位)參考，電子報內	1. 每月收集至少 2 則大陸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病媒防治投資資訊、交流活動資訊等資料。 2. 規劃不同的主題和深淺度於每季發行一期的電子報加以推廣，使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易於了解及吸收；並搭配本計畫完成的實際推廣案例研析報告，以增加推廣案例文章的深度和閱覽價值。	1. 每兩個星期由專責人員持續收集大陸病媒防治相關管理法規、病媒防治投資資訊、交流活動資訊等資料上傳平臺，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 2. 每季(6 月、9 月及 12 月)由專責人員以電子報方式發行環境用藥相關新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成果產出及效益	查核點及完成時間
		容包括兩岸服務技術新訊、環境用藥相關法令與宣導及專業新知等，或實際推廣案例研析報告、兩岸交流之活動及重點成果等。	3. 建立病媒防治交流平台，利用此平台將投資情報、趨勢分析及相關交流資訊、活動及心得，分享於此交流平台，提升國內相關業者投資資訊的完整性，達成經驗分享的成效。	知予各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或相關訂閱對象(例如各縣市政府、環保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各商業同業公會、運作業業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等單位)參考。
三、期中及期末報告事項	進度報告、期中及期末報告	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li> <li>2. 完成期中報告及相關附件。</li> <li>3. 完成期末報告及相關附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月底或5月初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li> <li>2. 7月底完成期中報告。</li> <li>3. 12月底完成成果報告。</li> </ol>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3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範籌界定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7樓會議室

主持人：袁處長紹英

|| 幕僚

聯絡人及電話：蔡秋美聘用毒化物助理管理師 (02)2311-7722 #2863

出席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列席者：陳副處長淑玲、鄭科長春菊、張聘用水污染檢驗員雅筑

副本：

備註：



「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範疇界  
定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本署11樓幕僚會議室
- 三、主席：袁處長紹英 紀錄：蔡秋美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意見內容：
  - (一)建議赴大陸地區交流參訪時，可邀請當地台商協會進行說明與推廣，藉以提高未來國內病媒防治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
  - (二)請工研院評估未來推動「試點」之位置，建議以江蘇省昆山市或是上海市為主。
  - (三)為了串連病媒防治上下游供應鏈，建議詢問環境用藥廠商是否有意願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
  - (四)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可與本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應用維護管理計畫合併辦理。
  - (五)請收集目前大陸地區於病媒防治有興趣之重要議題，並將此議題納入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藉以吸引大陸地區相關人員參與。
  - (六)前往大陸地區投資，須全面性規劃，包括佈點、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及施藥需求對象等，方可成功發展於大陸地區。
- 七、結論：
  - (一)請執行單位規劃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大陸投資方向時，需考量整體供應鏈之需求，以病媒防治上下游之供需進行整體規劃。

(二)可重點優先規劃 1~2 家業者或 1~2 個試點方式赴大陸投資，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國內病媒防治業者在大陸地區之市場推廣。

(三)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之議題辦理方向，必須以業者實務面來考量，如此方能增加業者參與的興趣及發揮實質效益。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二、評選意見回覆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1/3)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周國欽	
1. 輔導我國業者前往大陸，有無市場區隔考量，以提高我國業者以競爭優勢進入利基市場。	1.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小市場之技術需求與利潤不高，本計畫擬以中大型病媒防治市場(如：大賣場、大型機構、大型醫療院所..等)合作機制為主，建立實際之技術口碑與效益，提高我國業者之競爭優勢。
2. 業者對於輔導需求係以法律諮詢為主，請說明除法規解釋外，如何協助業者應對及解決法規不同所造成經營之限制？	2. 感謝委員意見，除了法規諮詢外，在技術人員認證方面將積極協助，同時推動兩岸交互認證機制，另外亦協助國內業者與對岸申請公司登記之必要協助與技術支援。
委員：莊奕琦	
1. 如何利用兩岸搭橋專案，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學合作方式，且預先設立合作項目？	1.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搭橋專案屬於經濟部專案，本計畫擬參考其架構與推動經驗，嘗試以環保署為主軸，透過與大陸環保部、農業部及衛生部等對口單位之合作機制，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學合作方式。
2. 兩岸病媒防治產學合作的利基在哪裡？利益在哪裡？潛在市場在哪裡？目前有哪些合作案例？主要進入障礙為何？	2. 由於臺灣之病媒防治技術經驗仍領先大陸地區，且大陸地區之病媒防治規定大部分仍參考臺灣法規及執行經驗，故兩岸合作仍有技術分享之利基與利益，目前已有五家業者在大陸地區執業，但主要障礙在於認證要求及市場規模屬性。
3. 計劃書的工作項目符合需求規格。	3. 感謝委員肯定。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2/3)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吳榮杰	
1. 經費表章節，請評估赴大陸地區參訪之費用是否恰當，另外專案人力七人月是否費用過高，人事費比例是否偏高？	1.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計畫經費表之人事費用編列參考工研院之人事費率標準，且之前執行環保署空保處、廢管處及環管處計畫皆以此人事費率編列執行。另外參訪大陸地區之費用為預估(約伍萬元/每人梯次)，實際費用將依據委辦單位需求進行調整。
2. 在工作進度章節，針對兩場次工作檢討會內容請分別定義，另外研討會時間請提前，以介於兩次工作檢討會期間辦理為佳。	2. 遵照辦理，將重新定義兩場次工作檢討會議內容，第一場次以邀集國內病媒防治業者之兩岸合作平台與參訪事宜討論，第二場次則以實際執行後之經驗分享與推動為主。另外擬將研討會提早到八月份辦理，實際時間將依據委辦單位(環保署)需求辦理。
委員：李舟生	
1. 請說明中國大陸該項產業之市場規模有多大？目前存在那些投資障礙？	1.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參考文獻得知，初步估計大陸市場規模約 5~6 億人民幣，且需求集中於沿海城市(如福建、廣東、上海..等)，投資障礙在於不同的法規要求、認證要求及市場規模屬性。
2. 台灣是否真有業者願意前往大陸投資該項產業？	2. 依據 101~102 年先期計畫調查，目前台北市病媒防治業者已規劃赴大陸投資，至少有兩家以上願意出資。
3. 外國廠商，諸如美、歐、日、韓等在大陸投資狀況如何？	3. 目前美國公司(ECOLAB、Terminix)、澳洲公司(聯合)、日本公司(住友)、韓國公司(CESCO)皆已進入大陸市場投資，至於投資之實際狀況將於計畫執行後持續收集資訊。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3/3)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陳淑玲	
1. 依貴院過去執行兩岸產業合作經驗，在與官方人員接觸過程，如有類似法規調和或相互承認證照部分，如何透過適當管道方式，達成共識解決？	1.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本院過去執行相關設備與實驗室、技術人員認證機制，必須先定義雙方之認證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要求，詳細進行雙方規定之比較分析，名確定義出其異同點，達成雙方交互認證之合作機制。
2. 報告內容完整，分析清晰，又具多年兩岸產業合作輔導經驗，執行力十足，應可勝任。	2. 感謝委員肯定。
3. 鑑於我國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業規模小，赴大陸拓展市場極需政府支持資源打團體戰術，請於本計畫中加強分析我國政府，特別是經濟部門(搭橋專案)可以提供之資源，例如品牌行銷、利息減免、融資或轉型升級，結合清潔業進軍大陸等可能性。	3. 遵照辦理，由於搭橋專案屬於經濟部專案，本計畫擬參考其架構與推動經驗，嘗試以環保署為主軸，透過與大陸環保部、農業部及衛生部等對口單位之合作機制，並分析國內推動之品牌經驗、經濟融資經驗與策略聯盟推動經驗。

## 附件三、進度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進度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1. 請工研院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交流活動資訊並更新於網路平台，另外大陸地區法規資料之蒐集與比較分析較不足，請持續加強法規部分之資料收集。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交流活動資訊並更新於網路平台，亦會加強蒐集大陸地區法規資料部分。
2. 建議第二場工作檢討會議亦須納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如此可廣納病媒防治、環境用藥製造及販賣業者的意見，以「一條龍」的方式進行兩岸服務業交流。	2. 遵照辦理，第二場工作檢討會議將邀請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參與，藉以廣納病媒防治、環境用藥製造及販賣業者的意見，以「一條龍」的方式進行兩岸服務業交流。目前本計畫第二次工作檢討會預計八月底前於高雄地區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將依據委辦單位(環保署)需求辦理。
3. 建議第二場次兩岸交流規劃(上海昆山行程)中納入參訪昆言公司(或薇爾登公司)之可行性，如此可強化兩岸環境用藥業者之交流。	3.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第二場次兩岸交流規劃(上海昆山行程)中參訪當地之環境用藥與販賣業者(如：昆言公司或薇爾登公司)，除強化兩岸環境用藥業者之交流外，期以瞭解大陸環境用藥之審請核可與檢驗制度及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詳細內容請參閱 P.47 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規劃。
4. 請工研院評估提前辦理第三場次兩岸交流參訪(北京行程)之可行性，或與第二場次兩岸交流參訪(上海昆山行程)之時間對調。	4.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重新評估並規劃三場次兩岸交流參訪，第一場次將至廣東與深圳地區(協助先鋒廠商)；第二場次將至上海與昆山地區(推動試點計畫)；第三場次將至北京地區(高層策略推動)。詳細內容請參閱 P.47 兩岸病媒防治參訪交流規劃。

## 附件四、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吳再益委員	
<p>1. 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已實施多年，過去皆由南部某大學承辦，成果都集中於法規之研析，在市場研析及未來案例突破較為薄弱，此次由工研院擔綱，則在執行能力上較受肯定。</p>	<p>1.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p>
<p>2. 此年度計畫重點在案例的突破與踐行，在計畫執行上又能發揮工研院的兩岸小組從旁協助的功能，透過 Top-Down 的安排，在技術層面外，又能推動行政、法規的突破，且又能以深圳、昆山為「試點」區域來開拓此工作的全盤性。</p>	<p>2. 感謝委員的肯定。目前已有一家廠商赴蘇州進行公司登記，將以蘇州及昆山地區作為「試點」區域來推動。</p>
<p>3. 擬於 8 月 20 在高雄舉辦工作檢討會議，希望能全盤接收過去幾年白秀華教授承辦的執行經驗，以提升研究成效。</p>	<p>3. 遵照辦理，白秀華老師除了實際參與本計畫之交流參訪活動外(廣州深圳)，高雄工作檢討會議亦參與討論並分享其歷年推動經驗。</p>
<p>4. 在兩岸未來交流上，在法規制度上，目前僅提到專業技術員認證，未來期許有更多的內涵，來強化此法規新知的內容。</p>	<p>4. 遵照辦理，除了技術員認證外，目前已加入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及全國愛衛會館於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的通知等新規定之說明，請參考 P.40 至 P.45。</p>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余騰耀委員	
1. 建議本計畫期中報告第四章之「執行成果」其內容宜依計畫工作內容項目之順序撰寫工作成果報告，俾利查核工作成果。	1. 遵照辦理，本計畫期中報告第四章之「執行成果」其內容於第一段開頭皆陳述對應之工作內容項目，以俾利查核工作成果。
2. 建議對評估進入大陸地區市場之投資障礙與困境後，宜提出具體之排除對策與方案。	2. 遵照辦理，目前投資障礙與困境著重於公司登記、許可申請、資質認證及專技人員訓練等，請參考 P.45 至 P.46。
3. 建議宜對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中央、省、地方)之相關權責作表說明，俾利業者了解進入大陸須面對之單位。	3. 遵照辦理，相關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請參考 P.46 表 8、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服務業之各級組織表。
4. 建議分析投資資訊與趨勢分析之同時，宜評估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市場與業者之需求(含制度規劃、技術與推廣模式)。	4. 遵照辦理，已於大陸病媒防治業相關新知資訊方面進行收集，請參考 P.33 至 P.46。
5. 建議於訪談與交流會議之機會，能促成一個兩岸合作是點計畫，可加速推動實質合作商機。	5. 遵照辦理，目前已有一家廠商赴蘇州進行公司登記，將以蘇州及昆山地區作為「試點」區域來推動。
6. 原訂之大陸地區參訪行程已有變更，建議修訂 P.27 之文字敘述。同樣於 P.31 之第一次工作會議已辦理完成，建議修訂文字敘述。	6. 遵照辦理，已修正大陸地區參訪行程之期程及地點，同樣亦修正第一次工作會議之期程。請參考 P.47 三之內容。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7. 建議於 P.40 二、之內容，宜補充未來因應方向。	7. 遵照辦理，目前兩岸法規仍有歧見，無法順利交互認證，只能利用資格審議方式來減少訓練時數及折抵科目。
8. 本計畫擬製作「大陸投資輔導手冊」是對臺商最有幫忙之作法，惟建議先瞭解業者之需求。	8. 遵照辦理，已透過兩場次(台北、高雄)工作檢討會議，實際收集台灣業者之意見與需求，請參考 P.96。
吳榮杰委員	
1. 可從業者諮詢情形分析瞭解國內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業者的需求，以及如何進行市場區隔。	1.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台灣已有四家業者實際進入大陸市場成立公司或技術合作。
2. 可更積極蒐集上、中、下游相關法規制度資訊，作為後續「一條龍」整合推動模式之研究基礎。	2.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計畫已建議明年度環保署可以朝向一條龍的方式進行設計規劃。
3. 兩岸交流未來可能是雙向，不單是我方至對方市場，對方未來也可能進入我方市場。可事先評估未來我方進一步開啟市場的可能影響，作為政策參考及因應。	3.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 ECFA 僅開放台灣病媒防治業者赴大陸投資，大陸業者並無開放來台，且經過三場次交流討論，大陸業者一般認為台灣市場太小且已經飽合，未來可能僅針對相互技術合作的模式，實際到台灣成立公司機會不大。
4. 「Bottom Up」的推動模式是否可更具體建議？待克服之障礙為何？有何建議？	4. 感謝委員的意見，「Bottom Up」建議由雙方業者實際進行交流互動，以情境模擬方式建立營運模式，障礙可能為技術知識的保護與管理，避免遭大陸業者仿冒而喪失競爭力。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李舟生委員	
1. 未來臺灣應加強那些能力建構方法進軍中國大陸？	1. 感謝委員的意見，若要順利進軍中國大陸，除了必須合資與集資外(台灣業者屬於微型企業)，還要強化技術的包裝與知識管理，方能順利與大陸業者競爭。
2. 兩岸服貿協議對病媒防治的可能利弊或影響大致為何？	2.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 ECFA 僅開放台灣病媒防治業者赴大陸投資，大陸業者並無開放來台，故原則上利大於弊，唯台灣業者大多屬於微型企業，資金與人力不足，實為影響之關鍵。
3. 報告第 83 頁有關結論可再加強，將執行的一些重點摘要。建議第 1 點，採一條龍方式可增加競爭力，理由何在？或遭遇那些競爭？建議第 3 點，可與中國大陸各省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合作，但也會遭遇挑戰，是那些挑戰？	3. 遵照辦理，已強化結論與建議內容。請參考 P.109。
4. 口頭報告中提到交叉認證，是否與相互認證同義？	4. 感謝委員的意見，交叉認證與相互認證同義，目前兩岸法規仍有歧見，無法順利交互認證，只能利用資格審議方式來減少訓練時數及折抵科目。
周國欽委員	
1. 前稱將續查美商 Ecohah、日商住友、韓商 CESCO 於大陸地區進入市場之經營成效，似尚未進行，或可做為外商進入大陸地區之參考。	1.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國際病媒防治大廠之商業模式，皆是與大陸地區知名的病媒防治業者先合作，待雙方合作一段時間後，則國際公司買下當地公司取而代之變成病媒防治業者。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中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2. 前稱將區隔市場作為進入大陸地區目標為中大型病媒防治市場(大賣場、大型機構、大型醫療院所)之合作機制，不知是否曾於工作會議中溝通，共識為何？	2. 感謝委員的意見，該議題於三場次的兩岸交流拜訪活動中皆列為討論議題。但若要承接政府中大型標案，則必須接受當地協會資質認定，目前台灣業者一般無法符合該項資質認定之條件。
3. 前稱將協助業者應對及解決法規不同所造成經營之限制，是否曾與相關業者溝通，是否有提出主要將解決之限制為何？	3.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本計畫著重於建立熱線諮詢及協助辦理管道為主，已協助新興公司前往承接福建省標案，也協助維家公司赴蘇州成立新公司。
4. 協助取得認證，現為前往受訓或在地訓練之構想，是否將推動？作法為何？	4.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部分省市協會(如：福建省、北京市..等)皆表明願意代訓國內業者，考量經費仍以前往當地受訓為佳。
5. 兩岸交互認證有提出需求者，有建議不需者，是否現有共識？	5.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兩岸法規仍有歧見，無法順利交互認證，只能利用資格審議方式來減少訓練時數及折抵科目。
6. 協助業者設立營業之進度為何？前稱 6 月前計畫協助維家及大華前往投資營業。	6.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該公司已順利於蘇州地區成立公司(11月初成立)，取名為：維家企業公司。
7. 環境用藥之輸出現況為何？外商可接政府標案？中國大陸業者對我方市場亦有興趣？	7. 感謝委員的意見，目前由於大陸地區對環境用藥管理甚嚴，尚無台灣藥品輸出至大陸。另外部分大陸業者(如：揚農公司)已將藥品原體提供本國業者生產，但由於國內市場小，目前並無大陸業者表明對台灣市場有興趣。

## 附件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吳再益委員	
1. 工研院綠能所承接該研究計畫在病媒防治工作上，諸如兩岸法規、技術訓練、甚至在兩岸產學搭橋交流下，超越之前承辦之高雄大學研究團隊，其成果豐碩。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2. 研究主題除兩岸市場特性、綜合應用分析、資格交流認證及其他干擾因子，此皆往昔研究，其突破空間應在佈局、投資在中國大陸才是重點問題所在，但並非公司登記、許可申請、資質認定及專技人員訓練機制，雖是推動廠商赴大陸不易，但力求在一整體策略，且若是要營運中大型病媒防治，則其策略為何？	遵照辦理，若要營運中大型病媒防治之合作機制，其策略必須從兩岸中央或地方之主管機關之合作議題開始，透過政府的力量來介入合作，同時強化台灣業者在大陸地區執業之資質認定，如此方能達成整體策略規劃，詳細請參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P.109。
3. 研究過程推動諸多兩岸訪問、研討會在產學技術交流皆有顯著成果，建議研究計畫是可修正通過。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余騰耀委員	
1. 計畫執行與期末報告內容符合年度目標。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團隊將持續努力，不辜負委員期望。
2. P.45 頁投資障礙與困境之因應方案，建議宜瞭解中國大陸對臺商於臺灣之業務實績是否能被承認。	遵照辦理，目前得知大陸地區在進行業者資質認定時，可以納入其他國家的業務實績，因台商仍屬於外資企業，故應可以納入台灣之業務實績。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3. P.76 與 P.86 文中之「檢討與具體建議」之內容完全相同，建議依參訪對象的不同分別整理內容。	遵照辦理，已將其中兩場次參訪之檢討與具體建議修正，請參考 P.76、P.86。
4. P.105 頁之 2.「結論」，針對「規劃『試點』區域」之構想佳，建議能深入規劃可行推動方案於下年度計畫中落實。	遵照辦理，將於明年度計畫中在「蘇州昆山」試點區域，深入規劃業者之推動方案與情境模擬。
5. P.106 頁(5)之研討會已於 10 月完成辦理，建議修正原文中使用未來式之敘述文字。	遵照辦理，已修改本文中未來式之敘述文字，詳見期末報告 P.106。
6. 建議宜整理該行業推動兩岸合作需經兩會協商之議題，提供環保署參考。	遵照辦理，已整理未來兩會針對病媒防治業需要協商之議題，請參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P.109。
李舟生委員	
1. 英文摘要部分文字有必要再檢視，有些說法不符文法。	感謝委員的指正，已修改本文中英文摘要，詳見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與詳細版）。
2. 往後資訊交流平台如何維護與更新？	感謝委員的指正，未來本計畫仍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的維護與更新，至少每二個星期更新一次，除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包括衛生部、愛衛辦、環保部等)收集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外，亦會收集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電子報及心得等上傳至交流平台，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為知識之充實。
3. P.14 有關可能遭遇的阻礙中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請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說明如下：大陸地區 PCO 行業組成性質多樣化、數量多但規模小、服務類別單一且簡單化、防制技術水準低，難於保證效果...等，請參考 P.12、P.13。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4. 臺灣廠商到大陸投資，如何保障其投資權益？	感謝委員的指正，此議題將建議納入未來兩會針對病媒防治業需要協商之議題，以保障投資權益。
5. 我方目前不准大陸病媒防治業來臺投資，大陸會同意相互認證？	感謝委員的指正，目前 ECFA 針對病媒防治業的協議，同意我方進入大陸市場。至於相互認證有一定的困難度，已建議納入未來兩會針對病媒防治業需要協商之議題。
6. P.108 與 P.109 結論與建議過於簡單，可將各研討會與電子報中重要內容納入，並就政策涵義也納入，如此才能突顯本研究之重點。	遵照辦理，已將工作會議、研討會及電子報之建議事項彙整納入，請參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P.108、P.109。
周國欽委員	
1. 建立兩岸病媒防治產業合作於平臺，以協助我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方面，已收集資料，與大陸主管機關、業者、專舉等進行交流訪談，獲得我業者進入障礙之瞭解。有關所提我業者可與大陸業者合作，由渠以當他企業申請核准之建議，在現階段似為較容易之突破之道。惟宜蒐集瞭解我者以類似模式進入大陸後所衍生之所有權及經營主導權之問題與較佳解決方法，提供業者瞭解。	遵照辦理，由於目前已有數家業者(高山鷹、步步企業、維家企業..等)透過當地合作夥伴申請公司進行營運，本團隊將於明年度計畫中蒐集瞭解我方以此模式進入大陸後，是否衍生所有權及經營主導權之相關問題。
2. 蒐集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全方位資訊之統計取得困難之情境下，已藉由大陸出版品、商展、研討會方式獲取資訊並發佈於網頁，建請可在商展方面加強著力，獲取參展廠商(包括國際廠商)資訊，以協助瞭解大陸地區業界之競爭業別及規模，供我者參考。	遵照辦理，本團隊已於今年度 10 月之 31 屆大陸地區消殺器械展，收集參展廠商之名錄及產品規格。將持續明年度參與類似展覽，收集國際廠商之產品資訊，提供國內業者參考。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委辦案

### 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廠商答覆情形

委員審查意見	廠商答覆情形
鄭春菊科長	
1. 針對大陸 PCO 業者的家數管制(或以昆山為例),政府主管機關是否有政策上的限制或地域上的限制,以控制市場的需求與對應的服務單位,如此會不會對台灣業者造成衝擊。	遵照辦理,目前收集的資料顯示,大陸地區針對 PCO 業者並沒有地區或地域之家數管制,僅有針對業者之資質評定來進行管制與淘汰制度。
2. 針對大陸環境用藥的生產業者(如:揚農化工),未來可加強雙方的交流,同時評估如何協助台灣業者提升其生產競爭力。	遵照辦理,明年度將加強環境用藥生產業者之交流,實際評估環境用藥進入大陸市場之競爭力與可行性。
3. 請再多收集有關大陸地區地方的稅賦、資金及投資門檻等資訊。	遵照辦理,明年度將加強收集地方稅賦、資金及投資門檻等資訊。

## 附件六、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 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辦理

- 一、 會議目的：為了強化國內環境用藥運作者間的聯繫與兩岸資訊整合，擬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二)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將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討論，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 二、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
- 三、 開會地點：科技大樓 4001 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
- 四、 出席人員：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及業者
- 五、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 協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 七、 會議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人)
09:00~09:20	報 到	工研院
09:20~09:30	致 詞	環保署 環管處
09:30~10:15	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 及未來因應方向	徐爾烈教授
10:15~10:45	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工研院
10:45~11:00	休 息	
11:00~11:40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台北市 病媒防治商業 同業公會
11:40~12:00	綜 合 討 論	工研院 環保署環管處
12:00	散 會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一) 議題一：前往大陸投資、工作之病媒防治公司登記及技術人員證照培訓之現況，以及未來因應方向

1. 主講人：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 徐爾烈教授
2. 內容大綱：
  - 目前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技術證照、執業許可條件、技術人員證照培訓及公司登陸規定等
  - 特別針對各業者關注的技術人員證照取得，提出未來請大陸相關單位至台灣辦理病媒防治技術人員培訓班之可行性(包括我國配套措施及大陸地區是否認同等)

(二) 議題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推動國內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規劃及協助
  - 因病媒防治業屬小型企業，如何結合相關業者力量以克服其進入大陸執業之困境
  - 如何透過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與「搭橋專案」前往大陸投資服務

(三) 議題三：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1. 主講人：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理事長
2. 內容大綱：
  - 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

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如何克服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等

會議由鄭春菊科長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及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孫定邊理事長(如圖一所示)。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業業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33 人參加會議。



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台灣大學 徐爾烈教授



環保署 鄭春菊科長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相關同業



台北市病媒防治公會 孫定邊理事長

圖一、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與會人員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病媒防治業如何前往大陸投資發展及兩岸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細節熱烈探討(如圖二所示)，本報告彙整各議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 綜合座談：

1. 議題一：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交流說明

- (1) 建議環保署計畫規劃之兩岸交流組人力配置中，可納入國內環境用藥業者及販賣業者。(李幸芳秘書長)
- (2) 建議應努力爭取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羅福增理事長)
- (3) 由於兩岸法令民情不同，建議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仍維持原狀，視需要於中國大陸當地考取。(陳政忠先生)
- (4) 建議廣泛提供中國大陸相關消殺方式、作業模式及技術差異等，藉以瞭解中國大陸情形，減低投資風險。(李光程先生)

2. 議題二：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及未來因應方向

- (1) 關於病媒防治業於中國大陸之消殺後複驗機制(街道辦)，未來應向中國大陸何部會協商，以降低未來國內業者至大陸執業的壓力？(鄭春菊科長)  
(徐爾烈教授回覆)由於消殺複驗機制屬於大陸官方之法律要求，應屬於衛生部門疾控中心管理，若國內病媒防治業至中國大陸投資，建議仍須配合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行事較適宜。

### 3. 議題三：前往大陸地區投資發展實務分享

- (1) 建議應努力爭取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若未來臺灣證照可等同於中國大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將很樂意至中國大陸投資。(羅福增理事長)(孫理事長回覆)臺灣病媒防治業至中國大陸考取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並非難事，因中國大陸針對臺灣欲考取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者增設輔導課程，同時提供相關之課程及食宿安排，基於兩岸法規及文化不同，建議仍須至對岸接受訓練並取得證照。

#### (二) 結論：

1. 將透過相關單位溝通協商，近期以至中國大陸短期訓練，或邀請大陸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赴臺灣開班為主。長期將透過『搭橋專案』，由中國大陸官方(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協助，從上層(Top Down)直接進行交流與推廣，未來將嘗試以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為目標。
2. 規劃『試點』區域，擬以廣東深圳及上海昆山等兩個地方進行重點推廣，積極協助爭取台商及大型活動之服務機會。
3. 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將納入環境用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以達環保署建議之「一條龍」規劃方式。
4. 工研院將提供諮詢專線，積極輔導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困難排除，強化其技術包裝與協助爭取大型專案。
5. 本年度將辦理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第 1 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將於 6 月辦理)，藉以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差異之處，促進中國大陸接受臺灣業者進入投

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

6. 本年度將辦理 1 場次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預計 9 月辦理)，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



圖二、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辦理情形

# 103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 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第一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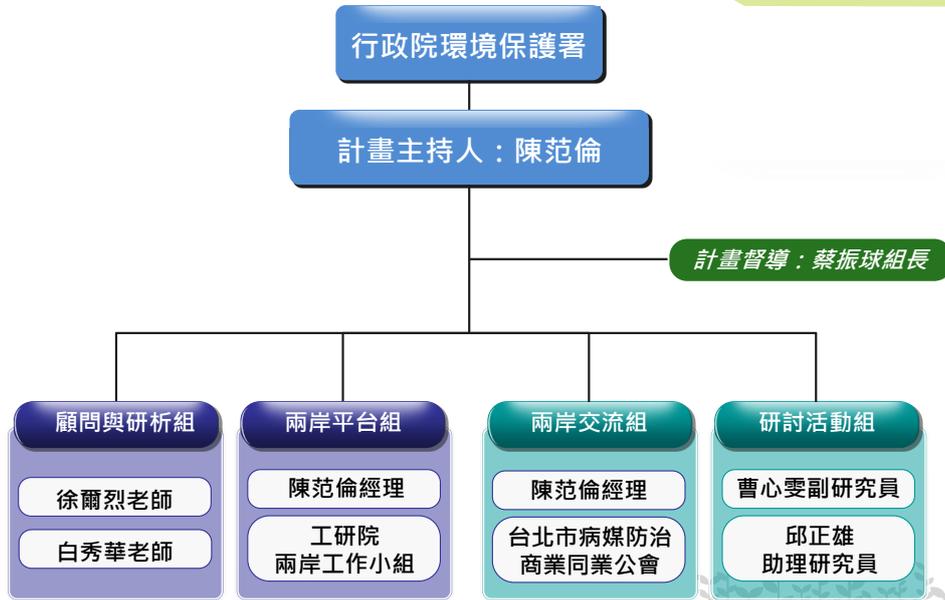
工研院 陳范倫

103年05月13日

## 大 綱

- 1 計畫人力配置
- 2 計畫目標
- 3 各工作項目與執行範疇
- 4 預期效益
- 5 綜合討論與建議

# 1.1 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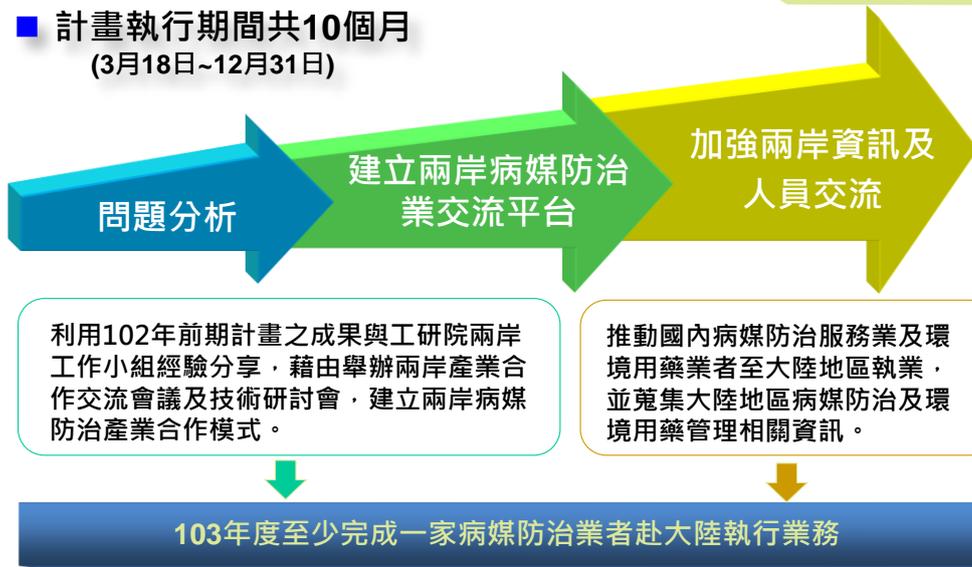


3

# 2.1 年度目標



- 計畫執行期間共10個月  
(3月18日~12月31日)



4

## 2.2 計畫工作內容



5

## 3.1 投資障礙諮詢及排除困境

### 環境用藥管理法

- 2006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 環境用藥登記
- 運作者管理
- 運作查驗與取締
- 罰則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 農藥管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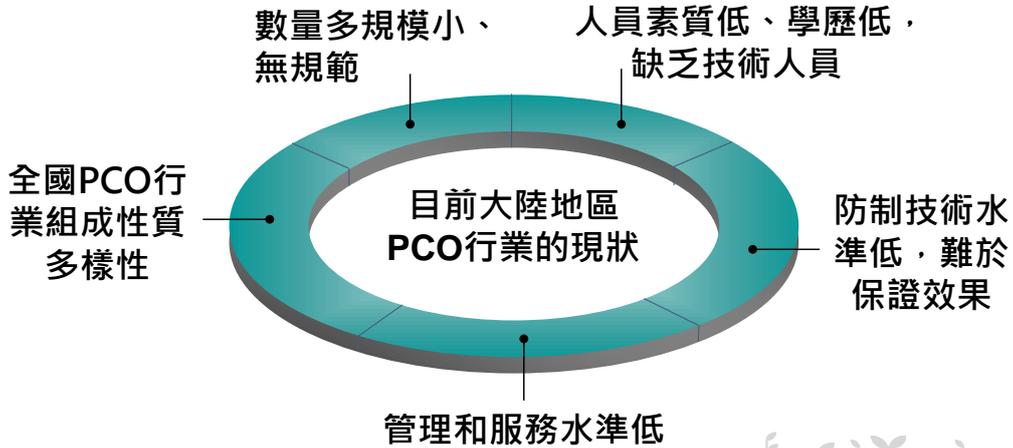
- 1997年5月8日公布施行
- 農藥登記
- 農藥生產
- 罰則
- 疾病預防控制體系建設相關規定

農業部  
衛生部  
軍科院  
勞動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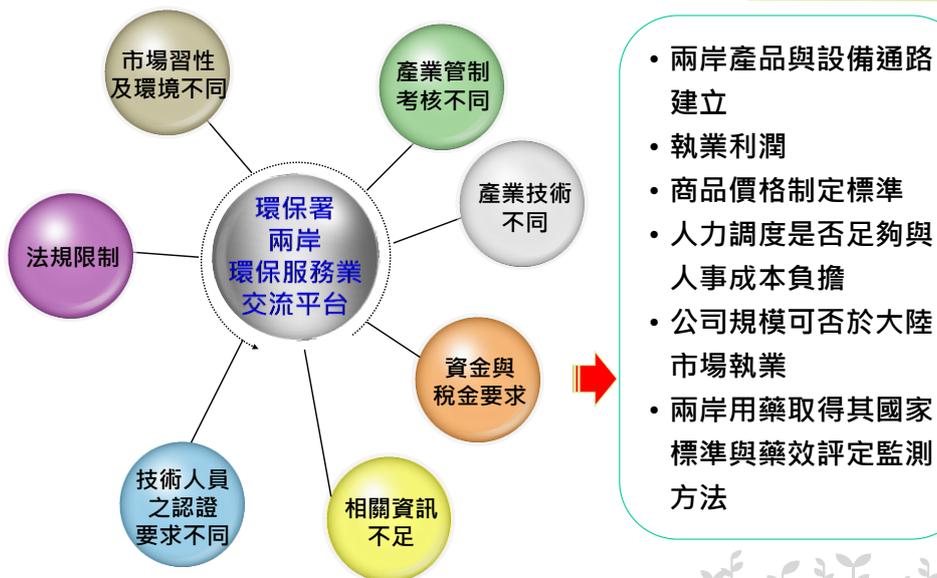
### 3.1.1 大陸地區PCO行業的現狀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病媒防治之政策方向與「生物醫療」較為相關



7

### 3.1.2 進入大陸市場可能之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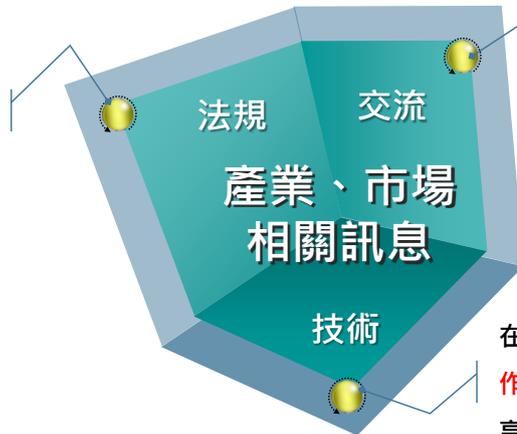


8

### 3.1.3 進入大陸市場需要之協助



完成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輔導手冊(8月底)·內容包含申請標準程序、資金與稅制、人員資格及專有名詞對照表..等·實際提供給國內業者參考



專責之諮詢管道為持續性工作·將由專人收集Q/A並置於交流平台供業者參考

在業者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上分享並提供手冊

9

### 3.2 投資資訊收集與趨勢分析



#### 資訊收集範疇

- **中央單位**：國務院農業部、衛生部、環保部及藥檢所
- **地方單位**：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大陸之刊物**：中國有害生物防治通訊專刊
- **商業展覽及相關研討會**
- **網路新知**：中國有害生物防治網

#### 資訊分享內容

- **產業資訊**：包含兩岸相關產官學單位
- **法令標準**：包含兩岸產業法規
- **交流訊息**：包含兩岸研討會及交流資訊
- **專題介紹**：包含兩岸病媒防治市場發展趨勢分析之政策方向
- **專家諮詢**：包括兩岸諮詢及討論事項綜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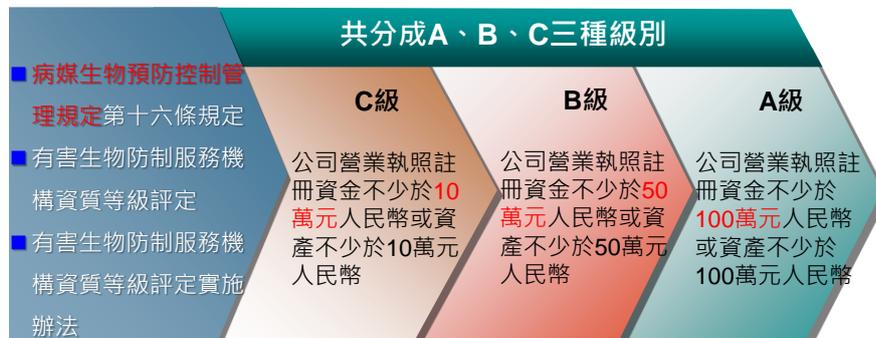
每兩個星期由專責人員負責收集後上傳平台·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

10

### 3.3.1 協助前往大陸投資之服務



由中國衛生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主導及資質評定，主要是為了**提高行業水平與服務品質**



還需包含場所面積、藥品庫房與設備、人員配置、組織管理、防治能力及服務質量等要求



### 3.3.2 協助技術人員證照之諮詢



將嘗試與**衛生部**、**疾控中心**及**勞動部**討論，分析兩岸病媒防治專業證照交互認證之可行性，目前國內已有**數十名業者**取得大陸技術人員證照。



### 3.4 蒐集相關管理法規及活動資訊



- 兩岸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差異比較
- 廣告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 標示準則差異比較
- 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 原體轉讓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 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管理準則差異比較
- 歇業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照藥品處理法規比較
- 分裝調配及委託製造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 兩岸病媒防治人員設置管理法規差異比較
- 工廠設廠法規差異比較
- 微生物製劑使用于生態及水源保育或保護區運作管理辦法差異比較
- 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法規比較



13

### 3.5 加強兩岸人員交流參訪



#### 參訪之機制擬搭 配大陸地區之研 討會、工作會議 或重要活動

聯繫  
機制

藉由工研院兩岸工作小組之平台，實際赴大陸地區了解病媒防治管理重點與業界能力現況

參與  
人員

除了工研院代表、政府、學者及專家至少3人前往外，也將廣邀國內有興趣業界代表共同參與

拜訪  
對象

拜訪的對象將包括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及業界公司

地點  
規劃

擬參訪北京、福建及廣東地區(最後實際參訪地點將依據環保署決定辦理)

時間  
規劃

預定於103年度6月(廣東)、8月(上海)及10月(北京)出訪，停留時間約5天

14

### 3.5.1 參訪議題規劃



#### 政府單位(中央及地方)

-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
-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
- 瞭解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之**相關申請方式**
- 討論兩岸有害生物防治及管理、**評鑑系統**。
- 討論兩岸之**交流模式**(研討會、觀摩、熱線)

#### 資訊分享內容

- 認識**台商協會**的功能(溝通、服務)
- 瞭解病媒防治業之**市場投資規模及投資障礙**
- 台商至大陸地區經商其**稅務專案**(企業所得稅、增值稅)
- 瞭解台商至大陸地區**金融往來相關規定**
- 瞭解環境用藥其**經營業務**
- 瞭解環境用藥其**貯存置放**

15

### 3.6 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 9月底完成辦理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

##### 專題演講：大陸地區資訊

依兩岸病媒防治之重大業務相關議題為主，例如：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實際情況分析、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的進入門檻分析及實際案例分享..等

##### 專題演講：臺灣地區資訊

臺灣之病媒防治管制趨勢、介紹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資訊交流平台、分享兩岸病媒防治業諮詢平台及實際案例分享..等

##### 經驗交流分組議題

經驗交流分組議題則挑選台商協會或實際運作者，配合在大陸地區實際執業及相關申請經驗分享，擬分為法規討論組、登記討論組與訓練討論組

16

### 3.6.1 研討會之行政規劃工作



邀請至少3位大陸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及參訪業務，停留時間約5天

與會人員（本研討會採免費報名參加）約100人

邀請工作含會議主持人及演講者至少10人

活動網頁之建置作業：包括網頁規劃設計建置、研討會相關資料之上載

文宣規劃包括議程安排、宣傳海報、識別證、邀請函、論文集及光碟

接待人員及餐飲安排作業(包括午餐及茶點各100人份、晚宴15人份)

安排大陸專家學者與業者之國內參訪，實際進行經驗交流，可以有效強化雙邊未來的合作機制與意願



### 3.7 分組會員工作檢討會議



如何強化專業技術員之訓

練及**雙方互相認證**事宜

大陸發展業務之同業及大陸  
地區**市場相關環境**分析討論

(第一場次主題)

(第二場次主題)

103年兩岸病媒防  
治服務業及環境  
用藥管理交流計  
畫執行內容說明

(第一場次主題)

其他討論事項(資  
金、門檻、限制、  
技術..等)

大陸地區投資之實務內容與經驗分享

(第二場次主題)

兩場次  
擬於5月及8月辦理



## 3.8 資訊上傳及專人管理系統



- 將設專責人員執行資訊系統的維護與更新，至少每兩個星期進行更新一次，自中國之病媒及環境害蟲有關部會及單位，收集有關蟲害發生，藥劑施用、法規資料、投資情報、趨勢分析..等資訊，另外將相關交流活動資訊、活動成果及心得等上傳至交流平台，提供病媒防治人員參考，以為知識之充實。
- 擬於每季發行電子報一份，規劃不同的主題和深淺度，使環境用藥運作廠商易於了解及吸收。



19

## 4.1 預期效益



### 提升投資意願

完成大陸投資輔導手冊，提供給業者參考來提升投資意願，同時積極輔導前往大陸投資業者之困難排除，強化其技術包裝與協助爭取大型專案

將投資情報、趨勢分析及相關交流資訊、活動及心得，分享於此交流平台，提升國內相關業者投資資訊的完整性，達成經驗分享的成效

### 提高資訊透明度

### 促進兩岸交流

利用3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不足之處，促進對岸接受國內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

召開兩岸病媒防治資訊交流研討會，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強化雙邊未來的合作機制與意願

### 強化合作意願

20

## 5.1 綜合討論與建議



- 工研院執行之必要性及貢獻度：可直接透過『搭橋專案』，由大陸官方(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出面，從上層(Top Down)直接進行交流與推廣。
- 規劃『試點』區域，擬以廣東深圳及上海昆山等兩個地方進行重點推廣，積極協助爭取台商及大型活動之服務機會。
- 環保署建議以『一條龍』之規劃方式，除了協助病媒防治業者外，是否也需連帶將環境用藥生產業者也一併納入推廣。
- 擬邀請大陸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赴臺灣開班，除了可節省國內業者之交通與住宿費用外，也可以增加受訓人數。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 大陸地區專業技術員認證現況 及未來因應方向

徐爾烈

ELHSU@ntu.edu.tw

## 大陸的病媒防治(有害生物)

-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全國性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防疫政策
- 疾病預防控制機關----- 衛生有害防治協會
- 有害生物防治員(初級、中級)訓練及證照發佈及營業分級

##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 第十五條 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品質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 第十六條 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 （一）有合法資質；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 （四）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收費合理。

##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下列生物：
  - （一）蚊
  - （二）蠅
  - （三）蟑螂
  - （四）鼠
  - （五）省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規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 武漢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管理規定(試行)：

- 為了強化武漢市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行業隊伍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強化行業規範，依照《湖北省愛國衛生工作條例》、《消毒管理辦法》和《武漢市城鎮除害工作管理規定》制訂規定。
- 規定內容包括《消毒殺蟲滅鼠服務資質證》申請與核發，依服務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從業人員知識培訓相關規定；藥物與器械登記批准；《資質證》換證與更換相關規定及該行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懲處（附件9.4）。

##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4條說明衛生防疫機構應負責監督和指導公共場所經營單位對其從業人員進行衛生知識培訓和考核工作，條文中也說明培訓的具體要求。

## 全國愛衛會除四害標準

- 一、滅鼠標準：15m<sup>2</sup>平方公尺標準房間，布放20cmX20cm鼠跡板兩塊，一夜後陽性粉塊不超過3%；有鼠洞、鼠糞、鼠咬等痕跡的房間不超過2%；重點單位防鼠設施不合格處不超過5%。不同類型的外環境累計2000m，鼠跡不超過5處。
- 二、滅蚊標準：居民住宅、單位內外環境各種存水容器和積水中，蚊幼蟲及蛹的陽性率不超過3%。用500ml收集勺採集城區內大中型水體中的蚊幼蟲或蛹陽性率不超過3%，陽性勺內幼蟲或蛹的平均數不超過5只。特殊場所白天人誘蚊30分鐘，平均每人次誘獲成蚊數不超過1只。
- 

- 三、滅蠅標準：重點單位有蠅房間不超過1%，其它單位不超過3%，平均每陽性房間不超過3只；加工、銷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場所不得有蠅。蠅類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蟲和蛹的檢出率不超過3%。
- 四、滅蟑螂標準：室內有蟑螂成蟲或若蟲陽性房間不超過3%，平均每間房大蠪不超過5只，小蠪不超過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間不超過2%，平均每間房不超過4只。有蟑螂糞便蛻皮等蟑跡的房間不超過5%。

# 廣州市: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加強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控制白蟻危害，保證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白蟻危害地區城市房屋的白蟻防治管理。

本規定所稱的城市房屋白蟻防治管理，是指對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等房屋的白蟻預防和對原有房屋的白蟻檢查與滅治的管理。

凡白蟻危害地區的新建、改建、擴建、裝飾裝修的房屋必須實施白蟻預防處理。

白蟻危害地區的確定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直轄市人民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負責。

**第六條** 設立白蟻防治單位，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 有固定的辦公地點及場所；
- (三) 有 30 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四) 有生物、藥物檢測和建築工程等專業的專職技術人員。

**第八條** 從事白蟻防治的單位必須具有白蟻防治的資格。

從事白蟻防治的專業人員必須持有白蟻防治的《崗位證書》。

**第十六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承接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白蚁防治，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條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通过2003年企业资质年检的白蚁防治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白蚁防治所	甲	0104001	81854487
2	广州市新厦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甲	0105002	34282320
3	广东科建白蚁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甲	0105003	84183832
4	广州市建城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乙	0106004	38250387
5	广州市城市害虫防治中心	乙	0106005	83102121
6	广州金利永裕防治白蚁害虫有限公司	乙	0102006	87304453
7	广州市穗升白蚁防治中心	乙	0106007	87273496
8	广州市番禺区福怡白蚁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乙	0113008	84710774
9	广州市力豪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4009	83266330
10	广州市建达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5010	84386963
11	广州市杨桥白蚁防治所	丙	0111011	81588510
12	广州盈悦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02012	83590857
13	广州市维利通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05013	84036490
14	广州市泰祥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5014	84229670
15	广东科联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05015	83544853
16	广州市海珠区大新白蚁防治工程服务中心	丙	0105016	84239075
17	广州市逸侨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02017	87755542
18	广州市康人白蚁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5018	38813480
19	广州市力克城市害虫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4019	87359183
20	广州英信白蚁害虫防治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2020	83329450
21	广州发展物业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06021	83491691
22	广州市泰力白蚁防治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丙	0106022	83805593
23	广州市番信城市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13023	84802883
24	广州市番禺腾日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13024	84888318
25	从化市白蚁防治所	丙	0184025	87931298
26	广州掘起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丙	0113026	
27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	丙	0111927	86062536
28	广州市永嘉防治白蚁害虫有限公司	丙	0183028	82628875

## 消毒管理辦法

- 第四章 消毒服務機構
- 第三十五條 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取得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消毒服務。
- 消毒服務機構衛生許可證編號格式為：（省、自治區、轄市簡稱）衛消服證字（發證年份）第XXXX號，有效期四年，每年覆核一次。有效期滿前三個月，消毒服務機構應當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要求的，換發新證。新證延用原衛生許可證編號。

- （五）從事用環氧乙烷和電離輻射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的專業技術培訓，以其他消毒方法進行消毒服務的人員必須經過設區的市（地）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組織的專業技術培訓，取得相應資格證書後方可上崗工作。

## 因應方向

- 可以參加對我方較友善的協會培訓取得證照:如中國有害生物防制協會、福建有害生物防制協會、上海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廣州有害生物防制協會、武漢有害生物防制協會。再進而取得相關服務證照如白蟻防治及衛生消毒等。
- 藉由兩岸交流爭取在台代訓。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 第一次工作檢討會簽到表

會議名稱：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第一次工作檢討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4 樓科技大樓 4001 室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祥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鍵穎	林鍵穎
2	志成(股)公司	董明鎮	董明鎮
3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施悟東	施悟東
4	商勝消毒清潔有限公司	顏學淼	顏學淼
5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江	陳美江
6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李政盟	李政盟
7	永茂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楊根明	楊根明
8	永茂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陳本根	陳本根
9	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李幸芳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10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公司	楊錫欽	楊錫欽
11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林崇億	林崇億
12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紹華	
13	基隆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戰振威	
14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盧高宏	盧高宏
15	震大有限公司	林光鴻	林光鴻
16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李慧音
17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豐先	李豐先
18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陳盛煜	陳盛煜
19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石秀俠	石秀俠
20	台灣藍與綠有限公司	楊儒順	楊儒順
21	諾卡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程	李光程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22	中西行	李慧音	李慧音 ✓
23	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林文秋	林文秋
24	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李紹華	李紹華
25	桃園縣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羅福增	羅福增
26	松芸	張明芳	張明芳
27	國興	程敦仲	程敦仲
28	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遠	
29	怡昇	何宜益	何宜益
30	環翠閣	鄭春菊	鄭春菊
31	敦煌		王日昇
32			
33			

## 附件七、第二次工作檢討會

# 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辦理

- 一、 會議目的：為了強化國內環境用藥運作者間的聯繫與兩岸資訊整合，擬於 103 年 9 月 9 日(三)辦理第一次工作檢討會，將與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相關業者交流討論，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相關建議及協助，逐步提升海峽兩岸病媒防治環保服務業之經貿合作。
- 二、 開會時間：103 年 09 月 09 日(三)下午 13：00 至 16：00
- 三、 開會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R-103 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 四、 出席人員：國內各病媒防治、環境用藥及販賣商業同業公會與業者
- 五、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 協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 七、 會議議程：

時 間	主 題	報告單位
13:00~13:20	報 到	工研院
13:20~13:30	致 詞	環保署環管處
13:30~14:15	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 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徐爾烈名譽教授 /白秀華教授
14:15~14:45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 -以廣州市為例	工研院
14:45~15:00	休 息	
15:00~15:40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 經驗分享	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15:40~16:00	綜 合 討 論	工研院 環保署環管處
16:00	散 會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議程規劃及大綱如下所述：

(一) 議題一：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1. 主講人：

-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 徐爾烈名譽教授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暨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 白秀華教授

2. 內容大綱：

- 大陸地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定為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介紹深圳市評審單位，依照其標準的評審條件與有關資料，按評分細則進行自查和接受現場的考核檢查機制。
- 特別針對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初審和考核、考評方法與評審標準細則進行說明。

(二) 議題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

1. 主講人：工研院 陳范倫經理

2. 內容大綱：

- 介紹廣州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投入資金規模，說明其藥械供應商之資質評審條件，介紹大陸地區病媒防治之分工現況。
- 以台灣業者前往大陸執業服務之立場，分析不同的投資情境與服務模式，比較不同服務模式之優劣點。

(三) 議題三：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1. 主講人：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常務理事

2. 內容大綱：

- 透過實際參訪已至大陸地區投資之病媒防治業，了解兩岸投資之規劃及整備作業，包括資金規劃、佈點選擇、人力需求等。
- 深入了解後，應如何克服進入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阻礙，包括市場習性及環境不同、法規限制(如執業、技術人員證照)、環境用藥來源等，並提出如何強化兩岸病媒防治之投資交流。

會議由蔡秋美毒化物助理管理師主持，邀請之講師為工研院陳范倫經理、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名譽教授暨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理事長徐爾烈教授、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暨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白秀華教授及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李政盟常務理事。與會單位包括國內各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病媒防治業者、環境用藥運作者、空保處及工研院計畫相關人員，共計 28 人參加會議。

會議中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病媒防治業如何前往大陸投資發展及兩岸技術人員證照培訓細節熱烈探討(如圖二所示)，本報告彙整各議題研討之結論，做為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至大陸地區投資規劃及整備作業之參考。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 綜合座談：

1. 議題一：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以廣州市為例

- (1) 請問何時可以報名「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 (2) 請問第三場次兩岸出國參訪(上海昆山)是否可提供行程表？另外，會再發文通知嗎？

- (3) 第十頁，衛生殺蟲劑中農藥登記證編號必須是“W”開頭的產品中的“W”是指？
  - (4) 第十頁，大陸地區的代理商是否有資格限制？臺灣業者是否可至大陸地區擔任代理商？
  - (5) 臺灣環境用藥餌劑若要於大陸地區販賣，是否有相關規範？申請流程？因應此交流，是否將會有簡化之申請流程？
  - (6) 上崗證之持有人是指個人？還是公司？上崗證是否有訓練課程？和臺灣訓練課程是否有不同？
2. 議題二：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 (1) 第十四頁，簡報中有提到須先入會/註冊有害生物協會成為正式會員，請問入會是否需繳交會費？
  - (2) 第十四頁，簡報中提及個人資質證是由勞動局考試及發佈，請問此證是否可至其他省市使用？是否有年限？是否須複訓(回訓)？
  - (3) 是否可分享及分析業者為何如此踴躍加入協會？
  - (4) 第十七頁，為何申請公行號不需要證照？
3. 議題三：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 (1) 簡報中第三頁、第五頁及第七頁提及「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內應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本科學歷或相應高級專業職稱，臺灣業者多數無本科系之學歷，若要至大陸地區取得此資質是有困難。
  - (2) 同上，註冊資金亦是臺灣業者至大陸地區執業之困難點。
  - (3) 此資料為深圳市所認定之資質等級標準，其他省市是否有不同之規範？或不同之資質等級標準？

- (4) 此資質等級標準是否有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之分？
- (5) 臺灣病媒防治業規模甚小，而大陸地區資質等級標準之門檻高，臺灣病媒防治業者如何進軍大陸地區市場並執業？環保署亦又如何實質協助臺灣病媒防治業者？
- (6) 目前大陸地區各行各業的發展速度甚快，臺灣政府應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利病媒防治業者至大陸地區發展。

(二) 結論：

1. 將透過相關單位溝通協商，近期以至中國大陸短期訓練或邀請大陸病媒防治技術人員訓練班赴臺灣開班為主，長期將透過『搭橋專案』，由中國大陸官方(國台辦)及台商協會協助，從上層(Top Down)直接進行交流與推廣，未來將嘗試以兩岸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之交互認證為目標。
2. 規劃『試點』區域，擬以廣東深圳及上海昆山等兩個地方進行重點推廣，積極協助爭取台商及大型活動之服務機會。
3. 後續「推動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將納入環境用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以達環保署建議之「一條龍」規劃方式。
4. 本年度將辦理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藉以瞭解其病媒防治之化學用藥、技術及設備上的差異之處，促進中國大陸接受臺灣業者進入投資或執行業務之興趣。第 1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已於 7 月 7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於 9 月 12 日辦理，將由署內高層協同參訪交流；第 3 場次大陸地區交流活動將配合「第 31 屆全國衛生殺蟲藥械學術交流會」於 10 月 8 日辦理，盼業者踴躍參與。
5. 本年度將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在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辦理 1 場次「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藉以提升兩岸病媒防治之技術交流，分享兩岸執行病媒防治工作之經驗交流。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投資情境模擬 -以廣州市為例



工研院 綠能所 陳范倫

103 年 09 月 09 日



# 廣州市簡介



總面積：**743440**平方公里

建成區面積：**3843.43**平方公里

行政區劃：**10**各區**+2**個縣級市

街鎮數量：**135**條街**+35**各鎮

2012年末戶籍人口：**822.3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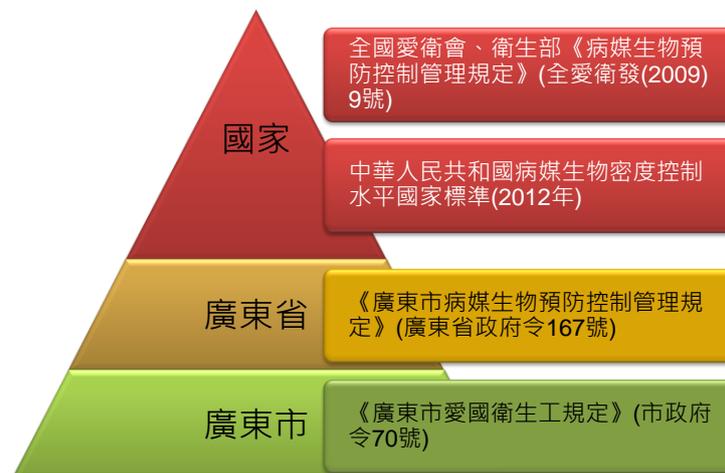
2012年末常住人口：**1283.89**萬人

2013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15420.14**億元



2/14

# 病媒防治政策依據



3/14

# 病媒防治服務機制



# 病媒防治經費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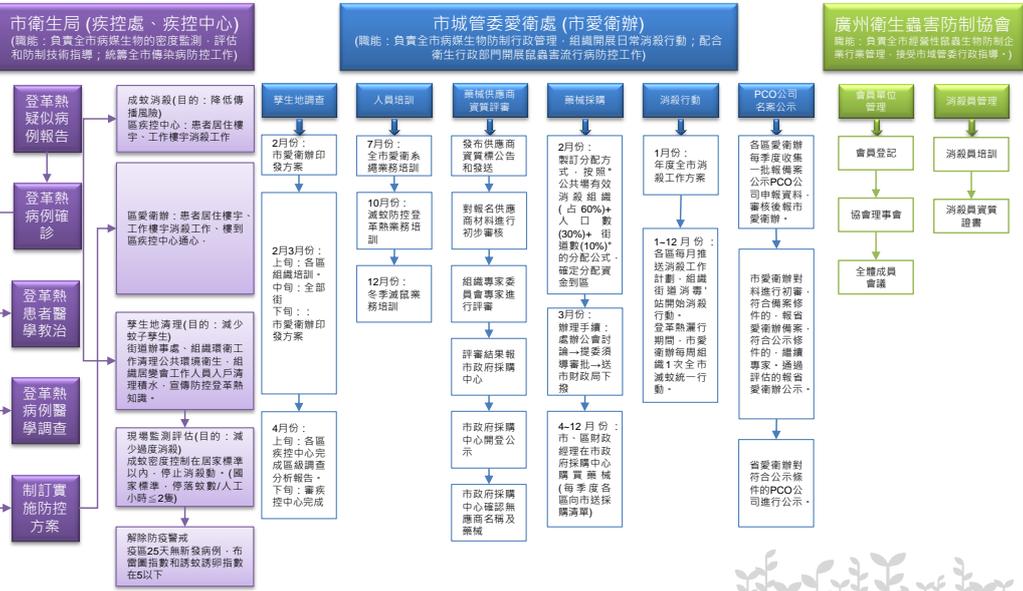


年度	財政預算	城市維護費	合計
2010	970	210	1180
2011	667	210	877
2012	1574	310	1884
2013	1200	330	1530
2014	900	330	1230
合計			6701

單位：萬人民幣



# 病媒生物防制體系



# 病媒生物防制體系



# 病媒生物防制體系



## 市城管委愛衛處 (市愛衛辦)

(職能：負責全市病媒生物防制行政管理，組織開展日常消殺行動；配合衛生行政部門開展鼠蟲害流行病防控工作)



8/14

# 病媒生物防制體系



## 廣州衛生蟲害防制協會

(職能：負責全市經營性鼠蟲生物防制企業行業管理，接受市城管委行政指導。)



9/14

# 藥械供應商資質評審



- 生產廠家的產品只能委託一家代理商，代理商可同時接受多家生產廠家的委託。
- 病媒生物防制藥械供應商必須填報《廣州市病媒生物防制藥劑准入產品申報表(殺鼠劑類、衛生殺蟲劑類)》、《廣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器械准入產品申報表(器械類、物理防制器具類)》、《廣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器械准入產品申報表(防蚊閘板類)》，並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副本原件。
- 殺鼠劑類、衛生殺蟲劑類每種產品必須提供有效“三證”和產品效果檢驗報告的原件，“三證”包括農藥臨時登記證書、農藥生產批准證書、地級市以上技術監督部門備案的企業標準。經營殺鼠劑的代理供應商必須持有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熱煙霧機提供國家級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驗報告、背負式噴霧器提供3C認證證書，廣州市區設有售後服務維修點，或委託售後維修點，產品保修期在一年以上，並能長期提供配套零部件。
- 衛生殺蟲劑中農藥登記證編號必須是“W”開頭的產品。
- 黏鼠膠、毒餌屋、捕鼠夾、黏蠅、蟑紙，或黏蠅、蟑盒等物理防制用具，必須提供產品規格、所用材料的重量等。
- 防蚊閘板必須提供產品製作材料、厚度、產品規格，每單位面積的價格。防蚊閘板不銹鋼材料為304型，厚度在1.5毫米以上；熱鍍鋅鐵板為A3型，厚度在2毫米以上。

# 藥械供應商資質評審(續)



## 評審結果

- 符合申報要求的供應商共有33家，328個產品。其中，殺鼠劑15個產品；衛生殺蟲劑194個產品；器械與物理防制用具119個產品；防蚊閘板20個產品。

## 有效期限

- 2年：2013年7月~2015年6月。

## 價格上限

- 按去年的價格不變。



## 執業情境模擬



1. 執業情境一：由台灣業者獨資赴大陸申請營業許可(外國公司)，再申請衛生許可證及專責人員消殺證照，必要時加入當地協會申請甲級、乙級與丙級消殺公司認證。
2. 執業情境二：由大陸業者主導，台灣業者提供技術及器械支援，以合作方式進行業務推廣，但器械或用藥必須經過核准。
3. 執業情境三：配合大樓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技術合作及設備支援。
4. 建議未來政府單位(環保署)應積極輔導業者，同時加入環境用藥及販賣等項目，以一條龍的方式將病媒防治之上中下游進行整合。
5. 透過工研院兩岸小組管道，以台商協會及台辦等熱線諮詢窗口，將台灣業者的技術能量推廣到大陸地區。



## 第三場次(上海昆山)



103年10月08 ~ 10月12日

1. 主要進行昆山地區「試點」計畫推動，積極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在昆山上海地區之營業市場。
2. 參訪當地之環境用藥與販賣業者，瞭解大陸環境用藥之審請核可與檢驗制度。
3. 拜訪上海與昆山當地台商協會，積極促成由台商協會來釋出病媒防治工作之可行性。
4. 實際參訪當地業者，瞭解其地區特性與市場需求。

昆山開發區台商投資服務辦公室主任 孫智慧  
昆山高新區臺南投資服務辦公室主任 何蓉蓉  
上海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副主任 季平  
上海市疾控中心主任 冷培恩



## 第 31 届全国卫生杀虫药械学术交流会 会议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由中华预防医学会媒介生物学及控制分会杀虫药械学组、《中华卫生杀虫药械》杂志社联合主办的“第 31 届全国卫生杀虫药械学术交流会”，定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16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会期 4 天。会议宗旨：搭建交流平台，提高学术水平，加强科研合作，促进学科发展。会议主要内容：一是邀请卫生杀虫药械行业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作专题学术报告；二是卫生杀虫药械教学、科研、生产、应用和管理的经验交流；三是生产杀虫、灭鼠、消毒制剂的专用设备、原辅材料及各类卫生杀虫、灭鼠、消毒制品与器械的展示与交流等。欢迎国内外从事卫生杀虫、灭鼠、消毒药械教学、科研、生产、应用和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报到时间** 2014 年 10 月 12 日全天（凭会议通知和注册费汇款凭证报到，会议不接站，请自行前往）。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山环路 999 号，苏州阳山湾大酒店（见交通指南）。

**收费标准** 会务费每位代表 1800 元，差旅费及住宿费自理。

**住房类型** 标准间、单人间和套间（可按包间或单个床位预订）。

**交流论文** 征文内容：征集有关卫生杀虫灭鼠药械及有害生物防治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和新产品等方面的学术论文、综述等文章，未曾公开发表者，均可投送本次会议。

**征文要求**：参照《中华卫生杀虫药械》杂志，应征文章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内容真实，文字精练，图表符合统计要求，全文一般不超过 5000 字并附中英文论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写明第一作者姓名、职称（职务）、主要从事工作方向、单位、地址、邮编等。

**截稿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投稿方式**：E-mail: zhwsyxc@chines.cn 或药械杂志社 QQ: 1907580717 在线投稿，并请注明“会议征文”字样。

**稿件处理**：应征稿件由会议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审阅，被录用的论文将编入大会论文集，并择优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华卫生杀虫药械》杂志上刊登。同时，在被录用的论文中将评选出优秀论文，并颁发荣誉证书。

**会议注册**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交纳注册费，交费后因故不能参会者，可另派员参会。注册费请提前从银行汇至会议组委会专用账户，并注明“药械会费”字样。

户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户行：南京市工行军管支行；  
帐号：4301 0177 0900 2018 247；报到时凭汇款凭证办理相关手续。

**会务联系** 单位：《中华卫生杀虫药械》杂志社，210002，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3 号；  
联系人：丁凌云、王莉；电话：025 - 84417522，传真：025 - 84456881，  
E-mail: zhwsyxc@chines.cn 最新信息可登陆 Http://www.chines.cn 查询。



**友情提示**：  
本次会议不设置接待站，请各位代表按照以下的高铁方式到站阳山湾酒店，如有疑问请与会议秘书处联系。

**交通示意图**

- 苏州火车站——阳山湾大酒店约 17.2 公里。
- 苏州高铁北站——阳山湾大酒店约 22.5 公里。
- 苏州汽车站——阳山湾大酒店约 17.9 公里。
- 无锡硕放机场——阳山湾大酒店约 23.5 公里。

**具体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山环路 999 号。  
电话：0512-66678777 0512-66161777



2014 年 5 月 6 日

### 第 31 届全国卫生杀虫药械学术交流会参会回执

姓 名	性 别	职 称/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 系 地 址		E-mail	手 机
报 送 交 流 文 题 目			
同 行 人 数	预 订 住 房 类 型	预 订 间 数 或 床 位 数	间/ 个 床 位

注：①本回执复印有效；②因住房紧张，为确保参会者住宿请务必将参会回执于 9 月 10 日前传回。

# 兩岸研討會辦理規劃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學者專家、環境用藥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及民眾

活動日期

103年10月1日(三)至10月2日(四)

參與對象

辦理地點

每日120人·額滿為止

參加人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8樓)



# 兩岸研討會專題規劃



邀請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鄒欽所長、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冷培恩主任及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楊華林秘書長等，分享中國大陸之病媒防治及市場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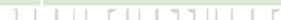


# 兩岸研討會議程內容



第一天 (10月1日)

項次	議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	環境用藥管理現況與展望	署內長官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2	廣東省病媒防治現況與規劃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鄒欽所長	
3	大陸地區病媒防治業 參訪交流經驗分享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范倫經理	
4	臭蟲之綜合防治策略 及國際案例分享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
5	蠅類的生物防治技術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教授	
6	中國地區大型展覽活動之 病媒防治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冷培恩主任	



## 兩岸研討會議程內容(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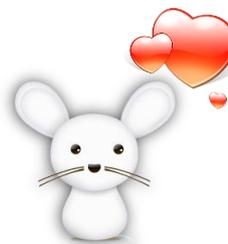


第二天(10月2日)

項次	議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	臺灣蟑螂的發生及控制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楊恩誠教授
2	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 特性及利用	東吳大學 趙維良副校長	
3	中國地區病媒防治現況 及市場分析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楊華林秘書長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
4	環境衛生用藥產業臺灣製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黃憲璋會員	
5	如何強化兩岸病媒防治之 投資交流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經理	
6	綜合座談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名譽教授、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教授、東吳大學 趙維良副校長、國立臺灣大學 楊恩誠教授、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周所長、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冷培恩主任、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楊華林秘書長、行政院疾病管制署 夏維泰副研究員、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吉昌理事長、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理事長	



#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正





## 大陸地區消殺服務公司資質等級評審標準介紹-以深圳市為例

台大名譽教授 徐爾烈

103 年 09 月 09 日

## 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



根據《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除“四害”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加強除蟲滅鼠服務行業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暫定為甲級、乙級、丙級三個等級。凡申報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都必須依照本標準的評審條件、提供有關資料，並按評分細則進行自評和接受現場的考核檢查。

English



## 甲級資質等級標準



1. 須獲得《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乙級）二年以上。
2. 註冊資金200萬元以上。
3. 企業管理達到行業ISO9001：2000管理標準。
4. 有害生物防治人員50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技術負責人應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本科學歷或相應高級專業職稱1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5名以上，初級工20名以上。
5. 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110平方米上（其中辦公場所80平方米以上）。



3/14

## 甲級資質等級標準(續)



6. 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3台，超低容量噴霧機3台，機動噴霧機5台，手壓噴霧機10台以上，且完好率達80%以上。
7. 在甲級評分標準中自評總分達85分以上，一年內被核實有效投訴2宗以下，並能及時改善。



甲級  
資質  
等級



4/14

## 乙級資質等級標準



1. 必須獲得《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丙級）二年以上。
2. 註冊資金50萬元以上。
3. 有害生物防治人員25人以上，經上崗培訓。其中技術負責人員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大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2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工中級工3名以上，初級工16名以上。
4. 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85平方米以上（其中辦公場所60平方米以上）。



5/14

## 乙級資質等級標準(續)



5. 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2台，超低容量噴霧機2台，機動噴霧機2台，手壓噴霧機4台以上，且完好率達80%以上。
6. 在乙級評分標準中自評總分達85分以上，一年內被核實有效投訴3宗以下，並能及時改善。



乙級  
資質  
等級



6/14

## 丙級資質等級標準



1. 必須獲得深圳市工商部門登記註冊一年以上。
2. 註冊資金10萬以上。
3. 有害生物防治人員6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技術負責人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中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1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1名以上，初級工3名以上。
4. 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55平方米以上（其中辦公場所40平方米以上）。



7/14

## 丙級資質等級標準(續)



5. 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動1台，超低容量噴霧機動1台，機動噴霧機2台，手壓噴霧機2台以上，且完好率達80%以上。
6. 在丙級評分標準中自評總分達80分以上，一年內被核實有效投訴4宗以下，並能及時改善。

- 凡使用國家規定違禁藥物者，不得參與各等級的資質評定。
- 凡出現嚴重的工傷事故或造成客戶嚴重的經濟損失者，不得參與各等級資質評定。



8/14

## 自查與申報



申請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自評符合上述准入條件的基礎上，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提出等級書面申請。



9/14

## 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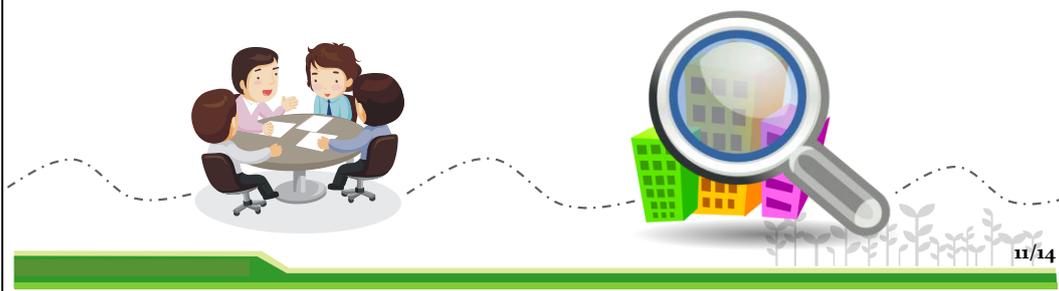
1. 書面申請報告、資質等級評審登記表各一份；
2. 《營業執照》、《資質證》副本及影本（A4紙，下同）；
3. 法定代表人、技術負責人身份證、學歷證、職稱證的正本及影本；
4. 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上崗證》正本及影本；
5. 註冊資金驗資報告，辦公場所、倉庫產權證書或租賃合同正本及影本；
6. 鼠蟲害防制器械清單；
7. 上一年度的客戶管理、品質監測、群眾投訴、技術方案等能說明服務品質的有關資料；
8. 自查評分表。



## 初審和考核



協會接到申請後，先對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初審，確定符合申報資格條件後，組織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專家小組成員，按申報等級的標準進行現場檢查考評。



## 考評方法



1. 聽彙報：公司負責人介紹基本情況（備書面材料）。
2. 查核資料：查對申報資料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3. 查對實物：按有關指標要求，到倉庫和辦公場所查核實物與憑證是否相符。
4. 現場抽查：抽查5個以上被承包單位殺蟲滅鼠服務品質和服務態度。
5. 社會滿意度調查：按《社會滿意度調查部卷》內容由被調查物件填寫或向被調查者詢問。
6. 業務人員理論考核：現場開卷考試1小時。參加考核的人數最少不能低於從業人員的80%。



## 核准



由評審組將評審意見（結論）連同評審資料報協會。符合資質等級標準的，由協會審批後，頒發全市統一樣式的“深圳市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證書”。

- 資質等級評定非終身制，一般每三年複審一次，不合格者降級。



13/14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2014年隨工研究院赴大陸深圳廣州等地  
參訪心得

李政盟  
2014年9月9日

大綱



- 壹、前言
- 貳、參訪大陸之單位
- 參、參訪行程及內容
- 肆、創造有利環境進軍大陸市場淺見
- 伍、結語

## 壹、前言

隨兩岸關係逐漸明朗及和緩，臺灣與大陸的交流將更加密切。大陸不斷的發展經濟，其各項建設突飛猛進，已非當初貧窮落後的樣子。已由世界最大的工廠成為世界最大的市場，吸引世界各地廠商爭相前往設點，臺灣更不能落後，且依兩岸服貿協定之基礎，將來兩岸之服務業互動將更加白熱化。病媒防治業為服務業中服務業，雖然起步較晚，但依之前有同業在大陸設點並經數年努力有了好的成績來看，本業若以服務品質及良好的專業度，在大陸亦能有所發展。

## 目的

- 如何利用服貿合作的前提之下，合作契機與交流平台提供更快更明確的資訊
- 搜集有關病媒防治行業的相關訊息、法規
- 台商有更有利的投資管道
- 如何利用兩岸交流及國際研討會的機會
- 法令標準與產業資訊極為重要
- 考試認證之互相協調與配合
- 訂定大陸病媒防治手冊及投資輔導

## 貳、參訪大陸之單位

- 一、廣東省、廣州市與深圳市愛衛辦，瞭解同業在大陸所應遵循之法規與制度。
- 二、廣州市與深圳市市台辦，了解可提供台商在當地的協助部份。
- 三、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協會，主要瞭解同業在大陸所應提供相關行業訊息與訓練資訊。
- 四、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之疾控中心，主要瞭解大陸對各類疫病之因應與處理方式。
- 五、大眾消毒公司為一家位於深圳之優良大陸同業(管理公司下分支)。原林害蟲為一家深圳以園藝防治為主，販售消殺及器械。
- 六、廣州及深圳之各台商協會或台資單位，主要瞭解台商於大陸設點營運之經驗及風險評估。

## 參、參訪行程及內容

07/07	交通/深圳市疾控中心及愛衛辦
07/08	深圳市台辦
07/08	深圳市台商協會
07/08	深圳市原林消殺公司
07/08	深圳市有害生物協會
07/09	深圳市大眾物業/交通
07/10	廣東省疾控中心、愛衛辦、有害生物協會
07/10	廣州市疾控中心、愛衛辦、有害生物協會
07/11	廣州台辦及台資協會/ 交通

## 07/07 深圳市疾控中心及愛衛辦

- 目前深圳市有332家消殺廠商，從業人員約7000多人，實際有7~800家有些不是專門做消殺的。
- 公共區域由各區街道辦消殺隊處理。
- 用藥規範由中央管轄。
- 會員資質由協會評估、專家評選，資質認定上相關實績很重要，採公開透明化。
- 由城市管理局負責執法(愛衛辦為協調單位)。
- 歡迎台灣業者投資，但仍有保護國內部分企業。
- 疾控中心主管全市消毒與監控、傳染病、醫療、PCO、動物防疫、檢疫、指導技術。





## 07/08 深圳市台辦及台商協會

- 服貿與貨貿議題是對台利多
- 透過實質技術參訪交流、政策洽談
- 主管部門開放企業註冊申請各項證照申請
- 台商也正積極轉型
- 註冊投資問題
- 協助台商包裝與宣傳，透過工研院協助
- 加入台商協會可協助會員解決相關問題





## 07/08 深圳市有害生物協會及原林消殺公司

- 先入會註冊→正式會員→資質認定
- 須考核資質，由協會評鑑
- 個人資質證由勞動局發佈
- 協會可發上崗證同施藥人員受訓證明
- 需經城管及愛委會備案
- 由協會培訓，勞動局考試
- 區分初級、中級、高級技術員，技師與高級技師
- 目前只有上海有高級技術人員班
- 尋求雙方可認證單位及模式



## 07/09 深圳市大眾物業公司

- 屬於物業管理下分公司，營業項目有蟲害控制、密度監測、白蟻(防治白蟻約有70~80家)
- 雙方認證方式雷同，申請公行號不需要證照
- 分級市(愛衛辦)→區(愛衛辦)→街道辦(消殺隊)
- 物業管理(小區消毒、殺蟲、安保、綠化、機電、二次供水(水質檢測))
- 小區內住戶有白蟻另收費
- 轉投資企業藥劑研發
- 台灣加工技術強、有能力開發、雙向合作契機
- 法規嚴格、有法可依、執法必嚴



## 07/10 廣東省疾控中心、愛衛辦、有害生物協會

- 廣東省約有1000 多家消殺業，廣州約有400多家
- 評估→企劃→施工→監控→反饋
- 均需培訓，各地PCO培訓，資質認定，包括營業面積、從業人員資質、營業額為資質認定的參考
- 愛衛辦主管法令規範、政策法規引導、資質全省通用、與北京相認定
- 農藥管理→農業部，藥效委託試驗，單一蟲種
- 器械需有安全認可經過機械部門檢驗核可
- PCO資質備案

## 07/10 廣東省疾控中心、愛衛辦、有害生物協會

- 約1670萬人口，472家消殺公司，市為區分為甲、乙、丙資質，省為A、B、C資質
- PCO公司需備案，報給主管單位，三年需審查一次





## 07/11 廣州台辦及台資協會

- 用藥過多的問題
- 植物部份：用藥、蒸氣、賀爾蒙、藥劑改良，需要很多配套措施
- 廣州以傳統產業為主、目前以環保、老人、醫療產業優先發產，共產黨是有效率的產業，要有合作的平台、資質
- 連絡管道不能只有上而下
- 要有專業的技術能量都可以推舉，專門獨到有技術，要很清楚的
- 找使用單位最快  
你準備好了嗎？
  1. 獨占性、特殊性、產品區隔
  2. 從省級單位實施，街道辦、區、市已經成熟
  3. 小地方搏感情
  4. 展會的參與
  5. 新環保法規2015 將實施，環保業廢棄業將納入



## 大陸對本業之分級及相關訓練

- 有害生物防治技術員區分為五個級等
    - 1.初級技術員-需接受不低於200個小時之訓練
    - 2.中級技術員-需接受不低於250個小時之訓練
    - 3.高級技術員-需接受不低於300個小時之訓練
    - 4.技師-需接受不低於350固小時之訓練
    - 5.高級技師-需接受不低於400個小時之訓練
  - 需有上崗證
  - 有些地方需強制加入有害生物協會並受其規範
- 新環保法規2015 將實施，環保業廢棄業將納入



- 有本人自2007年起即陸續赴大陸各地參訪同業及各類交流場合
- 於2012年底取得大陸官方認證合格之有害生物防治中級技術員資質





## 肆、創造有利環境進軍大陸市場淺見

- 大陸法令與臺灣法令之異同？
- 大陸業者與臺灣業者之異同？
- 我方之長處及應加強之弱點？
- 如何結合台商力量於大陸發展本業？

## 伍、結語

兩岸往來隨著雙方政府日趨開放的政策，關係會更加緊密，台灣同業發展亦逐漸受到限制，市場不合理的惡性競爭及搶食亦更為激烈。用大陸經濟發展起飛之勢，以台灣優異的Know how管理及產品技術，結合大陸人力及各項資源等，在大陸本業尚未發展成熟之際，得以在大陸佔有一席之地，若非此時將待何時。故在此向各位先進、好友們提出此案供大家集思廣益，並請賜教指導，最重要的是大家共同的參與。

# 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

## 第二次工作檢討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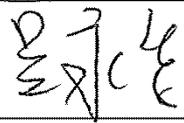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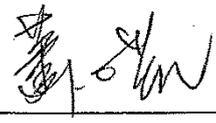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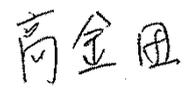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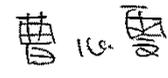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103 年兩岸病媒防治服務業及環境用藥管理交流計畫第二次工作檢討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R-103 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環保署	蔡秋美	蔡秋美
2	台灣大學	徐爾烈	徐爾烈
3	高雄大學	白秀華	白秀華
4	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李政盟	李政盟
5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紹華	李紹華
6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盛壽延	盛壽延
7	鴻禧清潔消毒工程行	葉德良	葉德良
8	平航企業有限公司	廖重山	廖重山
9	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李幸芳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10	東領企業 有限公司	李安東	李安東
11	宇慶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盧高宏	
12	中西化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李慧音
13	中西化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盧宛辰	
14	台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黃彥雄	黃彥雄
15	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	孫定邊
16	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林秋文	
17	德興發 農業資材行	林建長	林建長
18	鴻森環境維護 有限公司	陳玉奇	
19	頂佳興業 有限公司	張麗霞	張麗霞
20	桃園縣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羅福增	羅福增
<del>21</del>	<del>高勝企業</del>	<del>蔡廷霖</del>	<del>蔡廷霖</del>

項目	單位	姓名	簽到
22	好爸爸居家消毒 除蟲有限公司	吳永智	
23	好爸爸居家消毒 除蟲有限公司	蕭心凱	
24	捷通行	高金田	
25	志明(股)公司	羅明雄	
26	高勝企業	蔡廷霖	
27	工研院	曹心雪	
28	=	陳范倫	
29			
30			
31			
32			
33			

附件八、**2014** 年兩岸環境用藥及病  
媒防治交流研討會簽到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1日環保署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801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8樓)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袁紹英	處長	
2		陳淑玲	副處長	陳淑玲
3		盧柏州	專門委員	
4		鄭春菊	科長	鄭春菊
5		蔡秋美	助理毒管師	蔡秋美
6		張雅筑	檢驗員	張雅筑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2日環保署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袁紹英	處長	
2		陳淑玲	副處長	
3		盧柏州	專門委員	盧柏州
4		鄭春菊	科長	
5		蔡秋美	助理毒管師	蔡秋美
6		張雅筑	檢驗員	張雅筑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1日貴賓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鄒欽	所長	
2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冷培恩	主任	
3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楊華林	秘書長	
4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徐爾烈
5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	教授	
6	國立中興大學	唐立正	教授	唐立正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	教授	張念台
8	國立臺灣大學	楊思誠	教授	楊思誠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夏維泰	副研究員	夏維泰
10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	常務理事	李政盟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振球	組長	蔡振球
12		陳范倫	經理	陳范倫
13		吳信賢	經理	
14		周延鑫	顧問	周延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2日貴賓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11號8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鄒欽	所長	
2	上海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冷培恩	主任	
3	中國有害生物防治協會	楊華林	秘書長	楊華林
4	國立臺灣大學	徐爾烈	名譽教授	徐爾烈
5	國立高雄大學	白秀華	教授	白秀華
6	東吳大學	趙維良	副校長	趙維良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念台	教授	張念台
8	國立臺灣大學	楊恩誠	教授	楊恩誠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夏維泰	副研究員	夏維泰
10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	常務理事	李政盟
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振球	組長	蔡振球
12		陳范倫	經理	
13		吳信賢	經理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1日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sinica	steven hwang	研究員	
2		黃英明	研究員	
3	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林玉文	管理部副總經理	
4		林郁傑	總經理	
5		黃震榕	會計	黃震榕
6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田維國	總經理	田維國
7		吳翠華	營運經理	吳翠華
8	力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林霽添	負責人	林霽添
9		黃振海	專業技術人員	黃振海
10	上杰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陳宜孝	負責人	陳宜孝
11	大台北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賴淑琪	會計	賴淑琪
12	大安除蟲(股)公司	林如雲	主任	林如雲
13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黃建榮	業務經理	黃建榮
14		蔡承峰	施藥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5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凌小龍	課長	凌小龍
16	工研院	鍾文青	助理管理師	鍾文青
17	工研院生醫所	張原嘉	資深研究員	張原嘉
18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總經理	李慧音
19		李豐先	經理	李豐先
20		盧宛辰	職員	盧宛辰
21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李侑庭	主管	李侑庭
22	友聯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洪煙慶	負責人	洪煙慶
23	世光防蟲有限公司	黃宗琦	負責人	黃宗琦
24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羅儀	股長	羅儀
25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羅遠洲	理事長	羅遠洲
26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邊	理事長	孫定邊
27		林秋文	總幹事	林秋文
28		楊儒順	監事	楊儒順
29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璇	專員	王若璇
30	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劉嘉昌	經理	劉嘉昌
31	台灣拜耳(股)公司	何季泰	主任	何季泰
32	正義環衛有限公司	陳啟彬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陳啟彬
33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楊根明	負責人	楊根明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4	禾銜除蟲有限公司	胡照運	負責人	胡照運
35	立輝股份有限公司	王翊洋	經理	王翊洋
36		王仁	經理	王仁
37	合威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鄭偉鋒
38	宇勝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張勝華	業務主任	張勝華
39		張勝閏	業務主任	張勝閏
40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民	業務專員	林曉民
41		楊雅婷	業務	楊雅婷
42		盧高宏	顧問	
43	安宜機有限公司	鄭明揚	經理	鄭明揚
44	宏細行	陳俊宏	負責人	陳俊宏
45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明鎮	研究主管	董明鎮
46		羅明雄	研究員	羅明雄
47	快好美環境衛生 維護(股)公司	陳嫻娟	經理	陳嫻娟
48		劉義堆	負責人	劉義堆
49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陳政志	總經理	陳政志
50	汶心實業有限公司	馮水明	經理	馮水明
51	佳家有限公司	施昌良	經理	施昌良
52	宜家利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超	副理	林永超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53	尚旺滅蚊除蟲社	林旺奇	負責人	林旺奇
54	東吳大學	劉宥好	推廣在職進修	
55		黎錦福	在職研究	
56	東領企業有限公司	李安東	董事長	李安東
57	欣興環境工程企業社	郭俊良	經理	郭俊良
58		蔡嘉程	一般職員	蔡嘉程
59	芳興除蟲工場	林芳輝	經理	林芳輝
60	長榮大學	陳錦生	講座教授	陳錦生
61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馬拉茲麻子	經理	馬拉茲麻子
62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玲	處長	陳秀玲
63	威迅環保有限公司	林宏利	負責人	林宏利
64	派恩特病媒防治社	莊守中	防治師	
65	利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黃彥雄	負責人	黃彥雄
66	致祥國際有限公司	施銳溥	病媒防治部經理	
67	香港商史偉莎企業有限公司	柳堯武	技術部副理	柳堯武
68	香港商莊臣綠色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周建德	經理	周建德
69	恩博格有限公司	許安裕	防治部經理	許安裕
70	桃園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羅福增	理事長	羅福增
71	特利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廖秋純	專案經理	廖秋純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72	特效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傅良欽	業務專員	傅良欽
73	蘇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廖原興	總經理	
74	耕園農業資材行	梁怡嘉	會計	梁怡嘉
7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佳慶	副研究員	陳佳慶
76	退休公務員	彭憶蕙	-	彭憶蕙
77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盛善延	理事長	
78	國立中央大學昆蟲學系	杜武俊	教授	杜武俊
79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	黃榮南	教授	黃榮南
80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莊乾坤	襄理	
81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宜	約僱人員	王宜
82	榮盛企業	張志鵬	總經理	張志鵬
83	悠禾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歐迪華	負責人	歐迪華
84	頂欣環保	烏懷安	資深經理	烏懷安
85	頂頂企業有限公司	盧憲政	業務代表	盧憲政
86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黃靖緯	生物專員	黃靖緯
87	傑歐立環境消毒企業社	王哲基	負責人	
88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曜德	經理	
89	朝華企業有限公司	簡朝嘉	經理	簡朝嘉
90	-	周鼎昌	民眾	周鼎昌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91	琦豐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綱	董事長	謝碧綱
92	翔邑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樑	技術人員	劉國樑
9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牛世剛	經理	牛世剛
94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廖靜琪	經理	
95	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李紹華	理事長	李紹華
9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寧世強	股長	
97		劉家玲	科員	劉家玲
98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郭禮捷	老闆	
99	緯廷企業有限公司	鄭偉雲	主任	鄭偉雲
100	瑞容有限公司	李泰勝	業務	
101	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盛	經理	黃福盛
102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王永興
103		劉雅婷	行政會計	劉雅婷
104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林栢揚	經理	
105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張勝吉	董事長	
106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曾淑珍	約聘	曾淑珍
107	彰崑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陳光泉	主任	陳光泉
108	綠力環保	朱正國	負責人	
109		陳永泰	員工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10	綠聯袋有限公司	楊承愷	總經理	楊子愷
111	臺大昆蟲系	許如君	副教授	許如君
112	臺北市政府	胡桂芬	退休	
113		葉思文	退休	
114	臺灣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坤憲	助理教授	蔡坤憲
115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韓志偉	經理	
116	臺灣環境有害生物 管理協會	簡博美	秘書長	簡博美
117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 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秘書長	李幸芳
118	開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林芳	財務主管	
119	德信白蟻防治有限公司	洪健雍	負責人	洪健雍
120		徐觀賢	防治員	徐觀賢
121	潔之方服務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允柱	協理	陳允柱
122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林崇億	總經理	林崇億
123	輝業清潔有限公司	李信輝	負責人	李信輝
124	宸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鄭裕霖	防治師	鄭裕霖
125	諾卡威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程	總經理	李光程
126	諾盾病媒防治企業社	陳俊傑	主管	
127	優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曾哲彥	負責人	曾哲彥
128	耀際實業	曾國政	經理	曾國政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29	鑫鼎達達服務有限公司	江景龍	經理	江景龍
130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錫欽	副總經理	楊錫欽
131	永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林晏瑜	會計	
132		劉昱庭	助理	劉昱庭
133	明亮消毒企業社	洪榮進	主任	洪榮進
134		黃順琦	主任	黃順琦
135	東祥股份有限公司	洪以恒	董事長	洪以恒
136	遠盟清潔實業社	張鈞中	經理	張鈞中
137	新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樹火	總經理	陳樹火
138		林明堂	經理	林明堂
139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劉鈺凱	主任	
140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春如	技士	林春如
141	環境督察總隊	李岳芳	技正	李岳芳
142	台灣興和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靜	產品法規經理	林宜靜
143		魯佩姍	法規專員	魯佩姍
144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楊國正	科長	
145	嘉翔事業有限公司	林明峯	經理	林明峯
146	歐克寧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負責人	李俊德
147	環有錄企業有限公司	吳學志	經理	吳學志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48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簡澄珊	-	簡澄珊
149		林佩蓉	-	林佩蓉
150		王聖銓	-	王聖銓
15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曹心雲	-	曹心雲
152		張映昉	-	張映昉
153		邱佳敏	-	邱佳敏
154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張景彥		張景彥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4 兩岸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交流研討會」

10月2日簽到表

辦理時間：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及10月2日(星期四)

辦理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801 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sinica	steven hwang	研究員	
2		黃英明	研究員	黃英明
3	七祥專業除蟲有限公司	林玉文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玉文
4		林郁傑	總經理	林郁傑
5		黃襄榕	會計	黃襄榕
6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田維國	總經理	田維國
7		吳翠華	營運經理	吳翠華
8	力奇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林霽濤	負責人	林霽濤
9		黃振海	專業技術人員	
10 -	上杰清潔事業有限公司	陳宣孝	負責人	
11	大台北除蟲股份有限公司	賴淑琪	會計	賴淑琪
12	大安除蟲(股)公司	林如雲	主任	林如雲
13。	大花蓮消毒除蟲企業社	黃建榮	業務經理	黃建榮
14		蔡承峰	施藥人員	蔡承峰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5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凌小龍	課長	凌小龍
16	工研院	鍾文青	助理管理師	鍾文青
17	工研院生醫所	張原嘉	資深研究員	張原嘉
18	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音	總經理	李慧音
19		李豐光	經理	李豐光
20		盧宛辰	職員	盧宛辰
21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李倩庭	主管	
22	友聯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洪煜慶	負責人	洪煜慶
23	世光防蟲有限公司	黃宗琦	負責人	
24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羅儀	股長	羅儀
25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羅遠洲	理事長	羅遠洲
26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孫定遠	理事長	孫定遠
27		林秋文	總幹事	林秋文
28		楊儒順	監事	楊儒順
29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璇	專員	王若璇
30	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劉嘉昌	經理	劉嘉昌
31	台灣拜耳(股)公司	何季泰	主任	何季泰
32	正義環衛有限公司	陳啟彬	病媒防治 專業技術人員	陳啟彬
33	永盛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楊根明	負責人	楊根明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4	禾街除蟲有限公司	胡照運	負責人	胡照運
35	立聯股份有限公司	王焯淳	經理	王焯淳
36		王仁	經理	王仁
37	合成順商行	鄭偉鋒	老闆	鄭偉鋒
38	宇勝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張勝幸	業務主任	張勝幸
39		張勝閏	業務主任	張勝閏
40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民	業務專員	
41		楊雅婷	業務	楊雅婷
42		盧高宏	顧問	
43	委宜棧有限公司	鄭明揚	經理	鄭明揚
44	宏輝行	陳俊宏	負責人	陳俊宏
45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明鎮	研究主管	董明鎮
46		羅明雄	研究員	羅明雄
47	快好美環境衛生 維護(股)公司	陳娜娟	經理	陳娜娟
48		劉義堆	負責人	劉義堆
49 +	步步企業有限公司	陳政忠	總經理	陳政忠
50	汶心實業有限公司	馮永明	經理	馮永明
51	佳家有限公司	施昌良	經理	施昌良
52	宜家利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超	副理	林永超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53	尚旺病媒除蟲社	林旺奇	負責人	林助奇
54	東吳大學	劉宥妤	推廣在職進修	
55		黎錦福	在職研究	黎錦福
56	東領企業有限公司	李安東	董事長	
57	欣興環境工程企業社	郭俊良	經理	郭俊良
58		蔡嘉程	一般職員	蔡嘉程
59	芳興除蟲工場	林芳輝	經理	林芳輝
60	長榮大學	陳錦生	講座教授	陳錦生
61	冠宇清潔有限公司	馬拉茲麻子	經理	馬拉茲麻子
62	威合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玲	處長	
63	威迅環保有限公司	林宏利	負責人	林宏利
64	派思特病媒防治社	莊守中	防治師	
65	利勤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黃彥雄	負責人	黃彥雄
66	致祥國際有限公司	施銳博	病媒防治部經理	
67	香港商史偉莎 企業有限公司	柳堯武	技術部副理	
68	香港商莊臣綠色 害蟲防治有限公司	周建德	經理	周建德
69	尼博格有限公司	許安裕	防治部經理	許安裕
70	桃園縣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羅福增	理事長	羅福增
71	特利潔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廖秋純	專案經理	廖秋純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72	特效除蟲消毒有限公司	傅良欽	業務專員	傅良欽
73	綠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廖原興	總經理	
74	耕園農業資材行	梁怡嘉	會計	梁怡嘉
7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佳慶	副研究員	陳佳慶
76	退休公務員	彭憶荔	-	彭憶荔
77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盛善廷	理事長	
78	國立中央大學昆蟲學系	杜武俊	教授	
79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	黃榮南	教授	黃榮南
80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莊乾坤	襄理	
81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宜	約僱人員	王宜
82	崇盛企業	張志鵬	總經理	張志鵬
83	悠禾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歐迪華	負責人	歐迪華
84	頂欣環保	烏懷安	資深經理	烏懷安
85	頂頂企業有限公司	盧憲政	業務代表	盧憲政
86	頂學能多潔股份有限公司	黃靖樟	生物專員	黃靖樟
87	傑歐立環境消毒企業社	王哲基	負責人	
88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德	經理	
89	新華企業有限公司	簡朝熹	經理	簡朝熹
90	-	周鼎昌	民眾	周鼎昌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務	簽到
91	琦登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碧綢	董事長	謝碧綢
92	翔色消毒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樑	技術人員	
93	華夏股份有限公司	牛世剛	經理	牛世剛
94	勳官企業有限公司	廖靜琪	經理	
95	新北市病媒防治 商業同業公會	李紹華	理事長	李紹華
9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寧世強	股長	寧世強
97		劉家玲	科員	劉家玲
98	暉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郭禮捷	老闆	
99	瑞廷企業有限公司	鄭信喆	主任	鄭信喆
100	瑞容有限公司	李泰勝	業務	
101	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福盛	經理	黃福盛
102	達鑫環衛	王永興	負責人	王永興
103		劉雅婷	行政會計	劉雅婷
104	嘉村實業有限公司	林栢揚	經理	
105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張勝吉	董事長	
106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曾淑珍	約聘	曾淑珍
107	彰崑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陳光泉	主任	陳光泉
108	綠力環保	朱正國	負責人	
109		陳永泰	員工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10	練鵬袋有限公司	楊承愷	總經理	楊承愷
①	臺大昆蟲系	許如君	副教授	
112	臺北市府	胡桂芬	退休	胡桂芬
113		葉思文	退休	葉思文
②	臺灣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坤憲	助理教授	蔡坤憲
115	臺灣百克環保有限公司	韓志偉	經理	韓志偉
116	臺灣環境有害生物 管理協會	簡博美	秘書長	簡博美
117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 工業同業公會	李幸芳	秘書長	李幸芳
118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林芳	財務主管	
119	德信白蟻防治有限公司	洪健強	負責人	洪健強
120		徐親賢	防治員	徐親賢
121 +1	家之方服務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陳允柱	協理	陳允柱
122	澄朗興業有限公司	林崇傷	總經理	
123	輝業清潔有限公司	李信輝	負責人	
124	震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裕霖	防治師	鄭裕霖
125 +1	諾卡威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程	總經理	李光程
126	諾盾病媒防治企業社	陳俊傑	主管	陳俊傑
127	優豪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曾哲彥	負責人	曾哲彥
128	耀隆實業	曾國政	經理	曾國政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29	鑫鼎速達服務有限公司	江景龍	經理	
130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澄明	研究員	蔡澄明
131		林志忠	主任	林志忠
132	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趙婉君	專員	
133	昆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惠	經理	林美惠
134	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邱耀微	品管	邱耀微
135		馬安迪	廠長	
136	偉堂病媒防治有限公司	張于峻	經理	張于峻
137		鄭怡瑾	會計	鄭怡瑾
138	祥豪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健穎	總經理	林健穎
139	華欣公司	梁允順	領班	梁允順
14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潘澄如	技士	潘澄如
141	衛爾康企業有限公司	曹勝兆	主管	曹勝兆
142	東鋒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婷	秘書	楊雅婷
143	美林植物保護有限公司	曾祥義	負責人	曾祥義
144		謝永照	經理	謝永照
14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麗華	技士	陳麗華
146	信翔興業社	戴文洲	技術員	
147	環寶國際有限公司	簡澎珊	-	簡澎珊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48	環貿國際有限公司	林佩蓉	-	林佩蓉
149		王聖銓	-	王聖銓
15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曹心雯	-	曹心雯
151		張映昉	-	張映昉
152		邱佳敏	-	邱佳敏
153	環貿國際	張孝彥	-	張孝彥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 附件九、電子報專欄撰寫

中國大陸病媒防治服務機會與交流經驗分享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李政盟 常務理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陳范倫 經理

隨著兩岸關係逐漸明朗及和緩，臺灣與中國大陸的交流將更加密切。中國大陸自鄧小平時代開始改革開放起，不斷的發展經濟，其各項建設突飛猛進。

本公會於西元 2005 年，與來自上海市的清潔環保業者訪問團進行交流，再接待江蘇省白蟻防治訪台團；西元 2007 年首次赴中國大陸深圳市參加論譚，後續於西元 2008 年至西元 2013 年間多次前往江蘇、廣東、北京、福建等地交流，並於西元 2012 年考取中國大陸「有害生物防治員中級技術人員」證照。

在歷次的參訪交流中，發現中國大陸病媒防治業者無論在相關法令、教育訓練、技術支援、硬體設備方面均不亞於臺灣業者，尤其前 3 項更優於臺灣，但其管理及行銷則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應該是臺灣病媒防治業者進軍中國大陸最大也是最後的商機，一旦中國大陸與日本、歐美等先進國家取得合作先機後(在北京與中國大陸合作的新加坡泰銘能多潔公司即為一例)，臺灣業者想再進入恐將時不我與。

雖然早年即有部分臺商(病媒防治業)個別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案例，但多無法順利發展且非常辛苦，若能團結臺灣相關領域的業者合作前進中國大陸，則成功率將大增，始有放手一博的機會。本公會建議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時，業者須考慮之問題如下：

1. 我們能做什麼，可否掌握關鍵性的東西?
2. 服務目標在哪裏，市場客群在哪裡?
3. 同業於中國大陸未能成功立足的原因分析?
4. 去中國大陸的施力點在哪裡，是否熟悉中國大陸的相關法令?

5. 如何與當地同業競爭，投資地點的設定及評估？
6. 對方是否認同代表性，中國大陸商業、政治等文化之調適
7. 如何以中國大陸或是臺灣人民的思維觀點去看待市場？
8. 與臺灣同業合作的同質性，如何議定合作模式，獲利或停損機制？

### 病媒防治業赴大陸投資之可行方案

1. 資金之籌措：以設定 3 年立足營運並募集新台幣 1,000 萬元為目標 (約 200 萬元人民幣)，或以每股 50 萬元，共 20 股來向同業及有興趣的人士發起召募(資金需求包含設立公司、薪資、房租、器械設備、週轉金等)。
2. 公司之成立：應於臺灣登記設立公司並明訂公司章程，由股東推派駐中國大陸之主要幹部(經理群 2 至 3 人)負責營運並定期呈報股東會。
3. 選擇合作對象：另於中國大陸同業中選擇合作對象，將臺灣資金與中國大陸資金結合為一，但主導權需由臺灣掌握，成立在中國大陸之臺陸合資企業。
4. 市場調查分析：投資設置地點應再針對目前中國大陸一、二級城市進行深入市場調查，分析營運的模式與損益條件。
5. 營運策略與方式：
  - (1) 成立臺灣及中國大陸之發貨倉庫，將品質佳且售價合理的臺灣環境用藥產品販售至當地或將中國大陸價格較為低廉但品質尚符標準之產品行銷台灣。
  - (2) 運用中國大陸人才建立消殺制蟲部門及直屬技術團隊，做為爾後擴大營運之示範單位，並由沿海地區逐步向內地發展。
  - (3) 逐步瞭解周邊相關製造業，考量再投入資金建立設備生產工廠，漸由服務販售業轉入製造業，再利用前述發展之中國大陸各據點拓展販售，擴大營業範圍及項目，使服務多元化，獲取更大之營收利潤。

表 1 臺商於中國大陸初期設立據點區域之優缺點

地點	優點	缺點
長江三角洲地區之上海、蘇州、昆山	為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之中心位置，腹地廣大，且本身有 3,000 萬以上人口，工商業發達，水陸空鐵等交通便利，居民生活水平較高，多家臺商聚集。	位處江南，霧期多，造成交通不便，且當地同業競爭多，工資便宜不利我方發展，生活物價指數高，導致營運成本較高。
福建省之福州、廈門	為距離臺北最近的城市，直航便利具節約運費與時效之利，亦可成為北抵上海、杭州，南達廣州、深圳等先進城市之轉運站。	腹地較小且全區多山，人口及產業均不如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廣州、深圳、珠海等	本地區為最早開放的口岸，民風較屬自由開放，且外(臺)商群聚，有利於相關產品製造，且緯度較低氣候炎熱，蟲害問題較接近臺灣的狀況；臺商組織完整凝聚性強。	地理位置過於偏向大陸南方，較難形成交通樞紐之地位。
杭州	人民平均所得高，生活富裕，為中國大陸病媒防治業者所得最高的地區。	非一線城市，相關資訊較少。

## 結語

兩岸往來隨著雙方政府日趨開放的政策，關係會更加緊密，臺灣地區之病媒防治同業發展亦逐漸受到限制，市場競爭及搶食亦更為激烈，甚至造成不合理的惡性競爭。

臺灣業者若能利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起飛之勢，以臺灣優異的品質管理及產品技術，結合中國大陸人力及各項資源，在中國大陸本業尚未發展成熟之際，即得以在當地占有一席之地，若非此時將待何時，最重要的是大家共同的參與。

就本公會對中國大陸現況瞭解，於中國大陸的臺灣同業多為獨資或少數人集資，其無論在觀念、資金、管理技術、人力、器材後勤支援及當地人脈關係等均不夠充沛，發展速度及規模有限；

此外，因中國大陸人工薪資較低廉、相關設備器材昂貴及法令、人脈關係等因素，臺商競爭力遠不如中國大陸之同業，經營起來相當辛苦。如與中國大陸市場之同業夥伴或個人有興趣者集資合作，較能形成強而有力的團隊後盾，再向中國大陸進軍投資。

# 附件十、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 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護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全國愛衛會、衛生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關於印發《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衛生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愛衛會、衛生局：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傳播性疾病的發生和流行，保護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全國愛衛會、衛生部組織專家研究制定了《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衛生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

第一條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發生與流行，保障人民群眾身體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病媒生物是指能夠將病原體從人或者其他動物傳播給人的下列生物：

（一）蚊；

（二）蠅；

（三）蟑螂；

（四）鼠；

（五）省級以上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愛衛會）規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三條 縣級以上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納入愛衛會工作規劃，負責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

愛衛會各成員單位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

第四條 全國愛衛會辦公室負責全國病媒生物控制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宣傳教育；

（二）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三）組織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檢查；

（四）表彰獎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先進單位和個人；

（五）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環境治理為主的綜合預防控制原則，堅持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鼓勵個人和家庭搞好居家衛生的方針。

第六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實行單位責任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擴散，避免和減少病媒生物危害的發生。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要根據本行政區域人口分佈、病媒生物密度、傳染病流行等情況確定病媒生物重點預防控制地區、場所，並提出具體的預防控制目標和要求。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可以根據當地病媒生物活動高峰規律，組織集中、統一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要按照當地愛衛會的部署，積極參加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

第九條 醫院、賓館、機場、港口、火車站、汽車站、交通工具等人員集中的場所和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建築工地、農副產品市場、廢品收購站、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場、糧庫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場所，要指定人員負責病媒生物的預防控制工作，並設置病媒生物防範和消殺設施。

第十條 城鎮建設規劃要包括治理蚊蠅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建築物管線、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統要設有防範病媒生物侵害的設施。

第十一條 農村地區要結合改廁、環境改造、垃圾與糞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礎上，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條 病媒生物預防控制使用的藥物、器械必須符合國家的相關規定，禁止使用違禁藥品。

第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愛衛會要組織專業機構對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對發現的問題要及時採取措施予以解決；有責任單位的，要及時責令整改。

第十四條 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開展病媒生物監測工作，並及時將監測結果報告當地愛衛會。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要協助愛衛會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的技術指導和專業培訓工作。

第十五條 鼓勵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為單位和個人提供符合質量安全要求、收費合理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

第十六條 對具備以下條件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服務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愛衛會辦公室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選擇：

- (一) 有合法資質；
- (二) 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操作規程；
- (三) 有與業務量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合格的技術人員；
- (四) 有符合要求的經營場所、庫房、專用藥物與器械；
- (五) 收費合理。

第十七條 各級愛衛會要將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所需經費納入工作預算。

第十八條 鼓勵和支持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的研究，鼓勵和支持推廣應用先進的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技術、方法和藥械。

第十九條 各級愛衛會要對在病媒生物預防控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http://baike.baidu.com/view/2983628.htm>

# 附件十一、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

# 全國病媒生物監測方案

(試行)

病媒生物監測是疾病預防控制中一項重要的系統性基礎工作。為確保監測工作的科學、規範、統一，監測數據的真實、可信，特製定此方案。

## 一、背景

病媒生物是指能傳播疾病的生物，一般指能傳播人類疾病的生物。廣義的病媒生物包括脊椎動物和無脊椎動物，脊椎動物媒介主要是鼠類，屬哺乳綱嚙齒目動物；無脊椎動物媒介主要是昆蟲綱的蚊、蠅、蟑螂、蚤等和蛛形綱的蜱、蟎等。病媒生物不僅可以直接通過叮咬和污染食物等，影響或危害人類的正常生活，更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傳播一系列的重要傳染病。

病媒生物性傳染病是人類共同面臨的嚴峻挑戰之一。隨著全球氣候變暖，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旅遊和貿易的快速發展，生態環境的不斷改變，病媒生物種類、密度和分佈等發生了新的變化，不僅原有的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範圍擴大、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而且一些新的病媒生物性傳染病不斷出現。

在我國法定報告的傳染病中有許多屬於病媒生物性傳染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熱、鉤端螺旋體病、瘧疾、登革熱、地方性斑疹傷寒、絲蟲病等；而一些消化道傳染病則通過病媒生物的機械性傳播在人群中擴散，如痢疾、傷寒等。通過對病媒生物的有效控制，可以減少它們對人群的騷擾和經濟損失，更可以預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系統地開展病媒生物監測不僅為製定病媒生物控制方案提供依據，而且為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流行趨勢提供預測預警資訊。

我國過去曾比較系統地開展過病媒生物的監測，對病媒生物性疾病的預防和控制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由於各地方法不統一，進行數據的比較和分析比較困難；且原有的一些方法已經不適用於現在社會發展狀況，部分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流行狀況也發生了變化；同時近年來周邊國家一些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爆發流行已對我國形成威脅，因此加強病媒生物監測工作已經成為疾病預防控制工作中的一個迫切任務。

## 二、監測目的

(一) 掌握監測對象的種類、數量、分佈及季節變化，為預測預報和處理應急事件積累基礎數據。

(二) 為製定科學合理的病媒生物防制方案提供依據。

(三) 分析病媒生物的長期變化和當地傳染性疾病的相關性，為病媒生物性傳染病的預防控制提供技術支撐。

## 三、監測定義

病媒生物監測是指以科學的方法，長期、連續、系統地收集鼠類、蚊類、蠅類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對其種類、數量、分佈和季節變化等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對結果進行解釋和反饋，供衛生行政部門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制定、實施、評價和調整病媒生物控制的策略和措施。

## 四、監測系統組成和職責

### (一) 監測系統

監測系統由衛生部、地方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各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組成。

### (二) 分工和職責

#### 1.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

衛生部領導全國病媒生物監測工作，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轄區內的監測工作，並提供所需的專項監測經費，保證監測工作的順利開展。

## 2.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組織全國監測方案的起草、修改和完善，根據省級疾控機構的建議，確定全國監測點的佈局，組織全國監測工作的實施；承擔全國性病媒生物監測的技術指導和培訓；負責監測資訊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回饋；並組織專家進行監測品質的檢查和品質控制。

## 3.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

省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依據全國監測方案的要求，組織開展轄區內監測工作；負責協調各級監測點的工作，督促檢查監測方案落實；按時收集、分析、上報和回饋監測結果，進行技術指導和監測品質控制和考核工作。

## 4. 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

市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負責病媒生物監測方案的實施，指定專人負責監測點工作，完成監測任務，並對區、縣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5.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根據各省監測工作安排，配合完成或承擔監測任務。

# 五、監測內容和方法

## (一) 鼠密度監測

###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不同地理方位選3至5個地級市，每個市設城鎮居民區、特殊行業(餐飲、食品制售)和農村自然村3個類型的

監測點各1個，每個監測點每月室內外一次性布放200有效夾夜。由於鼠密度監測的特殊性，各市應結合本地情況，確定監測點的範圍，為避免連續監測對鼠密度造成影響，相鄰月份應在監測點內的不同區域布放鼠夾，三個月內不得在同一區域布夾監測，不同月份選取的監測區域之間距離應大於0.25km。

## 2. 監測時間

每月中旬進行調查，以月作統計單位。

## 3. 監測方法

採用夾夜法。統一選用中型鋼板夾(見附件 1)，以生花生米為誘餌，晚放晨收。室內按每 15m<sup>2</sup> 布夾 1 只，沿牆根均勻布放。室外每 5m 布夾 1 只。居民區以外環境為主，特殊行業以室內環境為主，各種房間(廚房、庫房)都應兼顧，農村自然村室內外均勻布放。

## 4. 統計與計算

$$\text{鼠密度(捕獲率)} = \frac{\text{捕鼠總數(只)}}{\text{有效夾總數(只)}} \times 100 \quad \%$$

有效夾數=布夾總數-無效夾數

捕鼠總數是指鼠夾捕獲鼠類的數量總和，鼠夾上夾有鼠頭或大片鼠皮則定為捕到鼠，記入捕鼠總數。若已擊發的鼠夾上有鼠毛、鼠尾、鼠爪，該夾計入布夾總數，定為未捕到鼠。

無效夾是指丟失或不明原因擊發的鼠夾。

捕獲鼠類後，進行鼠種鑒定，並同時記錄捕鼠地點、性別、體重(精確到0.1g)和頭體長(見表1)，匯總表見表2。

## 5. 注意事項

監測前做好宣傳告知，防止誤傷兒童和寵物。監測中使用鼠布袋並用麻醉劑處理，防止死鼠的體外寄生蟲游離而叮咬監測人員，同時也便於進行體外寄生蟲的調查。

### (二) 蚊密度監測

在成蚊監測和伊蚊專項監測所列的方法中，可以選擇一種方法用於當地的監測。

## 1. 成蚊監測

定時、定點進行成蚊密度監測。

### (1) 誘蚊燈法

#### ①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不同地理方位選 3 至 5 個地級市為監測點。每個地級市城區選擇居民區、公園(含街心公園)、醫院各 4 處，農村選擇民房和牲畜棚(牛棚和豬圈等)各 4 處，沒有牲口棚的以民房補齊。除牛棚、豬圈外，其它均在外環境中進行。

#### ② 監測時間

每月 2 次，相鄰兩次的測定間隔應為 15 天，風雨天氣(風力五級以上)順延。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連續兩次監測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 ③ 監測方法

每處使用誘蚊燈(見附件 2)1 只，監測從日落 20 分鐘後開始，連續誘集 6 小時。第二天，將集蚊盒取出，鑒定種類、性別並計數。

#### ④ 密度指數計算

$$\text{密度(只/小時)} = \frac{\text{捕獲蚊蟲數}}{\text{捕蚊時間} \times \text{燈數}}$$

分別將每盞燈每晚的監測結果填入資料包表(見表 3)，記錄當時主要氣象資料(氣溫，濕度，風力)，環境類型。匯總表見表 5-1。

### (2) 人工小時法：

#### ①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地理方位選 3 至 5 個地級市為監測點。每個地級市城區選擇城市中心 2 個居民區，城郊結合部 3 個居民區，

每個居民區調查 4 戶，農村選擇自然村 2 個，每個自然村調查農戶 4 戶，不相鄰的牛棚和豬圈(或其它牲畜棚)各 2 處。沒有牲畜棚的以民房補齊(共 2 戶)。進行室內成蚊密度監測。

### ②監測時間和方法

每月 2 次，相鄰兩次的測定間隔應為 15 天。日落 1 小時後，用電動吸蚊器(見附件 3)在每個監測點的室內環境捕捉 15 分鐘，分類計數。居民區可以選擇在樓道。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連續兩次監測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 ③密度指數計算

調查結果填入資料記錄表(見表 4)。匯總表見表 5-2。

密度指數計算以只/人工小時為單位。

注：各地方方案選定後，原則上長期使用同一種方案。

2. 伊蚊專項監測，該項監測針對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各地根據實際需要開展此項監測。有埃及伊蚊分佈的監測點，應該在監測過程中，注意收集該種伊蚊分佈範圍的資料。

### (1) 誘蚊誘卵器法

#### ①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地級市選居民區、公園、工地、醫院、廢品收購站等其它伊蚊孳生場所共布放 200 只誘蚊誘卵器，居民區每戶一隻，公園、工地每 10m 一隻(見附件 6)。

#### ②監測時間

各監測點於每月中旬監測一次。越冬蚊活動前一個月即開始監測，至連續兩月皆未捕到蚊蟲後結束。

#### ③監測方法

用誘蚊誘卵器，連續放置四天，第四天檢查、收集誘到的成蟲及

蚊卵(見表 6)。統計蚊卵陽性率，同時記錄調查期間平均氣溫和降雨情況。匯總表見表 8-1。

## (2) 容器指數法

### ①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地級市按不同地理方位選 4 個街道的居民區，每個街道檢查室內外積水容器不少於 100 個；公園、工地、廢品收購站和其它單位各 2 個，檢查積水容器不少於 100 個。

### ② 監測時間

各監測點於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 ③ 監測方法

檢查各種積水容器內伊蚊幼蟲和蛹的陽性率。各種積水容器按性質分為永久性(如水缸、水池等)和暫時性(如花瓶、輪胎、廢棄瓶罐等)容器(見表 7)，可分別統計計算指數。匯總表見表 8-2。

### ④ 密度指數計算

$$\text{容器指數}(CI) = \frac{\text{伊蚊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text{檢查容器數}} \times 100$$

## (三) 蠅密度監測

###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按地理位置選取 3 至 5 個地級市，每個市設 3 個監測點，每個監測點隨機選擇農貿集市 1 處、餐飲外環境 2 處、綠化帶 1 塊和居民區 1 個。各個監測點相對固定。

2. 監測時間：根據當地主要蠅類發生規律，確定常年的監測時間。選擇適宜的氣象條件，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 3. 監測方法

採用籠誘法。每處放 1 個誘蠅籠(見附件 5)。

放置時間：每次放置 6 小時，上午 9~10 點之間布放，下午 3~4 點

間收回。

#### 4. 種類鑒定、資料統計和記錄

收籠後，用乙醚或氯仿殺死後分類，統計各蠅種的數量。記錄監測當天的天氣情況(氣溫，濕度，風力)(見表9)。匯總表見表10。

#### 5. 成蠅密度計算:

$$\text{成蠅密度(只/籠)} = \frac{\text{蠅只數}}{\text{籠數}}$$

### (四) 蟑螂密度監測

#### 1. 監測點的選擇

每個省份按不同地理方位選取3至5個地級市，每個城市設3個監測點，每個監測點隨機選擇農貿市場1處、餐飲2處、賓館1處、醫院1家和居民區1個，各個監測點相對固定。

#### 2. 監測時間

全年監測，每月中旬監測一次。

#### 3. 監測方法

應用粘捕法，統一用粘蟑紙(規格：17×10cm)調查。用甜鮮麵包為誘餌(2克/片)，每處布放10張粘蟑紙。市場布放在食品加工銷售櫃檯，餐飲和賓館布放在操作間和餐廳，醫院布放在病房，居民區在各戶的廚房，晚放晨收。每個標準間(約15m<sup>2</sup>)放置1張，居民每戶廚房放置1張。不得選擇一周內藥物處理過的場所作監測點，每次監測時，粘捕紙必須更新。

#### 4. 統計和計算

捕獲蟑螂總數是指粘蟑紙粘捕到成若蟲總數。

登記粘捕到的蟑螂種類和雌、雄成蟲或若蟲數。同時記錄回收的粘蟑紙總數(見表11)。匯總表見表12。

$$\text{蟑螂密度(只/張)} = \frac{\text{捕獲蟑螂總數(只)}}{\text{回收的黏蟑紙數(張)}}$$

$$\text{侵害率} = \frac{\text{陽性黏蟑紙數(張)}}{\text{回收的黏蟑紙數(張)}} \times 100\%$$

## 六、資料收集、分析、回饋

### (一) 資料收集內容：

1. 鼠密度監測記錄表
2. 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3. 成蚊誘蚊燈監測記錄表
4. 成蚊人工小時法監測記錄表
- 5-1. 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 5-2. 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6. 白紋伊蚊/埃及伊蚊誘蚊誘卵器監測表
7. 伊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
- 8-1. 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 8-2. 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9. 蒼蠅監測記錄表
10. 蒼蠅監測匯總表
11. 蟑螂監測記錄表
12. 蟑螂監測匯總表

### (二)統計分析指標

1. 初步的種類、構成比、各項密度指標；
2. 年度的消長曲線；

### (三)定期報告、回饋資料

1. 縣級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每月 1 日前將前一月病媒生物監測結果錄入資料庫，以電子和書面的形式逐級匯總上報。各省級疾病預防

控制中心每月 10 日前上報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每個月做監測簡報回饋給各省。

## 七、保障措施

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應把病媒生物監測工作納入綜合目標管理的內容，切實加強領導，大力支持。各級疾病預防控制部門應加強管理，建立病媒監測隊伍，落實工作人員，採取具體措施以保證專業隊伍的穩定，提供必要的監測設備和工作、防護條件，使用好監測經費，促進病媒監測與疾病監測工作的有機結合，確保病媒生物監測方案的順利實施。

## 八. 附件（媒介生物）

表1 鼠密度監測記錄表

表2 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表3 成蚊誘蚊燈監測記錄表

表4 成蚊人工小時法監測記錄表

表5-1 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表5-2 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表6 白紋伊蚊/埃及伊蚊誘蚊誘卵器監測表

表7 伊蚊容器指數監測記錄表

表8-1 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表8-2 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表9 蒼蠅監測記錄表

表10 蒼蠅監測匯總表

表11 蟑螂監測記錄表

表12 蟑螂監測匯總表

附件1 鼠夾

附件2 誘蚊燈

附件3 電動吸蚊器

附件4 誘蚊誘卵器

附件5 捕蠅籠



表2 病媒生物監測——鼠密度監測匯總表

\_\_\_\_\_年\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生境類型	監測點	有效夾數 (只)	捕鼠總數 (只)	鼠密度(%)	鼠種代碼 *
城鎮居民區					
特殊行業					
農村自然村					
合 計					

\*注：1、褐家鼠；2、黃胸鼠；3、小家鼠；4、黑線姬鼠；5、黃毛鼠；  
6、其他。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3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誘蚊燈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

街道(鄉)

氣溫：\_\_\_\_\_℃， 風力：\_\_\_\_\_級 晴 多雲 陰

環境類型：居民區，公園，醫院，農戶，牛棚，豬圈

誘蚊燈號：		監測地點：	
蚊種	♀	♂	合計
淡色(致倦)庫蚊			
三帶喙庫蚊			
白紋伊蚊			
埃及伊蚊			
中華按蚊			
嗜人按蚊			
大劣按蚊			
微小按蚊			
蚊種數：			
合計			
備註			

監測人：

審核人：



表 5-1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監測匯總表（誘蚊燈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捕蚊總數	燈數	密度(只/小時)	蚊種代碼*
居民區				
公園				
醫院				
農戶				
牲畜棚				
合計				

\*注：1.淡色(致倦)庫蚊；2.三帶喙庫蚊；3.白紋伊蚊；4.埃及伊蚊；5.中華按蚊；6.嗜人按蚊；7.大劣按蚊；8.微小按蚊；9.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5-2 病媒生物監測——成蚊監測匯總表（人工小時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旬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捕蚊總數	捕蚊時間 (h)	密度(只/人工小 時)	蚊種代碼*
居民區	城區				
	城郊結合 部				
	農戶				
牲畜棚					
合計					

\*注：1.淡色（致倦）庫蚊；2.三帶喙庫蚊；3.白紋伊蚊；4.埃及伊蚊；  
5.中華按蚊；6.嗜人按蚊；7.大劣按蚊；8.微小按蚊；9.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8-1 病媒生物監測——伊蚊監測匯總表(誘卵器法)

\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容器總數	卵(成蚊)陽性數	陽性率(%)	備註
居民區				
公園				
工地				
醫院				
廢品收購 站				
其它				
合計				

審核人：

監測負責人：

表 8-2 病媒生物監測——伊蚊監測匯總表(容器指數法)

\_\_\_\_\_年\_\_\_\_\_月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容器總數	幼蟲或蛹陽性容器數	容器指數	備註
居民區				
公園				
工地				
醫院				
廢品收購站				
其它				
合計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9

病媒生物監測——蒼蠅監測記錄表

監測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_\_\_\_\_區(縣)\_\_\_\_\_街道(鄉)

氣溫：\_\_℃， 風力：\_\_級 晴 多雲 陰

環境類型	地點	家蠅	市蠅	絲光綠蠅	銅綠蠅	亮綠蠅	大頭金蠅	伏蠅	新陸原伏蠅	巨尾阿麗蠅	紅頭麗蠅	廢腐蠅	夏廁蠅	元廁蠅	棕尾別麻蠅	其它	合計	備註
農貿市場																		
餐飲外環境																		
綠化帶																		
居民區																		
合 計																		

監測人：

審核人：

監測負責人：

表 10

## 病媒生物監測——蒼蠅監測匯總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蠅籠數	捕蠅數量	密度(只/籠)	蠅種類代碼*
農貿市場				
餐飲				
綠化帶				
居民區				
合計				

\*注：1.家蠅；2.市蠅；3.絲光綠蠅；4.銅綠蠅；5.亮綠蠅；6.大頭金蠅；

7.伏蠅；

8.新陸原伏蠅；9.巨尾阿麗蠅；10.紅頭麗蠅；11.廢腐蠅；12.夏廁蠅；13.元廁蠅；

14.棕尾別麻蠅；15.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表 12

## 病媒生物監測——蟑螂監測匯總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自治區)\_\_\_\_\_市

環境類型	回收 粘蟑紙數	陽性數	侵害率 (%)	捕蟑數 (只)	密度(只/張)	種類*
農貿市場						
餐飲						
賓館						
醫院						
居民區						
合計						/

\*注：1.德國小蠊；2.美洲大蠊；3.澳洲大蠊；4.黑胸大蠊；5.褐斑大蠊；  
6.日本大蠊；7.其它

審核人：

監測單位：

## 附件 1 鼠夾

1. 中號鼠夾，採用鋼板夾(12cm×6.5cm)
2. 生產廠家：建議江西貴溪捕鼠器械廠。

## 附件 2 誘蚊燈

1. 性能要求：
2. 波長：2537Å
3. 功率：8W
4. 功能：全自動或手動
5. 操作方便
6. 性能穩定，對蟲體無損傷。

## 附件 3 電動吸蚊器

使用兩節 1 號電池，每次用新電池

## 附件 4 誘蚊誘卵器

1. 工作原理：根據白紋伊蚊喜歡趨向黑色、在陰涼潮濕的場所棲息活動，吸血後需尋找容器清水型積水，並在潮濕粗糙表面上產卵的生態特點，有針對性設計誘卵器。
2. 構造：誘蚊誘卵器由瓶體和瓶蓋組成。  
瓶體為圓柱型透明塑膠瓶，直徑為 70mm，高為 100mm，瓶底向上突出一個橢圓圓錐型，其高為 20mm，用於放置白色濾紙供伊蚊產卵，濾紙通過橢圓型下部凹槽的水保持濕潤。
3. 瓶蓋為圓型黑色塑膠，直徑為 75mm，高為 23mm，瓶蓋剛好與瓶身擰緊；瓶蓋上開有三個向內突出的倒圓錐管，上口徑為 12mm，孔下

口徑為 7mm，管長 21mm。

#### 附件 5 捕蠅籠

1. 誘蠅籠規格：為錐形芯圓形誘蠅籠，籠高40cm，直徑25cm，圓錐形芯高35cm，頂口直徑2cm。
2. 誘餌：為紅糖食醋餌(25g + 25g) + 25ml水。

資料來源：

<http://wenku.baidu.com/view/1f9b8400bed5b9f3f90f1c84.html>

## 附件十二、全國病媒生物預防控制 管理規定

# 全國愛衛會關於印發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的通知

全愛衛發〔2014〕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愛衛會：

為貫徹落實 2013 年全國愛衛會全體會議精神，適應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需要，全國愛衛辦在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組織對 2010 年《國家衛生城市標準》進行了修訂，形成了《國家衛生城市標準(2014 版)》。現印發給你們，請按照新標準做好衛生城市（區）建設各項工作。新標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衛生城市標準》、《國家衛生區標準》同時廢止。

全國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 國家衛生城市標準

(2014 版)

本標準適用於除直轄市以外的設市城市和直轄市所轄行政區。

## 一、愛國衛生組織管理

(一) 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愛國衛生工作的決定》，將愛國衛生工作納入轄區各級政府議事日程，列入社會經濟發展規劃，具有立法權的城市應當制訂本市的愛國衛生法規，其他城市應當制訂市政府規範性檔。城市主要領導高度重視，各部門、各單位和廣大群眾積極參與愛國衛生工作。

(二) 轄區內各級愛衛會組織健全，成員單位分工明確、職責落實。愛衛會辦公室獨立或相對獨立設置，人員編制能適應實際工作需要，愛國衛生工作經費納入財政預算。街道辦事處及鄉鎮政府配備專兼職愛國衛生工作人員，社區居委會及村委會協調做好愛國衛生工作。

(三) 制訂愛國衛生工作規劃和年度計畫，有部署、有總結。積極開展衛生街道、衛生社區、衛生單位等創建活動。轄區範圍內建成不少於 1 個省級以上的衛生鄉鎮（縣城）。在城鄉廣泛開展愛國衛生教育宣傳活動。

(四) 暢通愛國衛生建議與投訴平臺，認真核實和解決群眾反映的問題。群眾對衛生狀況滿意率 $\geq 90\%$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

(五) 以《中國公民健康素養—基本知識與技能》為主要內容，廣泛開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活動。居民健康素養水準達到衛生事業發展規劃要求。

(六) 健康教育網路健全，各主要媒體設有健康教育欄目。車站、機場、港口、廣場和公園等公共場所設立的電子螢幕和公益廣告等應當具有健康教育內容。社區、醫院、學校等積極開展健康教育活動。

(七) 廣泛開展全民健身活動，機關、企事業單位落實工作場所工間操制度。80%以上的社區建有體育健身設施。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比率達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會體育指導員。

(八) 深入開展禁煙、控煙宣傳活動，禁止煙草廣告。開展無煙學校、無煙機關、無煙醫療衛生機構等無煙場所建設。室內公共場所、工作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設置禁止吸煙警語和標識。

### 三、市容環境衛生

(九) 市容環境衛生達到《城市容貌標準》要求。建成數位化城管系統，並正常運行。城市主次幹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無亂張貼、亂塗寫、亂設攤點情況，無亂扔、亂吐現象，廢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齊全，城區無衛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潔，岸坡整潔，無垃圾雜物。建成區綠化覆蓋率 $\geq 36\%$ ，人均公園綠地面積 $\geq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裝燈率達到100%。

(十) 生活垃圾收集運輸體系完善，垃圾、糞便收集運輸容器、車輛等設備設施全面實現密閉化，垃圾、糞便日產日清。主要街道保潔時間不低於16小時，一般街道保潔時間不低於12小時。建築工地管理符合《建築施工現場環境與衛生標準》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規範圍擋，無亂倒垃圾和亂搭亂建現象。

(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糞便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類收集處理，餐廚垃圾初步實現分類處理和管理，建築垃圾得到有效處置。省會城

市和計畫單列市實現生活垃圾全部無害化處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處理；其他城市和直轄市所轄行政區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處理率 $\geq 85\%$ 。

(十二) 生活垃圾轉運站、公共廁所等環衛設施符合《城鎮環境衛生設施設置標準》、《城市公共廁所衛生標準》等要求，數量充足，佈局合理，管理規範。城市主次幹道、車站、機場、港口、旅遊景點等公共場所的公廁不低於二類標準。

(十三) 集貿市場管理規範，配備衛生管理和保潔人員，環衛設施齊全。臨時便民市場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周邊市容環境衛生、交通秩序和群眾正常生活秩序。達到《標準化菜市場設置與管理規範》要求的農副產品市場比例 $\geq 70\%$ 。

(十四) 活禽銷售市場的衛生管理規範，設立相對獨立的經營區域，按照動物防疫有關要求，實行隔離宰殺，落實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對廢棄物實施規範處理。

(十五) 社區和單位建有衛生管理組織和相關制度，衛生狀況良好，環衛設施完善，垃圾日產日清，公共廁所符合衛生要求。道路平坦，綠化美化，無違章建築，無占道經營現象。市場、飲食攤點等商務服務設施設置合理，管理規範。

(十六) 城中村及城鄉結合部配備專人負責衛生保潔，環衛設施佈局合理，垃圾密閉收集運輸，日產日清，清運率 100%。有污水排放設施。公廁數量達標，符合衛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無非法小廣告，無亂搭亂建、亂堆亂擺、亂停亂放、亂貼亂畫、亂扔亂倒現象。無違規飼養畜禽。

#### 四、環境保護

(十七) 近 3 年轄區內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故。

(十八) 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空氣品質指數(AQI)或空氣污染指數 (API) 不超過 100 的天數 $\geq$ 300 天，環境空氣主要污染物年均值達到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二級標準。貫徹落實《秸稈禁燒和綜合利用管理辦法》，秸稈綜合利用率達到 100%，杜絕秸稈焚燒現象。區域環境雜訊平均值 $\leq$ 60 分貝。

(十九) 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地一級保護區水質達成率 100%，安全保障達成率 100%，城區內水環境功能區達到要求，未劃定功能區的無劣五類水體。

(二十) 醫療廢棄物統一由有資質的醫療廢棄物處置單位處置，無醫療機構自行處置醫療廢物情況。醫源性污水的處理排放符合國家有關要求。

## 五、重點場所衛生

(二十一) 貫徹落實《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開展公共場所衛生監督量化分級工作。公共場所衛生許可手續齊全有效，從業人員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

(二十二) 小餐飲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髮、小歌舞廳、小旅店等經營資格合法，室內外環境整潔，硬體設施符合相應國家標準要求，從業人員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

(二十三) 貫徹落實《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和托幼機構教室、食堂（含飲用水設施）、宿舍、廁所等教學和生活環境符合國家衛生標準或相關規定。加強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控制工作，設立校

醫院或衛生室，配備專職衛生技術人員或兼職保健教師。開展健康學校建設活動，中小學健康教育開課率達 100%。

（二十四）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要求，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開展職業健康檢查，開展職業健康教育活動。近 3 年未發生重大職業病危害事故。

## 六、食品和生活飲用水安全

（二十五）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監管工作機制，近 3 年未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六）食品生產經營單位內外環境衛生整潔，無交叉污染，食品儲存、加工、銷售符合衛生要求。對無固定經營場所的食品攤販實行統一管理，規定區域、限定品種經營。

（二十七）餐飲業、集體食堂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量化分級管理率 $\geq 90\%$ 。食品從業人員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證明。落實清洗消毒制度，防蠅、防鼠等設施健全。

（二十八）牲畜屠宰符合衛生及動物防疫要求，嚴格落實檢疫程式。

（二十九）按照《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備供水、居民社區直飲水管理規範，供水單位有衛生許可證。二次供水符合國家《二次供水設施衛生規範》的標準要求。開展水質監測工作，出廠水、管網末梢水、社區直飲水的水質檢測指標達到標準要求。

## 七、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三十）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發生重大實驗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導致的甲、乙類傳染病暴

發流行。按期完成愛滋病、結核病、血吸蟲病等重點疾病預防控制規劃要求。

（三十一）以街道（鄉、鎮）為單位適齡兒童免疫規劃疫苗接種率達到 90% 以上。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接種單位條件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制訂流動人口免疫規劃管理辦法，居住滿 3 個月以上的適齡兒童建卡、建證率達到 95% 以上。

（三十二）開展慢性病綜合防控示範區建設。實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動，建設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廳）、健康主題公園，推廣減鹽、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三十三）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精神衛生法》，健全工作機構，完善嚴重精神障礙救治管理工作網路，嚴重精神障礙患者管理率達到 75% 以上。

（三十四）轄區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設置合理，人員、經費能夠滿足工作需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基礎設施建設達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設標準》要求，實驗室檢驗設備裝備達成率達到 90% 以上。

（三十五）無償獻血能夠滿足臨床用血需要，臨床用血 100% 來自自願無償獻血。建成區無非法行醫、非法采供血和非法醫療廣告。

（三十六）每個街道辦事處範圍或 3-10 萬服務人口設置一所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每個鄉鎮設置一所政府舉辦的鄉鎮衛生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標準化建設達成率達到 95% 以上。

（三十七）轄區嬰兒死亡率 $\leq 12\text{‰}$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leq 14\text{‰}$ ，孕產婦死亡率 $\leq 22/10$  萬。

## 八、病媒生物預防控制

（三十八）貫徹落實《病媒生物預防控制管理規定》，建立政府組織與全社會參與相結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機制，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區定期開展病媒生物預防控制活動，針對區域內危害嚴重的病媒生物種類和公共外環境，適時組織集中統一控制行動。建成區鼠、蚊、蠅、蟑螂的密度達到國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準標準 C 級要求。

（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況，制定分類處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積水、垃圾、廁所等各類孳生環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開展重要病媒生物監測調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資訊並及時進行處置。重點行業和單位防蚊蠅和防鼠設施合格率 $\geq 95\%$ 。

資料來源：

<http://www.nhfpc.gov.cn/jkj/s5898/201405/a8ce63259ee640729671917865467a88.shtml>

# 附件十三、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 評審標準和程序

## 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評審標準和程序

(2012 年 6 月)

根據《廣東省除“四害”管理規定》和《深圳經濟特區除“四害”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和要求，為加強除蟲滅鼠服務行業建設及經營服務管理，深圳市南山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暫定為丁級、丙級、乙級、甲級四個等級。凡申報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必須依照本標準的評審條件和程序提供有關資料，並接受評審組現場考核檢查。

### 一、資質等級標準

凡申請等級資質評審的單位，必須是我會會員單位，並符合准入條件，才能提出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書面申請。

#### (一) 丁級

- 1、必須獲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
- 2、必須獲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頒發的《組織機構代碼證》。
- 3、必須獲得深圳市地稅局頒發的《稅務登記證》。
- 4、在職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3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
-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和藥械倉庫。
- 6、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一台、機動噴霧機一台，手壓噴霧機二台、超低容量噴霧機一台，且性能良好。
- 7、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 (二) 丙級

- 1、必須獲得深圳市工商部門登記註冊一年以上。
- 2、專業公司註冊資金 10 萬元以上。

3、在職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6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在職技術負責人具有醫學或昆蟲專業中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 1 名以上，初級工 2 名以上。

4、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 60 平方米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1 台，超低容量噴霧機 1 台，機動噴霧機 1 台，手壓噴霧機 2 台以上，且性能良好。

6、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 （三）乙級

1、必須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丙級）一年以上。

2、註冊資金 50 萬元以上。

3、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15 人以上，經上崗培訓。其中技術負責人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大專學歷或相應中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工中級工 1 名以上，初級工 3 名以上。

4、有與業務相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 85 平方米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1 台，超低容量噴霧機 1 台，機動噴霧機 1 台，手壓噴霧機 4 台以上，且性能良好。

6、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 （四）甲級

1、必須獲得相關機構頒發的《除蟲滅鼠服務資質證》（乙級）一年以上。

2、專業公司註冊資金 100 萬元以上。

3、企業管理達到行業 ISO9001:2000 管理標準。

4、有害生物防治人員 20 人以上，並經上崗培訓。其中在職技術負責人應具有醫學或昆蟲學專業本科學歷或相應高級專業職稱 1 名以上，有害生物防治中級工 2 名以上，初級工 5 名以上。

5、有與業務相適應的辦公場所、藥械倉庫面積 110 平方米上。

6、有與業務相適應的器械設備，煙霧機 2 台，超低容量噴霧機 2 台，機動噴霧機 1 台，手壓噴霧機 10 台以上，且性能良好。

7、提供單位員工社保資料。

（五）凡使用國家規定違禁藥物和假藥者，不得參與各等級的資質評定。

（六）凡出現嚴重的工傷事故或造成客戶嚴重經濟損失者，不得參與各等級資質評定。

## 二、程序

### （一）自查與申報

申請除蟲滅鼠資質等級評審的單位，自查符合上述准入條件的基礎上，向深圳市南山區有害生物防治協會提出等級書面申請。

### （二）申請單位需提供的資料

- 1、書面申請報告、資質等級評審登記表各一份；
- 2、《營業執照》、《資質證》副本及復印件（A4 紙，下同）；
- 3、法定代表人、技術負責人身份證、學歷證、職稱證的正本及復印件；
- 4、從業人員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上崗証》正本及復印件；
- 5、註冊資金驗資報告，辦公場所、倉庫產權證書或租憑合同正本及復印件；
- 6、鼠蟲害防制器械清單；

7、提供公司員工社保人員名單；

8、丁級需提供《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和《組織代碼證》複印件

### （三）初審和考核

協會接到申請後，先對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初審，確定符合申報資格條件後，組織深圳市南山區有害生物防治協會評審組，按申報等級的標準進行現場檢查考評。

### （四）考評方法

1、聽匯報：公司負責人介紹基本情況（備書面材料）。

2、查核資料：查對申報資料是否與實際情況相符。

3、查對實物：按有關指標要求，到倉庫和辦公場所查核實物與憑證是否相符。

### （五）報批

由評審組將評審意見（結論）連同評審資料報協會。符合資質等級標準的，由協會審批後，頒發《深圳市南山區除蟲滅鼠服務資質等級證書》。

三、資質等級評定不搞終身製，每三年復審一次，不合格者降級。